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西安银行/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丰业银行	加拿大丰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大唐西市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控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管委会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原名称为西安市浐灞河综合治理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安投融资担保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高陵村镇银行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	组建发行人的西安市原 4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 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一致行动协议》	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金控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人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与实际控制人有一致行动安排的股东，即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金控、西安投融

	资担保的合称
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联营公司	发行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参股公司	发行人对其拥有 50%以下股权且未通过其他方式实质控制的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市工商局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金融办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安市国资委	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经开管委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原股东
西安曲江管委会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原股东
西安旅游集团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股东，西安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号》	
《招股说明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毕马威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2339号）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报告》	毕马威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847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846号）
《验资复核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050）号）
《发起人协议》	1997年1月，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商业银行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97号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

《投资入股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合同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物权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本所与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建立紧密联盟。2013 年 11 月 1 日，本所与国际律师事务所 SJ Berwin 结成全球法律联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龚牧龙律师、张如积律师和卢勇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龚牧龙律师

龚牧龙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20199810947185。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龚牧龙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H 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美国的发行上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在 H 股和伦敦上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H 股、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 H 股、中国电子集团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增发及发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发行及上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 A 股、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市、亚洲食品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网易网美国上市、文思创新软件有限公司美国上市、晶澳太阳能美国上市、西藏天圆矿业有限公司境外间接上市及私募等项目。

龚牧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电 话：(010) 58785200

传 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gongmulong@cn.kwm.com

(二) 张如积律师

张如积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5101199110278939。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张如积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律师参与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红筹模式）上市项目，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在境外重组上市项目，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

张如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层

电 话: (028) 8620 3818

传 真: (028) 8620 3819

电子邮箱: zhangruji@cn.kwm.com

(三) 卢勇律师

卢勇律师是本所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 卢勇律师曾参与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等上市项目,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卢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层

电 话: (028) 8620 3818

传 真: (028) 8620 3819

电子邮箱: luyong@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 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土地、外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的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

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的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并且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1. 有关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发行人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在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本次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出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4）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发行人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向公司登记

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5）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6）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登记手续等事宜。（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8）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12. 授权的有效期: 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陕西银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0 号），发行人已取得陕西银监局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核准。

2.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取陕西银监局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号）批准，于1997年6月6日在西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陕西银监局于2012年11月14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74H261010001）以及西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468046D）。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1997年6月6日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待办理从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2,378户，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单位，下同）股东389户，持有发行人94.97%的股份；自然人股东11,989户，持有发行人5.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中，10,974户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76户法人股东和1,228户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未提供确权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股票，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6.67%，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72%。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42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发行人是以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及西安市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13,303,700 元，股份总数为 413,303,700 股。其中，西安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80,000,000 股，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73,820,000 股，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9,483,700 股。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 1997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9446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法定代表人为胡耀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1995 年 8 月 18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西安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市政办发〔1995〕119 号），决定成立西安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2. 1995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市政发〔1995〕143 号），申请组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并申请批准《关于组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可行性报告》、《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西安

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

3. 1996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向西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西安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02号），原则同意西安市提出的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筹备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净资产分配等工作。

4. 1996年4月，西安市原42家城市信用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决议。

5. 1996年4月，原42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向原42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原42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处理发起设立相关事宜。

6. 1996年10月28日，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报送《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报告》（西合银筹发〔1996〕002号），报告了原42家城市信用社完成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验收后又完成了整改工作等事宜，并提交了《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关于西安市财政信用清理整顿情况的汇报》、《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申请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

7. 1996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报送《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报告》（西银发〔1996〕第160号），请求其研究并转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8. 1996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42号），同意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并规定不得向社会公开募股，其股本筹集要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的要求。

9. 1997年1月，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西安城市合作银行。

10. 199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筹集和股本结构情况报告》和《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 199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行长和副行长。

12. 199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长。

13. 1997年3月10日，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报送《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申请报告》（西合银筹发〔1997〕02号），报告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各项筹建工作基本完成，已具备开业条件，并提出开业申请。

14. 1997年4月7日，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确认截至1997年4月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13,303,700元已经足额到位。

15. 1997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号），同意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7年5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转发人总行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陕银发〔1997〕108号）转发了上述批复。

16. 1997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码：D10017910037号）。

17. 1997年6月6日，发行人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9446804）。

经核查，部分城市信用社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缺失；部分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向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缺失。虽然存在上述情况，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发起人或其他方对上述情形提出异议，未因上述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截至2016年11月30日，10,974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股本总数的99%，该等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997年1月，发起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10家¹企业以及原42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该协议对发行人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责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筹备机构等事宜作出约定。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的签字页中，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签字页缺失。虽然存在上述情况，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发起人或其他方对上述情形提出异议，未因上述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截至2016年11月30日，10,974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股本总数的99%，该等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和验资

1. 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

西安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9月28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市政发〔1995〕143号）之附件四《西安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规定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的目的、范围、内容、方法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象和程序等。

1996年4月19日，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下发《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了清产核资的目的、内容、基准日，以及资产评估方法等内容。

1996年，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西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西安正衡资产评估公司、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省秦军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会计师事务所、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市审计事务所、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陕西省审计事务所、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会计师事务所、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199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原42家城市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原42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

¹ 《发起人协议》约定的股份金额和注册资本为453,303,700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4000万股，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没有参与发起设立。

计报告》)、《清产核资及评估结果认定书》，并由中介机构、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以及各城市信用社签署确认。

2. 验资

1997年4月7日，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确认截至1997年4月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共计人民币413,303,700元；其中，原42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其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入股人民币259,483,700元，西安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80,000,000元，9家企业入股人民币73,820,000元。

经核查，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的原件缺失，仅有复印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对，该等复印件与西安市工商局存档资料一致。

3. 验资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了40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及评估结果认定书》，无法提供记载西安金龙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松源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认定书》，故原40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总数与《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中的金额相差12,596,543.06元。

2016年4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050)号)，确认截至1997年4月7日，发起人已按章程规定将股本人民币41330.37万元投入到发行人，其中：西安市财政局作为国家股出资8,000万元，法人股出资16,453.7万元，个人股出资12,379.96万元，城镇集体资本金出资4,496.71万元。

虽然存在上述个别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产核资报告》(或《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及评估结果认定书》缺失的情况，但原42家城市信用社均按照程序完成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工作，清产核资结果已经当时有权部门确认，并且发行人设立事宜取得了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经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号)审验，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7日复核审验。陕西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12月8日

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料缺失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1997年3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在西安皇城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453,303,700股²，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西安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筹集和股本结构情况报告》和《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8年3月1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号）规定，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于1998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陕银复〔1998〕61号）批准，发行人的名称由“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5月17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203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² 《发起人协议》约定的股份金额和注册资本为453,303,700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4000万股，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没有参与发起设立。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权利。但有权属瑕疵的房屋比例低，可代替性强，不会对资产独立完整造成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部、金融市场部、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科技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保卫部、行政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没有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第 25 号），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时的股东为各城市信用社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以及在设立过程中新增的法人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02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42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1997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转发人总行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陕银发〔1997〕108 号），以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及西安市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 500 户法人股东和 12,981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 5 人，但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西安市财政局以及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 9 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西安西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西京会字〔1997〕041 号）验证。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房屋”部分已披露的权属瑕疵之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东的情况

1. 概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378 户，其中法人股东 389 户，持股总数 3,798,947,458 股；自然人股东 11,989 户，持股总数 201,052,542 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 2,501 户，持股总数 75,025,3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8%。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

(1) 176 户法人股东，或因股东资格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而应予清理，或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因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33,036,088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 1,228 户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或未提供发行人要求的确权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6,895,538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上述股东的持股总额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股东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如《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要求。

4. 前 10 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业银行	799,600,000	19.99%
2	大唐西市	630,000,000	15.75%
3	西安投控	614,485,950	15.36%
4	陕西烟草公司	600,000,000	15.00%
5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00	3.88%
6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856	3.43%
7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00	2.50%
8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97,522,286	2.44%
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95,112,216	2.38%
10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1.92%

（1） 丰业银行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TORYS LLP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丰业银行是一家根据加拿大《银行法案》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商誉良好的 I 类银行。丰业银行的主要营业地为加拿大渥太华省多伦多市 44 King Street West。

（2） 大唐西市

大唐西市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83887068D 的《营业执照》，大唐西市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 A 幢 2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建中，注册资本为 21,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网站设计；演出器材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及策划；文化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 西安投控

西安投控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938163191 的《营业执照》，西安投控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巩宝生，注册资本为 512,494.33257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陕西烟草公司

陕西烟草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成立。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000012550 的《营业执照》，陕西烟草公司的类型为国有企业，住所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天峰，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卷烟进口和烟叶出口业务、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经开城投

西安经开城投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2100016881 的《营业执照》，西安经开城投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66 号 2F-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雅茹，注册资本为 40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对中小企业的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城投（集团）

西安城投（集团）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126083 的《营业执照》，西安城投（集团）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文，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7) 西安曲江文化

西安曲江文化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3698600285R 的《营业执照》，西安曲江文化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樊崇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企业的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文化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重组及并购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1987 年 6 月 3 日成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1024923257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云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成立。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54104G 的《营业执照》，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20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峻，注册资本为 224,319,919 元，经营范围为：流通人民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

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食品的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206074534 的《营业执照》，长安国际信托的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法定代表人为高成程，注册资本为 33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1,989 户，持股总额 201,052,54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符合《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1）发行人设立时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 12,981 户自然人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2）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股本变更时，向 1,597 户自然人（包括 917 名职工和 680 名原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自然人通过继承、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持股最多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红光	1,307,745	0.0327%
2	李广福	721,280	0.0180%
3	袁艳	672,197	0.0168%

4	李媛	587,316	0.0147%
5	姜建兴	575,570	0.0144%
6	冯涛	448,178	0.0112 %
7	史桂新	427,203	0.0107%
8	陈大鹏	402,106	0.0101%
9	宋颖	378,958	0.0095%
10	田睿	349,593	0.0087%

6. 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501 名，持股总额 75,025,33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除 2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退休员工股东外，发行人 6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49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共计 498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和《97 号文》的规定。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陈国红	董事、行长	25,169

2	刘志顺	监事长	171,750
3	刘强	职工监事	32,203
4	马莉	职工监事	32,203
5	狄浩	副行长	12,445
6	陈凯	合规总监	104,990

8. 股权托管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股份进行集中统一托管。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股东西安投控为西安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开城投为事业单位西安经开管委会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行人股东西安城投（集团）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为事业单位西安曲江管委会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西安金控为西安浐灞管委会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西安浐灞管委会为事业单位；发行人股东西安投融资担保为西安投控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投控持有其64.26%的股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发行人股东长安国际信托为西安投控持有其40.44%股份的公司，西安投控为其第一大股东。

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和西安金控于2016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发行人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相关股东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一致。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

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金控、西安投融资担保基于行政关系或股权关系或协议安排成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上述八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11,239,5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8%。西安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三年未发生变更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西安市财政局、西安经开管委会、西安曲江管委会³、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⁴、西安投融资担保合计持有发行人 806,351,723 股，持股比例为 26.8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西安市财政局	389,998,758	13.00%
	西安经开管委会	130,000,000	4.33%
	西安曲江管委会	100,000,000	3.33%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2.56%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1.67%
	西安旅游集团	45,000,000	1.50%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00	0.49%
	合计	806,351,723	26.88%
中国信达		630,000,000	21.00%

³ 西安曲江管委会、西安经开管委会、西安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⁴ 西安旅游集团为西安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丰业银行	569,880,232	19.00%
其他股东	993,768,045	33.12%
总股本	3,000,000,000	100%

(2) 根据西安经开管委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划转西安银行股权的通知》(西经开发〔2013〕239 号),西安经开管委会将其所持发行人 13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西安经开城投。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4〕244 号),西安市财政局将其所持发行人 389,998,758 股股份转让给西安投控,西安旅游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西安投控。根据西安市国资委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银行部分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4〕183 号),同意西安城投(集团)自筹资金收购陕西康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法人股东⁵所持发行人约 137,20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划转、转让、收购完成后,西安市财政局、西安经开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新增为发行人股东。至此,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管委会、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合计持有发行人 943,581,579 股,持股比例为 31.45%,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西安投控	434,998,758	14.50%
	西安经开城投	130,000,000	4.33%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856	4.57%
	西安曲江管委会	100,000,000	3.33%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2.56%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1.67%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00	0.49%

⁵ 具体情况见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情况》。

	合计	943,581,579	31.45%
	中国信达	630,000,000	21.00%
	丰业银行	569,880,232	19.00%
	其他股东	856,538,189	28.55%
	总股本	3,000,000,000	100%

(3)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35 号)以及相关的认购协议, 发行人增资扩股至 4,000,000,000 元, 其中, 西安投控认购 144,990,232 股, 西安经开城投认购 25,290,000 股。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 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管委会、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合计持有发行人 1,113,861,811 股, 持股比例为 27.85%,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西安投控	579,988,990	14.50%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00	3.88%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856	3.43%
	西安曲江管委会	100,000,000	2.50%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1.92%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1.25%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00	0.37%
	合计	1,113,861,811	27.85%
	丰业银行	799,600,000	19.99%
	中国信达	630,000,000	15.76%

陕西烟草公司	600,000,000	15.00%
其他股东	856,538,189	21.41%
总股本	4,000,000,000	100%

(4) 根据陕西银监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入股西安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1 号),西安投控受让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4,496,960 股股份。根据西安曲江管委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西曲江发〔2016〕56 号),西安曲江管委会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文化。根据西安市金融办 2016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城镇集体资本金相关事项的批复》(市金融发〔2016〕42 号),发行人城镇集体资本金 62,880,769 股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由西安金控持有。上述股份转让、划转、确权完成后,西安曲江管委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西安曲江文化、西安金控新增为发行人股东。至此,西安投控、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金控、西安投融资担保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1,239,540 股,持股比例为 30.28%。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西安投控	614,485,950	15.36%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00	3.88%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856	3.43%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00	2.50%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1.92%
	西安金控	62,880,769	1.57%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1.25%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00	0.37%
	合计	1,211,239,540	30.28%

丰业银行	799,600,000	19.99%
大唐西市	630,000,000	15.76%
陕西烟草公司	600,000,000	15.00%
其他股东	759,160,460	18.97%
总股本	4,000,000,000	10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始终保持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人民政府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核准的《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80,000,000	19.36%
2	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	20,000,000	4.84%
3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63%
4	陕西明威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3.63%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513 工厂	8,000,000	1.94%
6	陕西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21%
7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西北公司	3,000,000	0.73%

8	西安市三阳工贸公司	3,000,000	0.73%
9	西安祥源工贸总公司	2,820,000	0.68%
10	西安中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48%
11	原 42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259,483,700	62.78%
合计		413,303,700	100%⁶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413,303,700 元增加至 454,634,070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0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9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 股。

(2) 监管部门批准

2000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 1999 年度分红方案的批复》（西银管字〔2000〕76 号），同意发行人以股份形式进行 199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的批复》（西银复〔2001〕320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资本金由 413,303,700 元变更为 454,634,070 元。

(3) 验资

2002 年 2 月 1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

⁶ 本表中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金验字〔2002〕003号），对发行人自2000年12月28日至2002年2月1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2月8日，发行人已将盈余公积4,133,037元，未分配利润37,197,333元转增股本，新增实收资本为41,330,37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为454,634,070元。

（4）工商登记

2002年7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454,634,070元增加至500,097,477元。主要过程如下：

（1）内部决议

发行人200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2年4月29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用截至2001年底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95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5股。

（2）监管部门批准

200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董事会以股份形式派发红利的批复》（西银复〔2002〕174号），同意发行人2001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95股、转增0.05股的分配方案。

（3）验资

2002年11月3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2〕第243号），对发行人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43,190,236.65元，盈余公积金2,273,170.35元，合计45,463,407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97,477元。

（4）工商登记

2003年3月10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三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500,097,477 元增加至 1,021,448,804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0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议案》。

发行人 200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扩 2 亿元人民币股本用于购买外汇资本金的议案》，决定增加 2 亿元的扩股数额，用于购买开办外汇业务所需资本金。

(2) 监管部门批准

2002 年 8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西银复〔2002〕26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11 月 6 日，陕西银监局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调整 11 家参股企业出资额及变更总股本的批复》（陕银监办函〔2003〕1 号），同意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同意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6 家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同意发行人将实收资本由 500,097,477 元变更为 1,021,448,804 元。

(3) 验资

2003 年 11 月 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3〕022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法人和李维敏等 1,597 名自然人出资的 521,351,327 元，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21,448,804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金花投资有限公司	69,180,588
2	西安博润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88,934
3	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63,865,179
4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5	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40,000
6	陕西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	陕西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8	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9	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00
10	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1	西安市正平物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2	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516,000
13	西安市计划生育基金会	500,000
1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200,000
15	李维敏等 1,597 人	19,960,626
合计		521,351,327

（4）工商登记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四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1,021,448,804 元增加至 1,075,209,268

元，并引进了丰业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参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认购协议》。

(2) 监管部门批准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拿大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83 号），同意丰业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两家公司的首次入股比例分别为发行人总股份的 2.5%。

(3) 验资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4〕039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760,46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75,209,268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丰业银行	26,880,232
2	国际金融公司	26,880,232
合计		53,760,464

(4) 工商登记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五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1,075,209,268 元增加至 1,191,345,358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新老股东权益不等问题的方案》，同意向老股东每股分配红利 0.1946 元，其中 80% 用于转增股本；新股东每股分配红利 0.0918 元，其中 80% 用于转增股本，以此方式处理因国内增资扩股和外资参股引起的新老股东、内外资股东权益不等的问题。

(2) 监管部门批准

2005 年 7 月 19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进行利润分配的批复》（陕银监复〔2005〕82 号），同意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自行讨论决定。

(3) 验资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6〕010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6,136,09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91,345,358 元。

(4) 工商登记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六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1,191,345,358 元增加至 1,685,751,298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

增资扩股的额度、价格等关键问题的决议》。

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 监管部门批准

2006 年 10 月 31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66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12 至 15 亿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5 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增持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

2006 年 12 月 28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5 家单位入股西安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陕银监复〔2006〕86 号），同意西安曲江管委会、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西安经开管委会 4 家单位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并同意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12 月 29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07〕19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191,345,358 元变更为 1,685,751,298 元。

(3) 验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6〕188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西安市财政局、西安曲江管委会、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旅游集团、西安经开管委会、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4,405,94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85,751,298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	------	----------

1	西安经开管委会	130,000,000
2	西安市财政局	110,000,000
3	西安曲江管委会	100,000,000
4	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9,405,940
5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6	西安旅游集团	45,000,000
合计		494,405,940

(4) 工商登记

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第七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1,685,751,298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市商业银行财务重组方案》，并同意增资扩股和变更注册资本。

(2) 资产评估及核准

2009 年 3 月 25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09〕038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290.16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市财函〔2009〕350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

(3) 监管部门批准

2009年6月1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182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69号),同意西安市财政局、丰业银行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同意中国信达入股发行人。

2010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85,751,298元变更为3,000,000,000元。

(4) 验资

2009年12月1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陕金验字〔2009〕010号),对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信达、西安市财政局、丰业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1,314,248,70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00,000。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信达	730,000,000
2	丰业银行	416,119,768
3	西安市财政局	168,128,934
合计		1,314,248,702

(5) 工商登记

2010年2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第八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4,000,000,000 元。主要过程如下:

(1) 内部决议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

(2)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4 年 7 月 15 日,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37 号), 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899,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西安投控向西安市财政局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登记。

(3) 监管部门批准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35 号), 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并同意丰业银行、西安投控增持发行人股份, 并同意陕西烟草公司入股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 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45 号), 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为 4,000,000,000 元。

(4) 验资

2015 年 4 月 9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15)第 005 号), 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新增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及新增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已收到丰业银行等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陕西烟草公司	600,000,000
2	丰业银行	229,719,768
3	西安投控	144,990,232
4	西安经开城投	25,290,000
合计		1,000,000,000

（5）工商登记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更时，未取得监管机构关于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准文件，但相关增资方案均取得了监管机构的批复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在第六次股本变更完成后，陕西银监局在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时，对前述三次股本变更结果未提出异议，亦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陕西省人民政府亦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更未取得监管机构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准文件的情形将不会对发行人相应股本变更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城镇集体资本金的处置

发行人城镇集体资本金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6,288.0769万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由政府指定一家国有机构承接股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

2.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62,880,769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并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符合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国有企业进行承接。

3.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62,880,769股城镇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4. 2016年11月3日，西安市金融办下发《关于西安银行城镇集体资本金相关事项的批复》（市金融发〔2016〕42号），同意将发行人62,880,769股记名为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股份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由西安金控持有上述股份。

发行人城镇集体资本金是原42家城市信用社减免税形成的公共积累，在发行人成立时转到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报经西安市财政局以《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关于本行资本金中以减免税金形成的股本归属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市财发〔2000〕767号）批准，上述减免税记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项下，并形成集体资本金。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集体企业，无法界定其集体的范围，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股东权益的主体不明确。为此，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西安市金融办批准同意，集体资本金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有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规定，或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判决或裁决，或有权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其将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向适当的权益人返还股份；如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其需返还持有上述股份所得股份收益，则其还将返还相关股份收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号），确认发行人城镇集体资本金的处置不存在纠纷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权益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集体资本金处置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除上述“(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和“(三)城镇集体资本金的处置”部分所述情形外,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份转让、继承、无偿划转等股份变动。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的3,501笔、涉及股份数827,779,420股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法人转法人		法人转自然人		自然人转自然人		自然人转法人		合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合计笔数	合计股份数
1998年	2	313000	1	250000	4	69300	0	0	7	632300
1999年	7	1133000	0	0	94	750900	0	0	101	1883900
2000年	7	17322300	0	0	385	3978200	0	0	392	21300500
2001年	48	12573620	6	179520	349	4937940	0	0	403	17691080
2002年	48	13077869	9	320287	418	6340656	11	1677060	486	21415872
2003年	36	15933885	1	1257311	174	2990562	0	0	211	20181758
2004年	50	85923664	18	1993596	335	5609639	0	0	403	93526899
2005年	16	182174673	2	61347	121	2582978	2	45375	141	184864373
2006年	8	16192045	3	874401	244	4418632	1	132845	256	21617923
2007年	10	11090707	2	335360	50	1268516	0	0	62	12694583
2008年	9	104385585	1	80000	46	1188700	0	0	56	105654285
2009年	10	43948952	1	14403	53	1345680	0	0	64	45309035
2010年	11	42654004	3	279674	167	2884318	0	0	181	45817996
2011年	8	158460220	6	338780	219	3788110	0	0	233	162587110
2012	14	65499741	1	5593	490	709647	0	0	505	7260180

年						2				6
合计	284	77068326 5	54	5990272	314 9	492506 03	14	1855280	3501	8277794 20

2. 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 725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711,562,440 股，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3. 发行人股份变动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股份变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法人股东股份变动

① 累计有 54 笔共计 20,748,226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无法判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合规；

② 累计有 85 笔共计 25,093,210 股的法人股受让方的股东资格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累计有 6 笔共计 4,100,690 股涉及国有主体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④ 累计有 10 笔共计 1,596,0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是发生在发行人设立起三年内的协议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⑤ 累计有 11 笔共计 1,337,655 股的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并非是发行人内部职工或股东单位的自然人，不符合《自然人入股问题批复》“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65 号）“根据股权结构多元化、分散化和合理化原则，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股权可以向股东单位的自然人转让”的规定。

(2)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

① 累计有 129 笔共计 1,897,691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缺少当事人合法身份证明、转让协议、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签字以及死亡证明（继承情况下）等文件；

② 累计有 356 笔共计 3,306,2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是在发行人设立起三年内协议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小，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且自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股份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相关监管机构亦未提出异议；此外，以上股份转让行为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形成和规范等情况的函》（陕政函〔2016〕237 号），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重大纠纷，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份变动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变动虽存在上述问题，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财政厅下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西安投控等 50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总数为 1,900,250,781 股股份为国家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1%。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财政厅下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财办金〔2016〕51 号），核准了西安投控等 50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其中西安浐灞管委会代西

安全控履行转持义务。50家股东合计转持股份132,763,985股（按本次发行133,333.33万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4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12,240,51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徐凯	2,000,000	2012年7月30日
2	福建碧江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30,517	2016年1月12日
3			3,405,000	2016年1月12日
4			3,405,000	2016年1月12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4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7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2,292,81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21,814	自2015年2月9日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3	陈光	30,483	2016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4	福建碧江食品有限公司	10,240,517	2016年7月26日至 2019年7月25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3,405,000	2016年10月13日 至2019年10月12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6		3,405,000		
7		3,430,517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和冻结共计 12,292,814 股（因福建碧江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同时被质押和冻结，在计算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31%，且股权分布比较分散，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468046D），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金融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64 家分支机构、2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 11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2. 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64 家分支机构、2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 11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3. 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西银复〔2002〕267 号	《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以及购买外汇资本金的批复》
2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西银办〔2002〕450 号	《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正式开业的批复》
3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西银办〔2003〕29 号	《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复》
4	中国人民银行西	西银办〔2003〕332 号	《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外汇同

	安分行办公室		业拆借等业务的批复》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陕西省分局	合远字 6100000084001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 知书》
6	中国人民银行西 安分行	/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境内结算银 行备案表》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5 发布的《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第二条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61011329446804600；有效期：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5.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国库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已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办的其他业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西安市财政局	市政发〔2000〕1039 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代理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的批复》
2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 部	西银管字〔2000〕124 号	《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代理财政专户结算业务的批复》
3	中国人民银行	西银复〔2002〕271 号	《关于对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代

	西安分行		收房屋交易手续费业务的批复》
4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西银复〔2002〕135号	《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福瑞借记卡业务的批复》
5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银管字〔2002〕49号	《关于同意西安市商业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批复》
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1523号	《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7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西银函〔2013〕161号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
8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市场司	银市黄金备〔2013〕85号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关于开展实物黄金业务）
9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西银函〔2013〕164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西安银行申请金融 IC 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10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号[2013]00003-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4〕48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12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市场司	银市黄金备〔2014〕131号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关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业务）
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函〔2014〕303号	《关于同意西安银行开办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的复函》
14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西银函〔2015〕115号	《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批复》
15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号[2015]00001-B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16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秘书处	市率秘发〔2014〕24号	《关于反馈陕西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意见的函》
17	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3号	《关于公布2016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室		
1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5〕441号	《关于批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对市场会员的通知》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经核准的《金融许可证》、《西安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不断增加新的银行业务品种，但其主要业务仍与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业务监督检查

发行人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检查。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具体情况见附件六。

（五）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贷款和投资，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人民政府。

2. 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投控	614,485,950	15.36%
2	西安经开城投	155,290,000	3.88%
3	西安城投（集团）	137,229,856	3.43%
4	西安曲江文化	100,000,000	2.50%
5	长安国际信托	76,732,965	1.92%
6	西安金控	62,880,769	1.57%
7	西安浐灞管委会	50,000,000	1.25%
8	西安投融资担保	14,620,000	0.37%
合计		1,211,239,540	30.28%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西安投控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业银行	799,600,000	19.99%
2	大唐西市	630,000,000	15.75%
3	陕西烟草公司	600,000,000	15.00%

4. 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致行动人中的长安国际信托、西安曲江文化、西安投融资担保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西安灞管委会系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西安金控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西安投控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安国际信托	西安投控有持有其 40.44%股权
2	西安投融资担保	西安投控持有其 64.26%股权
3	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45%股权
4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100%股权
5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6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36.2%股权
7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40%股权
8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47.37%股权

9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35%股权,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10	西安蓓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70%股权
11	西安远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12	西安西投户湍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13	西安西投宏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上
14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投控持有其 25.83%股权,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管
15	西安西投远汇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6	西安西投远景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上
17	西安鑫盛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股权
18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19	陕西农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陕西柏拉图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20	西咸新区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21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3.33%股权
22	陕西柏拉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陕西柏拉图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3	陕西柏拉图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4	关天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2) 西安经开城投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67.82%股权
2	西安经建餐饮文娱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4	西安经建景观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5	西安泾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6	西安泾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上
7	西安经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8	西安经劲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9	西安思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0	西安经建渣土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1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12	西安泾渭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100%股权
13	西安经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60%股权，西安经开管委会持有其 40%股权
1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20.29%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6.52%股权
15	西安经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31.25%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7.5%股权
16	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31.25%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7.5%股权

17	西安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86.66%股权，西安经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7%，西安经开管委会持有其 6.67%股权
18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96.78%，西安经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9%，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0.32%股权
19	西安经麓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西安经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同上
21	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2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涵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18%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股权，西安经开管委会持有其 40%股权
23	西安经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9.02%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3%股权，西安经开管委会持有其 69.92%股权
2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宏产城融合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30%股权，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3.33%股权
2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95.74%股权
26	西安经泽城乡统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100%股权
27	西安经安城市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26.36%股权，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0.9%股权
28	西安泾渭水净化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城投持有其 100%股权

(3) 西安城投（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3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	西安市出租汽车总公司	同上
5	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同上
6	西安市干道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7	西安市三环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8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40%股权，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15%、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有 20%，西安市出租汽车总公司、西安市热力总公司、西安市干道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5%。
9	西安铁路北客站广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0	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46.78%股权，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有其 4.22%股权
11	西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2	西安亚辉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3	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14	西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15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6	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7	西安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	同上
18	西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	同上

(4) 西安金控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沪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金控持有其 100% 股权
2	西安沪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丰业银行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关系
1	1832 Asset Management L.P.	24	Scotiabank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2	BNS Investments Inc.	25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3	Montreal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26	Scotiabank (Ireland) Limited
4	Hollis Canadian Bank	27	Scotiabank (Turks and Caicos) Ltd.
5	HollisWealth Inc.	28	Grupo Financiero Scotiabank Inverlat, S.A. de C.V. (97.4%)
6	National Trustco Inc.	29	Nova Scotia Inversiones Limitada
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30	Scotiabank Chile (99.6%)
8	National Trust Company	31	Scotia Capital (USA) Inc.
9	RoyNat Inc.	32	Scotia Holdings (US) Inc.
10	Scotia Capital Inc.	33	Scotiabanc Inc.
11	Scotia Dealer Advantage Inc.	34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sau, Bahamas
12	Scot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5	Scotiabank Anguilla Limited
13	Scotia Mortgage Corporation	36	Scotiabank Brasil S.A. Banco Multiplo
14	Scotia Securities Inc.	37	Scotiabank Caribbean Holdings Ltd.
15	Tangerine Bank	38	Scotia Group Jamaica Limited

			(71.8%)
16	Banco Colpatría Multibanca Colpatría S.A. (51%)	3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
17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40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77.0%)
18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	Scotiabank (Belize) Ltd.
1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Asia Limited	42	Scotiabank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 (50.9%)
2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43	Scotiabank de Puerto Rico
21	Grupo BNS de Costa Rica, S.A.	44	Scotiabank El Salvador, S.A. (99.4%)
22	Scotiabank & Trust (Cayman) Ltd.	45	Scotiabank Europe plc
23	Scotiabank (Bahamas) Limited	46	Scotiabank Peru S.A.A. (97.8%)

(2) 大唐西市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60% 股权
2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99% 股权
3	西安大唐西市酒店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100% 股权
4	西安西市咖啡有限公司	同上
5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同上
6	西安大唐西市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同上
7	西安大唐西市会展有限公司	同上
8	陕西大唐西市博物馆城发展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99% 股权
9	北京丝绸之路网络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90% 股权
10	丝路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51% 股权
11	西安大唐西市演出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100% 股权
12	西安西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上
13	西安胡姬酒肆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同上
14	西安大唐西市古玩城有限公司	同上
15	西安大唐西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上
16	西安大唐西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17	江西大唐西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99%股权
18	丝绸之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西市持有其 90%股权
19	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实际控制

(3) 陕西烟草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陕西烟草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	同上
3	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市公司	同上
4	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市公司	同上
5	陕西省烟草公司延安市公司	同上
6	陕西省烟草公司榆林市公司	同上
7	陕西省烟草公司铜川市公司	同上
8	陕西省烟草公司安康市公司	同上
9	陕西省烟草公司汉中市公司	同上
10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同上
11	陕西省烟草公司杨陵区公司	同上
12	陕西烟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3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14	西安尚德大厦	同上
15	咸阳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烟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8.32%股权
16	西安市丝路情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7	咸阳宏立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烟草公司咸阳市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陕西烟草实业零售卷烟连锁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西安尚德大厦持有其 30%股权
19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烟草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1) 中国信达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所述,中国信达于2009年2月10日经增资扩股取得发行人730,000,000股股份。经核查,2011年9月,中国信达将其所持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3.33%)转让给丰业银行,2016年3月,中国信达将其所持发行人6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15.75%)转让给大唐西市,至此,中国信达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存在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9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安曲江管委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所述,西安曲江管委会于2006年9月入股发行人。根据西安曲江管委会2016年3月17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西曲江发[2016]56号),西安曲江管委会将其所持发行人100,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文化。

同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曲江管委会系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洛南村镇银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	高陵村镇银行	同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8. 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20% 的股权。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交易（金额单位：千元）：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2,179,480	1,927,930	1,634,628	1,742,83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44%	2.25%	2.26%	2.83%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2,032	3,668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3,868	683	-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0%	-	-
合计	2,185,380	1,932,281	1,634,628	1,742,83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45%	2.25%	2.26%	2.83%

2. 利息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74,581	164,533	133,846	93,202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94%	2.30%	2.08%	1.66%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5,373	11,322	10,730	7,627

中国信达	6,269	11,970	10,800	10,800
小计	11,642	23,292	21,530	18,427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30%	0.33%	0.33%	0.33%
控股及联营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163	4,975	5,461	518
高陵村镇银行	-	-	2,165	73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6,588	52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751	5,027	7,626	591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18%	0.07%	0.12%	0.01%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81	-	-	-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69	24	-	-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	-
合计	93,124	192,876	163,002	112,22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2.43%	2.70%	2.53%	2.00%

3. 存放同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关联方）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288,920	471,847	283,114	246,4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94%	1.64%	3.30%	2.21%
控股及联营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50,000	-	-	25,000
高陵村镇银行	-	-	-	80,000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50,000	-	-	105,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68%	-	-	0.94%
合计	538,920	471,847	283,114	351,4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62%	1.64%	3.30%	3.15%

4.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同业存放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290,689	997,172	1,000,371	1,241,83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6%	0.82%	0.89%	1.21%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大唐西市	2,858	10,657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烟草公司	408,771	324,845	311,680	不适用
小计	411,629	335,502	311,68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4%	0.28%	0.28%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4,615	6,259	7,858	7,76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0%	0.01%	0.01%	0.01%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8,006	7,448	7,126	10,0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1%	0.01%	0.01%	0.01%
合计	1,714,939	1,346,381	1,327,035	1,259,646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1%	1.11%	1.19%	1.23%

5. 利息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8,061	12,958	11,494	10,08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41%	0.43%	0.43%	0.4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1,693	2,390	3,113	1,533
大唐西市	33	31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烟草公司	9,312	14,788	8,940	不适用
小计	11,038	17,209	12,053	1,533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57%	0.57%	0.45%	0.06%
控股及联营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39	527	95	843
高陵村镇银行	169	1,998	378	1,073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259	4,69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67	7,215	473	1,916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2%	0.24%	0.02%	0.08%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	15	22	37	39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判断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	88	124	149	150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0.00%	0.00%	0.01%	0.01%
合计	19,669	37,528	24,206	13,721
占期间发生额比例	1.01%	1.23%	0.91%	0.57%

6. 同业存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同业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1,382	838	4,901	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01%	0.07%	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丰业银行	497,340	714,296	557,138	438,9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58%	7.09%	8.25%	5.49%
控股及联营公司				
洛南村镇银行	163	257	5,916	93
高陵村镇银行	18	1,384	19,873	24,472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60,158	10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0,339	101,705	25,789	24,56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1%	1.01%	0.38%	0.31%
合计	559,061	816,839	587,828	463,61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02%	8.11%	8.71%	5.80%

7.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3%	0.85%	0.99%	2.9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	-	-	120,000	12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93%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受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及其子公司	400,000	400,000	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4%	1.06%	2.69%	-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信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9%	1.54%	1.17%	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0,000	150,000	270,000	270,0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89%	1.54%	2.10%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400,000	400,000	3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4%	1.06%	2.69%	-

9. 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余额均为 0 元。

1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2 亿元、31.35 亿元、29.54 亿元和 27.21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的非信用类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4.82%、3.76%和 3.34%。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短期福利分别为 1,449.59 万元、1,565.15 万元、1,435.79 万元及 598.80 万元。

（三）对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经营和运作。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在报告期（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审议和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审议和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如下：（一）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三）及时向管理层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四）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五）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授信类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查审批流程进行审查通过后，由授信审批部负责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查审批流程进行审查通过后，由授信审批部负责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资产转移类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现行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资产转移类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主办部门按现行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三十三条规定：“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其他类型的一般关联交易，

由主办部门按本行现有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其他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主办部门按现有审批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审查通过后（须经行长批准），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三）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本行的关联交易；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表决票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表决。”

《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特别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自发行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一）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二）诚实信用原则；（三）公允原则；（四）回避原则，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保证决策程序合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行对关联方实行分类管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类确认银监会、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证监会、上交所，下同）及《企

业会计准则》等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范围，分类识别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行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分为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适用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或《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关联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本条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

净额 5%以上的交易。

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或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如下：（一）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三）及时向管理层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四）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五）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如下：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下：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本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下：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征求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业务之外的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并按照上一款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行或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或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按照上一款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同一关联交易在不同口径下适用不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需同时满足不同口径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或在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相关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经办单位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四）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应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或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五）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银监会、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联方业务办理应遵守以下事项：（一）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提供授信；（二）本行不得向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三）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主要股东指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六）本行对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丰业银行签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⁷。该协议第 7.5 款“丰业银行的排他性义务”约定如下：“(a)在丰业银行持有占总股份的 14.5%或以上的股份的期间（为本第 7.5 款之目的计算丰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时，非因可归咎于丰业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丰业银行持股比例的降低除外），丰业银行不得：(i)取得任何在中国设立的、丰业银行拟投资于其之时总部位于陕西、四川或甘肃境内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该区域合称为‘排他性区域’，该等商业银行成为‘受限制的实体’）；或者(ii)在排他性区域内直接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大唐西市、陕西烟草公司等关联法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本部分“（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除发行人外，西安投控、西安城投（集团）、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陕西烟草公司还持有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经查，上述股东持有其他银行股权的，持股比例很小，对相关银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影响力很小；上述股东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的，相关非银行金融

⁷ 发行人与丰业银行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关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因该协议的签署而终止。

机构的业务形态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西安投控、西安城投（集团）、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陕西烟草公司并不因其该等持股行为引起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一致行动人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投控、西安城投（集团）、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已出具以下承诺：

西安投控向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614,485,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36%。本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

序号	被投资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6,273	3,496	0.04708%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	长安国际信托	333,000	134,662	40.44%	信托公司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9,049	400	0.1294%	信托公司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200	19,488	9.46%	证券公司
5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20,000	6,600	33%	期货公司
6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2,800	8,859	27.01%	期货公司

本公司并不实际控制上述公司。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西安城投（集团）向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37,229,8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3%。本单位/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还持有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31%。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并不实际控制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长安国际信托向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6,732,9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2%。本单位/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7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6%，还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还持有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3%。本单位/公司并不实际控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西安金控向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62,880,7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本单位/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均为 100%。除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2）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投控承诺：“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上述公司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

⁸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西安城投（集团）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长安国际信托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西安金控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

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西安经开城投、西安曲江文化、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本单位/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单位/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单位/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单位/公司或本单位/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单位/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单位/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单位/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单位/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发行人以外金融机构的情况

陕西烟草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向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

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6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本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还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2,959,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本公司并不实际控制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除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大唐西市承诺：“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陕西烟草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如果本公司未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们将不会基于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

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发行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丰业银行签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第7.5款“丰业银行的排他性义务”约定如下：“(a)在丰业银行持有占总股份的14.5%或以上的股份的期间（为本第7.5款之目的计算丰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时，非因可归咎于丰业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丰业银行持股比例的降低除外），丰业银行不得：(i)取得任何在中国设立的、丰业银行拟投资于其之时总部位于陕西、四川或甘肃境内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该区域合称为‘排他性区域’，该等商业银行成为‘受限制的实体’）；或者(ii)在排他性区域内直接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经核查，上述承诺或协议由相关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共拥有66处建筑面积总计84,460.60平方米的房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64,994.9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其中: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851.1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43.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正在补办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应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屋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在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 3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09.05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

(1)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3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772.0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2) 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37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仍然登记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该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虽未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该处房屋面积较小且目前用作库房使用，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占有和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计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4,456.56 平方米。其中，

(1) 2 处建筑面积 1,358.56 平方米的房屋，为原信用社时期购入，或与第三方联建取得，因该等房屋被政府相关部门划入拆迁范围内，不能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2 处建筑面积 8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原信用社时期自建取得，但因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或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11 处建筑面积 2,203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通过拆迁安置或、购入取得，但因开发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或开发商不配合办理相关的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 自有土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编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09-7 号、(2007)陕执二公字第 210-2 号)，裁定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西高科技国用(2005)第 77477 号面积 22,0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到发行人高新支行名下。虽然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但根据

《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的规定，发行人自上述裁定生效之日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207 处用于办公、营业、ATM 机布放，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83,168.71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982.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14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186.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中的 120 处合计建筑面积 40,294.87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影响或遭受的损失；剩余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891.21 平方米的出租方尚待出具书面确认函。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61 处合计 30,505.15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权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 3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7979204 号	第 36 类	2011.7.7-2021.7.6
2	西安银行	第 7979208 号	第 36 类	2012.1.21-2022.1.20
3	BANK OF XI'AN	第 7979219 号	第 36 类	2012.1.28-2022.1.27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主要使用以下 3 项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1	xacbank.com	国际域名	2017 年 4 月 5 日
2	xacbank.com.cn	国内域名	2017 年 3 月 29 日
3	96779.com.cn	国内域名	2017 年 8 月 1 日

(六) 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洛南村镇银行

2008 年 6 月 27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筹建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银监复〔2008〕41 号），同意筹建洛南村镇银行，并同意洛南村镇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商洛监管分局下发《关于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商银监复〔2008〕24 号），同意洛南村镇银行开业并核准《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洛南村镇银行取得商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2H361100001）。

2008 年 11 月 17 日，洛南村镇银行取得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洛南村镇银行现持有洛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6815627294），其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事处时代领域小区 8 幢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村镇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洛南村镇银行 2,55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2）高陵村镇银行

2009 年 12 月 22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筹建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银监复〔2009〕40 号），同意筹建高陵村镇银行，并同意高陵村镇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010 年 5 月 26 日，陕西银监局下发《关于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0〕23号），同意高陵阳光村镇银行开业，同时核准《西安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7日，高陵村镇银行取得陕西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4H261010001）。

2010年5月31日，高陵村镇银行取得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高陵村镇银行现持有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698646005B），其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63号，法定代表人为武文忠，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高陵村镇银行2,55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

2. 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2014年5月，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设立合同》，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认缴并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4年8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568号），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筹建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

2015年1月27日，陕西银监局下发《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并核准《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取得陕西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N0020H26101001)。

2015年2月6日,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224044469),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20层2001、2002、201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注册资本为15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30,0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0%。

3. 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份。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736239890T)。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4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3%。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持有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7461640527)。

(3)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

发行人持有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07,174 股股份、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股股份、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62 股股份、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股股份。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发行人持有上述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上述投资均为发行人在原信用社时期的对外投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一直努力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的清理工作，但因短时间内无法满足相关上市公司对确权的手续要求，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未清理完毕。发行人承诺将积极与相关上市公司沟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处置完毕。本所及其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7 宗，主要包括黄金首饰、股权、房产和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银监局未对发行人延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业务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9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丰业银行签订《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丰业银行之技术协助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丰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和发展支持，以进一步增强与发行人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丰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1）丰业银行向发行人派遣借调员工；（2）发行人可以在合理行事的基础上，要求丰业银行提供其他技术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交流访问和在职培训、内部政策（指经发行人不时要求的领域的丰业银行现行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研究报告（指经发行人不时要求的由丰业银行准备的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分析和研究报告）的支持；（3）丰业银行不时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领域（包括零售银行业务及产品开发、公司银行业务及商业银行业务）、职能和支持部门（包括风险管理、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以及司库与融资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协助；（4）技术协助可以由丰业银行或由其任何从事技术协助项下的相关业务品种的关联机构提供；（5）在任何情况下，丰业银行均不得通过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协助赚取任何利润。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二级资本债券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决定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2013年11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94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上述二级资本债券。2015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73号），批准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公布《2015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2015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公布《2015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根据该公告文件，发行人2015年6月16日成功发行“2015年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西安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0025），计划发行总额20亿元，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5+5年期，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5.5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合法、有效。

（三）单笔合同余额在4亿元以上（含）的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4亿元以上（含4亿元）的贷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城北支行	100,000	2015.06.26-2018.06.25	无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大街支行	60,000	2016.03.16-2019.03.15	无
3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发行人高新支行	60,000	2015.05.26-2019.05.25	借款人以储备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科技路支行	60,000	2015.04.28-2018.04.27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陕西中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城东支行	58,973	2016.01.30-2026.01.29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人、陕西中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租金、物业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中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法定代表人邹斌及其财产共有人陈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碑林支行	49,635	2014.04.11-2024.04.10	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纺织城支行	50,000	2016.01.04-2019.01.03	西安市灞桥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榆林分行	50,000	2015.08.31-2018.08.30	无
9	西安城投(集团)	发行人科技路支行	50,000	2015.01.28-2018.01.27	无
10	西安国际陆港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城北支行	50,000	2014.11.28-2019.11.28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雁塔支行	49,800	2015.06.26-2018.06.25	借款人以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2			46,820	2015.06.26-2018.06.25	借款人以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3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雁塔支行	49,500	2015.12.29-2020.12.28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4	延安市新区投资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延 安分行	48,000	2015.11.10- 2018.11.09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 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 提供抵押担保
15	西安市地下铁道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7,235	2007.10.08- 2032.09.30	借款人以西安市城市 快速轨道交通二号线 项目运营票款提供质 押担保
16	西安高新区草堂 科技产业基地发 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 新支行	42,500	2014.12.29- 2017.12.29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7	西安市常宁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 安支行	50,000	2015.03.31- 2018.03.30	西安市长安基础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城 北支行	43,000	2013.12.31- 2016.12.30	无
19	郑西铁路客运专 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 新支行	40,000	2015.8.20- 2016.8.19	无
20	韩城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渭 南分行	40,000	2015.12.23- 2018.12.22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 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1	中大中方信控股 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 新支行	40,000	2014.1.16- 2019.1.15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 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 抵押担保, 陕西中大国 际大厦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西安办事处”）签署2份《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截至协议签订日的15笔本息合计3.32亿元的不良贷款转让给长城西安办事处，转让价款为2.98亿元。

发行人上述不良贷款处置经发行人风险控制委员会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15次会议审议批准，作出2015年013-1号、2015年013-2号《西安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并于2015年9月28日签发2015年013-1号、2015年013-2号《西安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处理通知书》确认执行。根据该等决议和业务处理通知书，此次转让的不良贷款共15笔，涉及14户借款人，以贷款本金的价格转让。

长城西安办事处于2015年9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合计2.98亿元。

经审查与发行人上述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债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等材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信贷资产转让

1. 2015年6月重大信贷资产转让

发行人先后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代表爱建证券陆金9号、10号和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3份《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本息合计6.49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至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爱建证券陆金9号、10号和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款为6.49亿元。

发行人此次债权转让经发行人投融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6月12日第9次会议审议批准，作出2015年第10号《西安银行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并于2015年6月15日签发《西安银行结构化融资业务处理通知书》（西行投字[2015]016号）

确认执行。

发行人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爱建证券陆金 9 号、10 号和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上述信贷资产的转让价款，合计 6.49 亿元。

2. 2015 年 12 月重大信贷资产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爱建证券陆金 22 号、23 号和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 3 份《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本息合计 13.13 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爱建证券陆金 22 号、23 号和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款为 13.13 亿元。

发行人此次债权转让经发行人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审议批准，作出 2015 年第 14 号《西安银行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发《西安银行结构化融资业务处理通知书》（西行投字[2015]022 号）确认执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爱建证券陆金 22 号、23 号和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上述信贷资产的转让价款，合计 13.13 亿元。

经审查与发行人上述信贷资产转让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债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等材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信贷资产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西安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69 号）核准，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章程共有 3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已经陕西银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46 号）核准，自批复之日起生效。

(2)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并经陕西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44 号）核准，《公司章程》自批复之日起生效。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并经陕西银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69 号）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核准等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制度指引》等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增补陈永健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西安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4）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增补黄崑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生效)》。

(7)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2020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关于将投资银行部调整为总行一级部门的议案》、《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关于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申请“山东东营农信社5560万元票据回购案”损失核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报并专题讨论增资扩股相关问题。

(3) 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资本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永健为本行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西安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原则方案的议案》、《关于向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和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参股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的议案》、《关于傅琼董事代理行使吕志超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议案》。

(4) 2013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科技支行及调整变更高新路支行的议案》、《关于设立总行营业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陕西新桃花源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原则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渭南分行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安银行与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议案》。

(6) 2014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关于聘任陈国红为西安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将小企业金融业务部调整为总行一级部门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西安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定》、《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增资扩股方案及意向投资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关于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

(7)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西安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规定》、《关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权转让的议案》。

(8) 2014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增资扩股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议案》、《西安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关

于在金融市场部、零售业务部下增设二级部门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9)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股份制改革后新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汉中、安康分行的议案》、《关于我行职工住房占用资金申报核销的议案》、《西安银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西安银行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西安银行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西安银行与加拿大丰业银行股份认购及战略合作协议》、《关于申报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关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关于申报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关于申报加拿大丰业银行股东资格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西安高新区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10)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关于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开展理财等负债业务合作授权的议案》、《关于增设铜川分行的议案》。

(11)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报石春贵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和股东资格批复情况，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2014 年年度报告》、《西安银行反洗钱工作制度》、《关于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报了王西省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军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郭军继续行使西安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13)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西安银行

关于 A 股 IPO 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中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4)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的议案》、《西安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关于进行股份托管的议案》、《关于处置城镇集体资本金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15)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李勇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嵬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付占青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前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7)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6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关于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拟核销榆林分行 3 笔 2350.97 万元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黄嵬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18)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的议案》。

(19)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 2016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2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书》、《关于城镇集体资金继承方股东资格的议案》。

(22)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13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 2013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监事会 2012 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监督评价报

告》。

(3) 201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学习了陕西银监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并审议通过《西安银行监事会关于贯彻落实陕西银监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整改意见的报告》。

(4) 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学习了《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5)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修订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办法(试行)》(修订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6)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西安银行监事会关于我行信贷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建议与意见》。

(7)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14年西安银行监事会工作重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关于设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的议案》。

(8)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监督评价的报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9) 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报了发行人2014年1-8月经营情况、近期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扩股进展情况、监事会对分支机构调研的情况。

(10)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银行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复审报告》

(11) 2015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监事会2014年工作总结与2015年工作要点》。

(12) 2015年4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西安银行监事会2014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监督评价报告》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3) 2015年9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4) 2015年12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监事会赴延安分行、渭南分行、临潼支行和高陵阳光村镇银行的调研报告》。

(15) 2016年3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总结与2016年工作要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6) 2016年4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监督评价报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7) 2016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西安银行监事会学习落实“市委第三巡视组对西安银行的巡视反馈意见”的意见》。

(18) 2016年7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 2016年8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 2016年10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学习了《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西安银行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发行人2016年三季度末经营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发行人2015年度

内控自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个别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存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不齐全、董事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等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虽存在上述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相关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郭军	董事长	陕银监复〔2015〕44号	无	无
陈国红	董事，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王欣	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陕银监复〔2016〕68号 陕银监复〔2009〕7号	无	无
巩宝生	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西安投控	董事长
李勇	董事	陕银监复〔2015〕69号	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	亚太区企业发展部总监
陈永健	董事	陕银监复〔2014〕6号	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	行长
胡军	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大唐西市	高级经理
黄崑	董事	陕银监复〔2016〕3号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志生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刘欣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睢国余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韩建旻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冯仑	独立董事	陕银监复〔2016〕68号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万通立体之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易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顺	监事长
黄顺绪	监事	不适用	西安经开管委会	金融服务办副主任
			西安经开城投	总经理
李晶	监事	不适用	西安城投(集团)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张胜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欧阳日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傅瑜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榆林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马莉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李学军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黄长松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2〕33号	无	无
李富国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张成喆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狄浩	副行长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陕银监复〔2016〕68号	无	无
陈凯	合规总监	尚待陕西银监局核准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银监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陈凯发行人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尚需取得陕西银监局的核准外，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董事共1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王西省、郭军、付占青、刘志顺、肖西萍、贾生林、李月瑾、王克楠、傅琼、陈永健；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石春贵、李大成、刘锡良、欧明刚。

（2）2014年5月19日，傅琼提交《辞职申请》，申请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9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

勇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勇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李勇为董事。

(3) 2015年3月6日，石春贵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4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报了石春贵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4) 2015年4月28日，王西省提交《辞职申请》，申请因退休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西省辞去西安银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军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郭军继续行使西安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选举郭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在新任行长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前(6个月内)，由郭军继续行使行长职责。

(5)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崑先生为西安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黄崑为董事。

(6) 2015年12月30日，付占青提交《辞职申请》，申请因退休而辞去董事职务。

(7) 鉴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郭军、陈国红、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胡军、黄崑、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军、陈国红、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胡军、黄崑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1) 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监事共9名，其中非职工监事6名，分别为张忠泽、高成程、孙文国、秦川、李夏河、肖寒梅；职工监事3名，分别为李文琦、陈凯、姚瑛。

(2) 鉴于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首届职工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强、李学军、马莉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志顺、黄顺绪、李晶、张胜、欧阳日辉、傅瑜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志顺、黄顺绪、李晶、张胜、欧阳日辉、傅瑜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郭军、付占青、刘志顺、王欣、黄长松、李富国。

(2)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国红为西安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陈国红为副行长。

(3)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付占青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解聘付占青副行长职务。

(4)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国红为行长，王欣、黄长松、李富国、张成喆、狄浩为副行长，石小云为董事会秘书。

(5)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聘任王欣兼任首席信息官。

(6) 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凯为合规总监。

截至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独立董事4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独立董事5人。较之2013年12月1日的情况，发行人4名独立董事因任期满六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继续担任，且发行人新增1名独立董事；13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5名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郭军、王欣、陈永健、黄长松、李富国，新增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2个高级管理职务。

王西省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长，付占青因退休不再担任董事、副行长，肖西萍因

在推荐股东单位退休不再担任董事，刘志顺因换届选举担任监事长不再担任董事、副行长，傅琼因在推荐股东单位的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李月瑾、王克楠因推荐股东股权转让不再担任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陈国红、巩宝生、黄崑、胡军、李勇、张成喆、狄浩、石小云、陈凯。行长陈国红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副行长，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行长。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成喆、狄浩、石小云、陈凯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张成喆在发行人处历任发行人钟楼支行办公室主任、城北支行副总经理、城东支行副总经理、城东支行总经理（主持工作）、城东支行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碑林支行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异地分行筹建办公室主任、宝鸡分行行长；狄浩历任发行人西大街支行行长、土门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高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高新支行行长；石小云历任发行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凯历任城北支行副行长、城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保卫部总经理、行长办公室主任，且张成喆担任宝鸡分行行长、狄浩担任高新支行行长、陈凯担任行长办公室主任、石小云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期限均已满 36 个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相关人员正常退休、推荐股东单位人事调整及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引起，且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况的发生作了合理预期，并及时采取行动甄选合格的继任者，新选任或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经营决策层的人员构成相对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其经营决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决议及银监部门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陈凯的发行人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尚需取得陕西省银监局的核准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廖志生、刘欣、睢国余、韩建旻、冯仑。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缴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等相关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洛南村镇银行、高陵村镇银行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就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事宜向洛南县国家税务局、西安市高陵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发改委令第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洛南村镇银行、高陵村镇银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元)
1	西安市财政局	支持西安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金融机构奖励(2012年度)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支持西安经济发展成绩显著金融机构的通报》(市政函〔2013〕18号)	800,000
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增量奖励(20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金融机构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发〔2012〕1570号)	967,700
3	洛南县财政局	2012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洛南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洛财发〔2014〕36号)	725,900
4	洛南县财政局	2013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洛南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洛财专发〔2014〕115号)	653,800

5	洛南县财政局	2013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洛南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洛财专发〔2014〕116号)	1,453,000
6	陕西省财政厅	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励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2013年陕西省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励金考评结果的通报》(陕财办金〔2014〕25号)	1,000,000
7	西安市财政局	2013年度西安市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4〕461号)	1,000,000
8	西安经开管委会	西安市经开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银行奖励(2012年度)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2012年度金融机构奖励及补贴的通知》	1,580,750
9	西安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013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资金的函》(市财函〔2014〕2070号)	1,626,000
10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2012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资金的函》(市财函〔2013〕1122号)	532,925
11	洛南县财政局	2014年金融支农奖补资金	《洛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金融支农奖补资金的通知》(洛财发〔2015〕795号)	684,100
1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14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5〕2618号)	618,800
13	陕西省财政厅	2014年度陕西省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励金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度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金〔2015〕55号)	1,000,000

14	延安市财政局	新设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建设补助资金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延财办建〔2015〕374号)	1,000,000
15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发〔2012〕1570号)	1,326,800
16	西安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014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大学生创业贷款奖励资金的函》(市财函〔2015〕2382号)	1,489,000
17	西安市财政局	2014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支持西安经济发展成绩显著金融单位的通报》(市政函〔2015〕27号)	1,50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2014年11月6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国税稽罚〔2014〕6号)，对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发票违规等行为处以罚款418,293.1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的国税主管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的访谈，并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上

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根据陕西银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银监复〔2016〕70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贷联动”等综合化、多元化和相对全功能的区域性金融服务商，打造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兼具综合化与特色化优势的商业银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应贷款未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8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797.78 万元。该等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应贷款未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797.7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应贷款已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但鉴于该等案件时间久远，且其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3,600 万元。该等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见附件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486.27 万元，该等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见附件十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5 宗，罚款金额合计 6,595,473.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 7 日，西安市工商局灞桥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灞处字〔2013〕093 号），对发行人纺织城支行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并处罚款 3,000 元。

(2) 2014 年 5 月 9 日，西安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物检罚〔2014〕010 号），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嫁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不按规定收取银团贷款承诺费及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即收费后少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6,169,180 元。

(3) 2014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市政公用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市政行处罚字〔2014〕第 002 号），对发行人未及时修复污水井框盖的行为，要求立即修复缺损设施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4) 2014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国税稽罚〔2014〕6 号），对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发票违规等行为处以罚款 418,293.17 元。

(5)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5〕第 16 号），对发行人未对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进行审核，以及未开展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的行为处以警告。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上述各项罚款。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25 号），发行人纺

织城支行受到西安市工商局灞桥分局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对西安市工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西安市物价局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物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西安市市政公用局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的国税主管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的访谈，并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万股以上股份的职工股东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十二。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见附件十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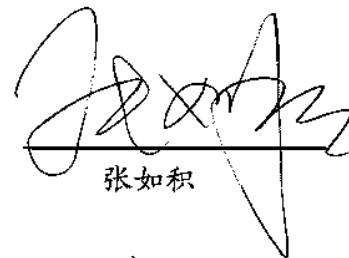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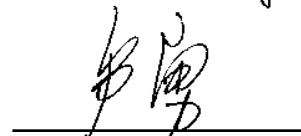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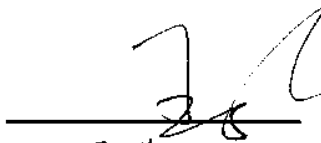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张如积


卢勇

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确权法人股东统计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市三阳工贸公司 ⁹	4,195,118	0.1049
2	西安思创金融电脑公司	2,644,462	0.0661
3	西安海姆营销有限公司	1,384,389	0.0346
4	西安建信实业总公司	1,360,057	0.0340
5	华生工贸公司	1,231,407	0.0308
6	西安建信中介公司	1,133,381	0.0283
7	西安北方电气有限公司	1,014,659	0.0254
8	西安市建行劳动服务公司	699,186	0.0175
9	陕西广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42,132	0.0161
10	陕西信和贸易发展公司	604,097	0.0151
11	市工行东大街办事处职工技协服务部	559,349	0.0140
12	西安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服务部	469,154	0.0117
13	西安互助路商场	469,154	0.0117
14	西安联兴电脑有限公司	468,035	0.0117
15	省建行劳动服务公司副食商店	453,352	0.0113
16	西安市建行招待所	453,352	0.0113
17	陕西国营六一二一工厂	397,137	0.0099
18	西安煤矿机电设备厂	391,071	0.0098
19	陕西万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370,149	0.0093
20	西安市卫生物资供销服务总公司	335,609	0.0084
21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工技术协会	335,609	0.0084
22	陕西银行学校	333,372	0.0083
23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113	0.0083
24	西安莲湖跃进家电商店	330,855	0.0083
25	西安琴行	330,855	0.0083
26	西安立新工商装修综合服务部	330,855	0.0083
27	西安天华建筑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330,855	0.0083

⁹因股权证尚未合并，该股东持有另外一份股权证，见本表第 39 行。

28	沔东面粉厂	280,094	0.0070
29	西兰面粉厂	280,094	0.0070
30	西安先锋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79,674	0.0070
31	西安摩登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8,068	0.0067
32	陕西骊山电子公司	251,707	0.0063
33	西安新技术新产品实业发展公司 ¹⁰	251,707	0.0063
34	西安开民电子电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251,707	0.0063
35	西安海洋建设开发公司	245,694	0.0061
36	陕西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40	0.0060
37	西安新技术新产品实业发展公司	240,100	0.0060
38	莱格实业有限公司	234,646	0.0059
39	西安市三阳工贸公司	228,214	0.0057
40	西安海天科技实业公司	215,349	0.0054
41	西安中糖洋酒公司	187,381	0.0047
42	西安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82,068	0.0046
43	西安港联印刷新技术有限公司	181,648	0.0045
44	西安市碑林区秦都饭店	176,754	0.0044
45	渭南开发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686	0.0042
46	咸阳市商业银行	166,686	0.0042
47	渭南市金桥城市信用社	166,686	0.0042
48	陕西省建联物资公司	160,113	0.0040
49	西安荣发商贸部	158,575	0.0040
50	西安激光电脑技术公司	152,003	0.0038
51	西安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52,003	0.0038
52	西安培华科工贸公司	152,003	0.0038
53	陕西省商检局劳司神龙副食经营部	152,003	0.0038
54	碑林区友谊印刷厂	152,003	0.0038
55	省石化工贸公司西安正泰保健品厂	152,003	0.0038
56	省建工程总公司职工医院劳动服务公司	152,003	0.0038
57	西安市神火新能源燃具公司	152,003	0.0038
58	泾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52,003	0.0038

¹⁰因股权证尚未合并，该股东持有另外一份股权证，见本表第 37 行。

59	西安市顺达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152,003	0.0038
60	西安供电局电气公司	150,185	0.0038
61	西安人民搪瓷厂劳动服务公司物资供应站	150,185	0.0038
62	西安供电局变电修试队	150,185	0.0038
63	陕西陆兴重型机械备件有限责任公司	150,185	0.0038
64	西安市厘鑫工贸公司	148,367	0.0037
65	陕西省国防科工委教育培训中心	146,409	0.0037
66	陕西忠信诚律师事务所	143,473	0.0036
67	陕西国泰物资工贸供应站	138,858	0.0035
68	西安市海燕电子技术研究所	125,853	0.0031
69	西安鑫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853	0.0031
70	西安信友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¹¹	125,853	0.0031
7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25,853	0.0031
72	西安立山医院	123,336	0.0031
73	西安市蒙莉莎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¹²	115,365	0.0029
74	西安谊通钣金铸造厂	106,556	0.0027
75	省经协贸易公司三环装饰工程部	100,263	0.0025
76	秦融百货商店	93,690	0.0023
77	西安市锦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3,902	0.0021
78	西安锅炉环保仪器设备服务部	81,385	0.0020
79	阎良区通信服务公司	73,134	0.0018
80	高陵银鹰服务公司	73,134	0.0018
81	西安市开元化工厂	72,715	0.0018
82	莲湖区卫生防疫站	72,575	0.0018
83	陕西钢铁研究所元器件工业公司	70,477	0.0018
84	西安百科实业公司	68,380	0.0017
85	长安县工业供销公司	67,121	0.0017
86	育新沙发厂	66,842	0.0017
87	陕西华隆印刷服务部	65,164	0.0016

¹¹因股权证尚未合并，该股东持有另外一份股权证，见本表第 118 行。

¹²因股权证尚未合并，该股东持有另外一份股权证，见本表第 140 行。

88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64,461	0.0016
89	西安华伟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62,926	0.0016
90	西安市灞桥区翠云娱乐园	61,668	0.0015
91	西安市莲湖区永明木器沙发厂	58,731	0.0015
92	东方商厦贸易公司	57,752	0.0014
93	西安东方漂染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5,934	0.0014
94	陕西省华侨经济技术公司	55,934	0.0014
95	西安永信清真肉类联合开发公司	55,934	0.0014
96	西安金花糖酒副食公司	55,934	0.0014
97	西安兴业发展经贸有限公司	55,934	0.0014
98	西安市资信评级委员会	52,438	0.0013
99	西安市人民银行老干协会	52,438	0.0013
100	陕西贵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44	0.0012
101	陕西兵器工业西北公司	47,544	0.0012
102	西宝金店	46,146	0.0012
103	西安市汇丰五金百货商店	45,586	0.0011
104	国营西北第四棉纺织厂劳动服务公司	43,629	0.0011
105	黄河元件厂	43,629	0.0011
106	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造纸七厂	43,629	0.0011
107	中外合资西安大西北摄影图片有限公司	41,951	0.0010
108	陕西天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1,951	0.0010
109	西安市碑林区腾飞建材化工供应处	39,713	0.0010
110	陕西登兰服装公司	39,713	0.0010
111	南院门生产生活服务公司	35,238	0.0009
112	西安市税务三分局西门青年旅社	34,120	0.0009
113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34,120	0.0009
114	西安市碑林区兰禹电子厂	32,022	0.0008
115	省物资工贸第一公司	28,666	0.0007
116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包装用品厂	27,967	0.0007
117	西安川秦酒家	27,967	0.0007
118	西安信友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26,569	0.0007
119	西安亿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93	0.0006

120	西安碑林区长乐工业贸易总公司	22,373	0.0006
121	西安七重天饭店	21,814	0.0005
122	西安灞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14	0.0005
123	西安绒布印染总厂	20,975	0.0005
124	纺织城印染厂	17,339	0.0004
125	西安八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7,152	0.0004
126	西安异型轧钢厂	16,780	0.0004
127	陕西长虹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780	0.0004
128	西安咸宁仪器器材厂	16,780	0.0004
129	西安新城鑫鑫综合商店	16,780	0.0004
130	西安市未央区陕川五金百货经销部	16,081	0.0004
131	西安市西铁碑林经销部	15,941	0.0004
132	西安市瑞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941	0.0004
133	西安智德环保电子有限公司	15,941	0.0004
134	艺星商场	14,682	0.0004
135	未央区龙首娱乐场	14,403	0.0004
136	陕西省商业兴华综合贸易公司	14,263	0.0004
137	西安西信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63	0.0004
138	西安市新城区利民铝制品厂	14,263	0.0004
139	西安恒通通信技术安装工程处	14,263	0.0004
140	西安市蒙莉莎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83	0.0003
141	江涛商店	13,983	0.0003
142	西安耀华装饰装璜公司	13,983	0.0003
143	西安腾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83	0.0003
144	西安制革制鞋厂劳司制鞋服装厂	13,424	0.0003
145	西北一印劳司锦城织布厂	13,004	0.0003
146	西安北方石化能源管阀制造有限公司	11,886	0.0003
147	西安市复新针棉织品加工厂	11,186	0.0003
148	西安碑林区长乐坊机械打桩队	11,186	0.0003
149	西安长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86	0.0003
150	南院实业公司 ¹³	11,186	0.0003

¹³因股权证尚未合并，该股东持有另外一份股权证，见本表第 154 行。

151	陕西省机电产品贸易中心工矿企业供应站	11,186	0.0003
152	西安华兴炊事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11,186	0.0003
153	山西永济西安永光经理部	7,970	0.0002
154	南院实业公司	7,970	0.0002
155	西安电信通信建设发展公司	7,411	0.0002
156	西安市兰达贸易公司	6,991	0.0002
157	莲湖橡胶密封厂	6,991	0.0002
158	西安市莲湖区爆破工程公司	6,991	0.0002
159	西京五交化商店	6,991	0.0002
160	西安市伊联车队	6,991	0.0002
161	红月回族肉畜加工厂	6,991	0.0002
162	西安市北院门工贸公司	6,991	0.0002
163	腾图选矿厂	6,991	0.0002
164	西北地质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6,991	0.0002
165	西安市建兴百货商店	5,593	0.0001
166	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劳动服务公司	5,593	0.0001
167	市民主建国会劳动服务公司	5,593	0.0001
168	西安华联真空电器成套工业公司	5,593	0.0001
169	西安市黄河设备安装公司	5,593	0.0001
170	南院门劳司企管处	5,593	0.0001
171	西安煤矿机械供销公司	5,593	0.0001
172	西安新城五金交电商店	4,614	0.0001
173	新城钢窗厂	4,614	0.0001
174	西安秦骊实业总公司家具厂	4,614	0.0001
175	西安开源城市信用社职工技协服务部	4,195	0.0001
176	西安市太华五金机电工业产品经销部	3,076	0.0001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统计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正	143,471	0.0036
2	贾久哲	120,260	0.0030
3	王伯如	86,279	0.0022
4	王恒美	67,960	0.0017
5	赵天祥	67,121	0.0017
6	贺俊文	57,612	0.0014
7	严斌	56,214	0.0014
8	靳坤	54,676	0.0014
9	皮国庆	54,536	0.0014
10	孙文利	53,672	0.0013
11	范秀功	50,061	0.0013
12	高婧	46,227	0.0012
13	任长荣	43,769	0.0011
14	王人豪	43,769	0.0011
15	智平	43,489	0.0011
16	吴宏明	43,489	0.0011
17	王忠奎	42,937	0.0011
18	倪楚	42,790	0.0011
19	朱长禄	42,230	0.0011
20	张笃徐	42,230	0.0011
21	武乐	42,230	0.0011
22	赵安娜	41,951	0.0010
23	李晋隆	40,273	0.0010
24	袁晓峰	40,000	0.0010
25	张玉方	39,853	0.0010
26	李莉	39,853	0.0010
27	李宝庆	39,853	0.0010
28	周雪梅	35,658	0.0009
29	万采繁	34,670	0.0009
30	薛鑑	32,203	0.0008

31	买永福	32,203	0.0008
32	马同民	30,344	0.0008
33	李伟	29,925	0.0007
34	谭宏富	27,268	0.0007
35	彭淦亚	27,268	0.0007
36	赵长河	26,848	0.0007
37	邵敏	26,848	0.0007
38	高建新	26,149	0.0007
39	闫潜楣	26,149	0.0007
40	徐国柱	26,149	0.0007
41	蒋敬德	26,149	0.0007
42	董金娥 ¹⁴	26,149	0.0007
43	仵银珠	26,149	0.0007
44	戚汉财	26,149	0.0007
45	马建国	25,424	0.0006
46	王宝凤	25,170	0.0006
47	张友仁	24,751	0.0006
48	秦守贵	24,751	0.0006
49	梅钰	24,751	0.0006
50	陶军	24,331	0.0006
51	段景亭	23,772	0.0006
52	何容光	23,492	0.0006
53	张予章	23,352	0.0006
54	朱秀芳	23,212	0.0006
55	马广兰	23,113	0.0006
56	杨连保	23,017	0.0006
57	帅丽君	22,818	0.0006
58	姜群	22,793	0.0006
59	卫新强	22,513	0.0006
60	代光君	22,373	0.0006
61	王博	21,814	0.0005

¹⁴本表内存在部分股东持有多个股权证的情形。

62	李林东	21,814	0.0005
63	陈克刚	21,534	0.0005
64	付雪云	20,416	0.0005
65	胡晓霞	20,136	0.0005
66	孙满莉	20,136	0.0005
67	吴英战	20,136	0.0005
68	唐拥军	19,577	0.0005
69	王淑娥	19,577	0.0005
70	蒋福明	18,458	0.0005
71	王云	17,899	0.0004
72	王参寿	17,759	0.0004
73	牛均镇	17,479	0.0004
74	李善智	17,479	0.0004
75	王巍	17,479	0.0004
76	焦士林	17,479	0.0004
77	陈绍昆	17,335	0.0004
78	姜淑华	16,780	0.0004
79	石磊	16,780	0.0004
80	闫拉大	16,780	0.0004
81	王明理	16,500	0.0004
82	刘玲	16,360	0.0004
83	张桂兰	16,221	0.0004
84	胡晓霞	16,101	0.0004
85	邱崇廉	15,941	0.0004
86	徐秀根	15,102	0.0004
87	方月霞	15,102	0.0004
88	腰丽莉	15,102	0.0004
89	李莲英	15,102	0.0004
90	耿兴发	15,102	0.0004
91	王水存	15,102	0.0004
92	王天剑	15,102	0.0004
93	李耘迈	14,682	0.0004
94	王桂莲	14,682	0.0004

95	刘长生	13,983	0.0003
96	郭改婵	13,983	0.0003
97	邢永东	13,983	0.0003
98	孙宽威	13,983	0.0003
99	陆丁	13,983	0.0003
100	杨鹏程	13,983	0.0003
101	白映萱	13,843	0.0003
102	闫有志	13,843	0.0003
103	代刚	13,704	0.0003
104	陈天芝	13,564	0.0003
105	王炳炎	13,564	0.0003
106	赵喜民	13,424	0.0003
107	张明中	13,424	0.0003
108	侯汉英	13,424	0.0003
109	邵继尧	13,424	0.0003
110	杨耀祖	13,424	0.0003
111	林晓炜	13,424	0.0003
112	苏智	13,424	0.0003
113	赵虎	13,424	0.0003
114	丁友	13,424	0.0003
115	李晓霞	13,004	0.0003
116	李金霞	13,004	0.0003
117	王国顺	13,004	0.0003
118	唐育民	13,004	0.0003
119	陈保安	13,004	0.0003
120	董菊英	12,865	0.0003
121	王霞云	12,725	0.0003
122	边撑峰	12,305	0.0003
123	宋树德	12,165	0.0003
124	王涤新	12,165	0.0003
125	张鸿斌	11,886	0.0003
126	高全成	11,886	0.0003
127	田振平	11,886	0.0003

128	曾堃	11,886	0.0003
129	崔树新	11,746	0.0003
130	王培栋	11,606	0.0003
131	延桂兰	11,606	0.0003
132	刘培山	11,606	0.0003
133	王西民	11,606	0.0003
134	魏玲	11,606	0.0003
135	李菊兰	11,606	0.0003
136	袁平	11,606	0.0003
137	赵伟	11,606	0.0003
138	孙涛	11,606	0.0003
139	林晓燕	11,606	0.0003
140	姜乃云	11,606	0.0003
141	任鸽	11,556	0.0003
142	王立霞	11,556	0.0003
143	张秀蓉	11,556	0.0003
144	杨丽	11,556	0.0003
145	李永平	11,556	0.0003
146	赵纯	11,556	0.0003
147	陈乐光	11,556	0.0003
148	张凡令	11,556	0.0003
149	马莉莉	11,556	0.0003
150	段桂芬	11,556	0.0003
151	武文荣	11,556	0.0003
152	刘光贤	11,186	0.0003
153	边淑范	11,186	0.0003
154	贾静云	11,186	0.0003
155	江山	11,186	0.0003
156	岳兰	11,186	0.0003
157	孙文定	11,186	0.0003
158	芦安丽	11,186	0.0003
159	李林范	10,907	0.0003
160	王玉梅	10,907	0.0003

161	王鸿起	10,907	0.0003
162	高崇林	10,907	0.0003
163	李晋隆	10,767	0.0003
164	吴根莲	10,767	0.0003
165	张金菊	10,767	0.0003
166	惠世恭	10,767	0.0003
167	孙克华	10,767	0.0003
168	云汉昌	10,767	0.0003
169	蒋圣爱	10,767	0.0003
170	鱼讯	10,767	0.0003
171	王彭苓	10,767	0.0003
172	李建勋	10,767	0.0003
173	石伟	10,767	0.0003
174	张亚杰	10,767	0.0003
175	雷崇亮	10,734	0.0003
176	李广利	10,734	0.0003
177	梁永平	10,734	0.0003
178	郑描	10,734	0.0003
179	朱江	10,734	0.0003
180	田宝民	10,734	0.0003
181	曹岚	10,627	0.0003
182	党文鹏	10,347	0.0003
183	张如乾	10,208	0.0003
184	吕剑人	10,208	0.0003
185	陈明	10,208	0.0003
186	安新龙	10,208	0.0003
187	王起洋	10,208	0.0003
188	曹凤琴	10,208	0.0003
189	孙克华	10,001	0.0003
190	于亚玲	9,928	0.0002
191	李小维	9,928	0.0002
192	刘惠	9,928	0.0002
193	朱光华	9,928	0.0002

194	高增成	9,928	0.0002
195	王聪	9,928	0.0002
196	王惠珍	9,928	0.0002
197	席亚锋	9,928	0.0002
198	罗松灵	9,788	0.0002
199	朱金虎	9,648	0.0002
200	刘慧珍	9,229	0.0002
201	刘荣阁	9,089	0.0002
202	张志孝	9,089	0.0002
203	郑守全	8,949	0.0002
204	张毓安	8,809	0.0002
205	徐荣芝	8,669	0.0002
206	蔡京辉	8,669	0.0002
207	周健	8,669	0.0002
208	张道襄	8,669	0.0002
209	高军	8,669	0.0002
210	高成利	8,669	0.0002
211	冯建利	8,669	0.0002
212	胡碧霞	8,669	0.0002
213	王昆	8,390	0.0002
214	宇立仙	8,390	0.0002
215	张笃徐	8,390	0.0002
216	曹增尧	8,390	0.0002
217	段小雯	8,390	0.0002
218	沈潇	8,390	0.0002
219	曹鸿钧	8,390	0.0002
220	杨瑾	8,390	0.0002
221	冯延庆	8,390	0.0002
222	崔勇	8,390	0.0002
223	张从会	8,390	0.0002
224	曹克让	8,390	0.0002
225	冯秀琴	8,390	0.0002
226	赵凤琴	8,250	0.0002

227	王斌	8,250	0.0002
228	高玲	8,110	0.0002
229	高虹	8,110	0.0002
230	陈国平	8,110	0.0002
231	路平	7,970	0.0002
232	商维岗	7,970	0.0002
233	行军	7,970	0.0002
234	杨碧涛	7,970	0.0002
235	吴皋森	7,970	0.0002
236	滕志立	7,970	0.0002
237	柏红	7,970	0.0002
238	王远明	7,970	0.0002
239	杨晓东	7,691	0.0002
240	贾座德	7,691	0.0002
241	吴虎	7,691	0.0002
242	周伯勉	7,551	0.0002
243	王战平	7,551	0.0002
244	丁峰	7,551	0.0002
245	刘东	7,551	0.0002
246	刘璐玮	7,551	0.0002
247	王天剑	7,551	0.0002
248	刘夏至	7,411	0.0002
249	艾百鸣	7,411	0.0002
250	周培标	7,411	0.0002
251	邢晓军	7,131	0.0002
252	张清风	7,131	0.0002
253	李文光	7,131	0.0002
254	李书印	7,131	0.0002
255	戴兰英	7,131	0.0002
256	王西京	7,131	0.0002
257	赵瑞华	6,991	0.0002
258	张剑宁	6,991	0.0002
259	蹇芳莉	6,852	0.0002

260	徐榕	6,712	0.0002
261	刘玉芳	6,712	0.0002
262	高山	6,712	0.0002
263	赵聪	6,712	0.0002
264	郝彬	6,712	0.0002
265	董玉娥	6,712	0.0002
266	梁振欧	6,432	0.0002
267	李侃	6,432	0.0002
268	马明	6,318	0.0002
269	董卫民	6,292	0.0002
270	徐榕	6,234	0.0002
271	李帝晓	6,152	0.0002
272	杨鸿媛	6,013	0.0002
273	杨楷	6,013	0.0002
274	王安乐	6,013	0.0002
275	王颖璞	5,873	0.0001
276	魏知	5,873	0.0001
277	孟自新	5,873	0.0001
278	吴文杰	5,873	0.0001
279	马琴英	5,778	0.0001
280	邱福林	5,778	0.0001
281	刘占兰	5,778	0.0001
282	杨秀华	5,778	0.0001
283	杨汝洲	5,593	0.0001
284	赵醒民	5,593	0.0001
285	马景辉	5,593	0.0001
286	焦睿	5,593	0.0001
287	张超英	5,593	0.0001
288	许济光	5,593	0.0001
289	杨玉芝	5,593	0.0001
290	刘世昌	5,593	0.0001
291	董小宁	5,593	0.0001
292	刘克宽	5,593	0.0001

293	王少波	5,593	0.0001
294	李雁文	5,593	0.0001
295	苟慧玉	5,593	0.0001
296	李延	5,593	0.0001
297	赵伟	5,593	0.0001
298	慕靳革	5,592	0.0001
299	薛俊英	5,453	0.0001
300	杜省民	5,453	0.0001
301	田忠汝	5,453	0.0001
302	周莉萍	5,453	0.0001
303	张丽玲	5,453	0.0001
304	王来田	5,453	0.0001
305	卢宏斌	5,453	0.0001
306	何相汉	5,453	0.0001
307	张廷芝	5,453	0.0001
308	桂复荪	5,453	0.0001
309	崔维光	5,453	0.0001
310	周其	5,453	0.0001
311	王泰管	5,453	0.0001
312	田丛香	5,367	0.0001
313	李燕	5,367	0.0001
314	皎宝林	5,313	0.0001
315	赵振帮	5,313	0.0001
316	雷西展	5,313	0.0001
317	赵师雄	5,313	0.0001
318	赵丁合	5,313	0.0001
319	李靖	5,313	0.0001
320	张永祥	5,313	0.0001
321	邓孝兰	5,313	0.0001
322	刘明宏	5,313	0.0001
323	冯俊德	5,313	0.0001
324	徐常磊	5,313	0.0001
325	段佩秋	5,173	0.0001

326	王香荣	5,173	0.0001
327	安素兰	5,173	0.0001
328	安维诚	5,173	0.0001
329	陆少清	5,173	0.0001
330	王强	5,173	0.0001
331	张华贤	5,173	0.0001
332	黄鹂	5,034	0.0001
333	樊万才	5,034	0.0001
334	蒋孟秦	5,034	0.0001
335	潘家祥	5,034	0.0001
336	张玉骞	5,034	0.0001
337	卫洪	5,034	0.0001
338	曹获	5,034	0.0001
339	王朴	5,034	0.0001
340	王季芳	5,034	0.0001
341	陈又林	5,034	0.0001
342	丁岚	5,034	0.0001
343	顾令全	5,034	0.0001
344	陈九英	5,034	0.0001
345	张淑惠	5,034	0.0001
346	段彩娥	5,000	0.0001
347	王星	4,894	0.0001
348	张清风	4,894	0.0001
349	王峰	4,894	0.0001
350	王俊海	4,894	0.0001
351	常国忠	4,894	0.0001
352	周雪梅	4,894	0.0001
353	杨琳	4,894	0.0001
354	赵升	4,754	0.0001
355	马明	4,754	0.0001
356	贾文举	4,754	0.0001
357	王茜	4,754	0.0001
358	王俊恩	4,614	0.0001

359	贺炜	4,614	0.0001
360	肖捷	4,614	0.0001
361	崔思成	4,474	0.0001
362	文秋莲	4,474	0.0001
363	徐彬	4,474	0.0001
364	刘乐	4,474	0.0001
365	王文清	4,474	0.0001
366	寇治德	4,474	0.0001
367	吴宁	4,474	0.0001
368	王仁甫	4,474	0.0001
369	邓志锋	4,474	0.0001
370	赵琴琴	4,474	0.0001
371	李芬和	4,474	0.0001
372	徐金娥	4,474	0.0001
373	邹川永	4,474	0.0001
374	席怀善	4,474	0.0001
375	吴茂焯	4,474	0.0001
376	王振斌	4,474	0.0001
377	石廷库	4,474	0.0001
378	沈庆廷	4,474	0.0001
379	赵毓华	4,474	0.0001
380	林建东	4,437	0.0001
381	陈洁	4,334	0.0001
382	马陆霞	4,334	0.0001
383	刘文阁	4,334	0.0001
384	辛庆华	4,334	0.0001
385	王坤让	4,334	0.0001
386	闫继昌	4,334	0.0001
387	黄雪邨	4,334	0.0001
388	但坤荣	4,195	0.0001
389	陈淑玉	4,195	0.0001
390	何卫群	4,195	0.0001
391	张尚勇	4,195	0.0001

392	刘安军	4,195	0.0001
393	梁殿朝	4,195	0.0001
394	成好	4,195	0.0001
395	倪子渝	4,195	0.0001
396	高军	4,055	0.0001
397	杨秋霞	4,055	0.0001
398	董伟民	4,026	0.0001
399	刘培武	3,915	0.0001
400	李海东	3,915	0.0001
401	王卫	3,915	0.0001
402	张晓杰	3,915	0.0001
403	宇文科	3,915	0.0001
404	刘延华	3,915	0.0001
405	刘双林	3,915	0.0001
406	王建军	3,915	0.0001
407	张娟	3,915	0.0001
408	李焱	3,915	0.0001
409	赵科	3,915	0.0001
410	冯永昌	3,915	0.0001
411	崔檀香	3,915	0.0001
412	丁西玲	3,915	0.0001
413	汪东胜	3,915	0.0001
414	卢若夫	3,915	0.0001
415	王火炎	3,915	0.0001
416	邓晓龙	3,915	0.0001
417	周社义	3,915	0.0001
418	雍应祖	3,915	0.0001
419	陈国云	3,915	0.0001
420	李淑珍	3,915	0.0001
421	田单若	3,915	0.0001
422	孔金才	3,915	0.0001
423	白蓉	3,915	0.0001
424	陆飞龙	3,915	0.0001

425	唐华初	3,915	0.0001
426	吴雨时	3,915	0.0001
427	张振发	3,775	0.0001
428	张静	3,775	0.0001
429	康文	3,775	0.0001
430	张郁	3,636	0.0001
431	史慧敏	3,636	0.0001
432	杜莹	3,635	0.0001
433	王秀绵	3,635	0.0001
434	李明岐	3,635	0.0001
435	张毓安	3,495	0.0001
436	徐靖荏	3,495	0.0001
437	张敏	3,495	0.0001
438	王天铎	3,495	0.0001
439	李世卫	3,356	0.0001
440	郭兰兰	3,356	0.0001
441	徐海娟	3,356	0.0001
442	刘平	3,356	0.0001
443	李卫	3,356	0.0001
444	吕兵	3,356	0.0001
445	索绪权	3,356	0.0001
446	辛纯	3,356	0.0001
447	张远平	3,356	0.0001
448	王蕾	3,356	0.0001
449	冷富宝	3,356	0.0001
450	姜涛	3,356	0.0001
451	王加奇	3,356	0.0001
452	薛	3,356	0.0001
453	刘国红	3,356	0.0001
454	赵航	3,356	0.0001
455	陈廷贵	3,356	0.0001
456	李晖	3,220	0.0001
457	房俊	3,216	0.0001

458	刘素文	3,216	0.0001
459	孙延春	3,216	0.0001
460	刘永红	3,216	0.0001
461	赵宏秦	3,216	0.0001
462	李经海	3,216	0.0001
463	何金碧	3,216	0.0001
464	刑润雨	3,076	0.0001
465	方桂玲	3,076	0.0001
466	刘建仁	3,076	0.0001
467	杨昌荣	3,076	0.0001
468	赵存玺	3,076	0.0001
469	张勇	3,076	0.0001
470	付冰梅	3,076	0.0001
471	杨红英	3,076	0.0001
472	张晓娟	3,076	0.0001
473	王振德	3,076	0.0001
474	杨玉侠	3,076	0.0001
475	张宝国	3,076	0.0001
476	周利儒	3,076	0.0001
477	梁万虎	3,076	0.0001
478	高建清	3,076	0.0001
479	李天泰	3,076	0.0001
480	肖根林	3,076	0.0001
481	李维明	3,076	0.0001
482	刘莉	3,076	0.0001
483	王政	3,076	0.0001
484	吕平西	3,076	0.0001
485	张忠效	3,076	0.0001
486	王彩芹	3,076	0.0001
487	段淑霞	3,076	0.0001
488	王彩宁	3,076	0.0001
489	程燕侠	3,076	0.0001
490	雄伟	3,076	0.0001

491	吕风兰	2,936	0.0001
492	张蕴芳	2,936	0.0001
493	刘良湛	2,936	0.0001
494	仲永仓	2,936	0.0001
495	党玲	2,936	0.0001
496	刘萍	2,936	0.0001
497	金静亭	2,796	0.0001
498	王秋莲	2,796	0.0001
499	任之敬	2,796	0.0001
500	殷红雷	2,796	0.0001
501	夏宝清	2,796	0.0001
502	王子洲	2,796	0.0001
503	郝秀兰	2,796	0.0001
504	白永志	2,796	0.0001
505	贾爱英	2,796	0.0001
506	杨筱娥	2,796	0.0001
507	彭自风	2,796	0.0001
508	于瑞娴	2,796	0.0001
509	张北京	2,796	0.0001
510	屈丽娟	2,796	0.0001
511	赵应壁	2,796	0.0001
512	夏勇	2,796	0.0001
513	樊秀芝	2,796	0.0001
514	龚承乾	2,796	0.0001
515	王庆生	2,796	0.0001
516	徐彬	2,796	0.0001
517	徐敏	2,796	0.0001
518	王多浩	2,796	0.0001
519	尹秀云	2,796	0.0001
520	丁海筠	2,796	0.0001
521	赵恒	2,796	0.0001
522	石伟	2,796	0.0001
523	夏涛	2,796	0.0001

524	陈红萍	2,796	0.0001
525	董菊英	2,796	0.0001
526	杜勇	2,796	0.0001
527	李治国	2,796	0.0001
528	高瑞花	2,796	0.0001
529	邵淑兰	2,796	0.0001
530	李光英	2,796	0.0001
531	张洲生	2,796	0.0001
532	卢吟菊	2,796	0.0001
533	汪秀松	2,796	0.0001
534	吴兆荪	2,796	0.0001
535	高士古	2,796	0.0001
536	杨小红	2,796	0.0001
537	冯云	2,796	0.0001
538	穆飞	2,796	0.0001
539	高文军	2,796	0.0001
540	孔兴运	2,796	0.0001
541	云峰	2,796	0.0001
542	轩润基	2,796	0.0001
543	卢力	2,796	0.0001
544	费智华	2,796	0.0001
545	霍晓龙	2,796	0.0001
546	徐淼	2,796	0.0001
547	侯世录	2,796	0.0001
548	马璐	2,796	0.0001
549	丘滨雁	2,796	0.0001
550	陈万铭	2,796	0.0001
551	陈慧园	2,796	0.0001
552	杨景原	2,796	0.0001
553	高怀林	2,796	0.0001
554	吴滨	2,796	0.0001
555	王瑞	2,796	0.0001
556	党金民	2,796	0.0001

557	姚晓萍	2,796	0.0001
558	于瑛甫	2,796	0.0001
559	焦鹏	2,796	0.0001
560	强福安	2,796	0.0001
561	宗学友	2,796	0.0001
562	党颖辉	2,796	0.0001
563	高晓燕	2,796	0.0001
564	马原	2,796	0.0001
565	尹永淑	2,796	0.0001
566	全金良	2,796	0.0001
567	杨亚珍	2,796	0.0001
568	张文玲	2,796	0.0001
569	李根霞	2,796	0.0001
570	孙艳枫	2,796	0.0001
571	杜国勋	2,796	0.0001
572	金圃生	2,796	0.0001
573	黄丽	2,796	0.0001
574	张新	2,796	0.0001
575	田伟	2,796	0.0001
576	袁胜林	2,796	0.0001
577	范金玖	2,796	0.0001
578	王波	2,796	0.0001
579	王奇	2,796	0.0001
580	杨春玲	2,796	0.0001
581	罗红红	2,796	0.0001
582	王虎	2,796	0.0001
583	王春瑾	2,796	0.0001
584	赵英顺	2,796	0.0001
585	路颖	2,796	0.0001
586	张玲	2,796	0.0001
587	国防	2,796	0.0001
588	姬安俊	2,796	0.0001
589	彭海萍	2,796	0.0001

590	张宏实	2,796	0.0001
591	崔建平	2,796	0.0001
592	王立	2,796	0.0001
593	薛永红	2,796	0.0001
594	刘国江	2,796	0.0001
595	王琪	2,796	0.0001
596	杨根芳	2,796	0.0001
597	李生生	2,796	0.0001
598	祝国栋	2,796	0.0001
599	刘勇	2,796	0.0001
600	徐克勤	2,796	0.0001
601	崔恭梁	2,796	0.0001
602	杨瑞彬	2,796	0.0001
603	苗廉	2,796	0.0001
604	邵文雅	2,796	0.0001
605	米格聪	2,796	0.0001
606	马修	2,796	0.0001
607	孔令泉	2,796	0.0001
608	张维林	2,796	0.0001
609	刘秉善	2,796	0.0001
610	王莉	2,796	0.0001
611	张秀英	2,796	0.0001
612	魏端	2,796	0.0001
613	郑文利	2,796	0.0001
614	郑泽忠	2,796	0.0001
615	胡景伟	2,796	0.0001
616	周至德	2,796	0.0001
617	赵景	2,796	0.0001
618	朱蔚波	2,796	0.0001
619	刘宏伟	2,796	0.0001
620	张卫强	2,796	0.0001
621	孙杰	2,796	0.0001
622	张真	2,796	0.0001

623	李力	2,796	0.0001
624	郝颖	2,796	0.0001
625	李瑞瑜	2,796	0.0001
626	魏红莉	2,796	0.0001
627	高鹏俊	2,796	0.0001
628	任登洲	2,796	0.0001
629	李秀英	2,796	0.0001
630	贺燕玲	2,796	0.0001
631	程玮	2,796	0.0001
632	李曦华	2,796	0.0001
633	吕红斌	2,796	0.0001
634	田东	2,796	0.0001
635	王长奎	2,796	0.0001
636	蔺春	2,796	0.0001
637	成晓霞	2,796	0.0001
638	景思泽	2,656	0.0001
639	延焕梧	2,656	0.0001
640	刘迎春	2,656	0.0001
641	王骥洲	2,656	0.0001
642	丁改叶	2,656	0.0001
643	贺雪花	2,656	0.0001
644	李振兴	2,656	0.0001
645	姚莉	2,656	0.0001
646	孙培玲	2,656	0.0001
647	马正午	2,517	0.0001
648	钱锦清	2,517	0.0001
649	王丽萍	2,517	0.0001
650	耿智平	2,517	0.0001
651	徐杰	2,517	0.0001
652	张陆明	2,517	0.0001
653	刘怀忠	2,517	0.0001
654	王亚军	2,517	0.0001
655	李岩	2,517	0.0001

656	刘秀枝	2,517	0.0001
657	夏炳诚	2,517	0.0001
658	杜亚萍	2,517	0.0001
659	朱虹	2,517	0.0001
660	吕健鸣	2,517	0.0001
661	程燕侠	2,517	0.0001
662	黄枚香	2,517	0.0001
663	孟声	2,517	0.0001
664	杨和平	2,517	0.0001
665	魏晓明	2,517	0.0001
666	李锡纯	2,517	0.0001
667	张建之	2,517	0.0001
668	陈彤	2,517	0.0001
669	侯朝军	2,517	0.0001
670	李明	2,377	0.0001
671	刘家彦	2,377	0.0001
672	彭逢瑞	2,377	0.0001
673	王颖	2,377	0.0001
674	王国辉	2,377	0.0001
675	李宝华	2,377	0.0001
676	陆飞龙	2,377	0.0001
677	李维杰	2,377	0.0001
678	张明珍	2,377	0.0001
679	薛耀辰	2,377	0.0001
680	曹同喜	2,237	0.0001
681	王进业	2,237	0.0001
682	阳辉	2,237	0.0001
683	赵新安	2,237	0.0001
684	许光前	2,237	0.0001
685	林保芬	2,237	0.0001
686	王天剑	2,237	0.0001
687	许放民	2,237	0.0001
688	杨存良	2,237	0.0001

689	宋增萍	2,237	0.0001
690	王丕谟	2,237	0.0001
691	王耀祥	2,237	0.0001
692	王玮	2,237	0.0001
693	孟自新	2,237	0.0001
694	王丽君	2,237	0.0001
695	孙秀兰	2,237	0.0001
696	贺伟	2,237	0.0001
697	周利民	2,237	0.0001
698	张志立	2,237	0.0001
699	薛永忠	2,237	0.0001
700	朱义红	2,237	0.0001
701	蒋文忠	2,237	0.0001
702	各峰	2,237	0.0001
703	王兰生	2,237	0.0001
704	刘西军	2,237	0.0001
705	郑平	2,237	0.0001
706	张建峰	2,237	0.0001
707	刘益宁	2,237	0.0001
708	赵秦川	2,237	0.0001
709	宋保奇	2,237	0.0001
710	马丽萍	2,237	0.0001
711	蒋冠民	2,237	0.0001
712	李红根	2,237	0.0001
713	季渭芬	2,097	0.0001
714	王鸿文	2,097	0.0001
715	鲁毅芳	2,097	0.0001
716	余文革	2,097	0.0001
717	王淑贤	2,097	0.0001
718	张乾旺	2,097	0.0001
719	张锦秀	2,097	0.0001
720	黄超	2,097	0.0001
721	丁伟志	2,097	0.0001

722	刘靖	2,097	0.0001
723	汝志道	2,097	0.0001
724	范存良	2,097	0.0001
725	吴宏明	2,097	0.0001
726	吴效竹	2,097	0.0001
727	王炜	2,097	0.0001
728	周颖	2,097	0.0001
729	李桂莲	2,097	0.0001
730	赵西龙	2,097	0.0001
731	马力	2,097	0.0001
732	王志杰	2,097	0.0001
733	杨晰	2,097	0.0001
734	刘佰伶	2,078	0.0001
735	许光前	2,078	0.0001
736	温安莉	1,957	0.0000
737	吴宏明	1,948	0.0000
738	吴效竹	1,948	0.0000
739	艾彩萍	1,817	0.0000
740	张华贤	1,717	0.0000
741	段琪	1,678	0.0000
742	李桂兰	1,678	0.0000
743	吴院珍	1,678	0.0000
744	张文胜	1,678	0.0000
745	许长庚	1,678	0.0000
746	陶凌云	1,678	0.0000
747	姜振东	1,678	0.0000
748	尹灿	1,678	0.0000
749	姚风华	1,678	0.0000
750	周勇	1,678	0.0000
751	任军	1,678	0.0000
752	任爱芳	1,678	0.0000
753	陶娟	1,678	0.0000
754	张广新	1,678	0.0000

755	李平安	1,678	0.0000
756	洪海燕	1,678	0.0000
757	李勇	1,678	0.0000
758	姜星泰	1,678	0.0000
759	王鹏飞	1,678	0.0000
760	李靖	1,678	0.0000
761	王国政	1,678	0.0000
762	李金霞	1,678	0.0000
763	郭庆全	1,678	0.0000
764	李洁	1,678	0.0000
765	白支甫	1,678	0.0000
766	张禹	1,678	0.0000
767	杨金凯	1,678	0.0000
768	张友致	1,678	0.0000
769	潘青	1,678	0.0000
770	王学东	1,678	0.0000
771	李长胜	1,678	0.0000
772	董旭明	1,678	0.0000
773	楼飞龙	1,678	0.0000
774	宗德洲	1,678	0.0000
775	王选利	1,678	0.0000
776	王学义	1,678	0.0000
777	黄琪	1,678	0.0000
778	李军峰	1,678	0.0000
779	王武胜	1,678	0.0000
780	杨淑霞	1,678	0.0000
781	杜成根	1,678	0.0000
782	柴玉珍	1,678	0.0000
783	张谋旺	1,678	0.0000
784	张文英	1,678	0.0000
785	王润生	1,678	0.0000
786	严国锋	1,678	0.0000
787	高秦林	1,678	0.0000

788	魏永周	1,678	0.0000
789	魏小燕	1,678	0.0000
790	王明霞	1,678	0.0000
791	勾印芳	1,678	0.0000
792	金家镗	1,678	0.0000
793	赵定方	1,678	0.0000
794	卫琪	1,678	0.0000
795	周闰醒	1,678	0.0000
796	穆世祥	1,678	0.0000
797	阮章龙	1,678	0.0000
798	刘殿卿	1,678	0.0000
799	张文伦	1,678	0.0000
800	任全福	1,678	0.0000
801	蔡士壮	1,678	0.0000
802	张波	1,678	0.0000
803	杨锐	1,678	0.0000
804	李文中	1,678	0.0000
805	邹玉琴	1,678	0.0000
806	刘文辉	1,678	0.0000
807	陈炎亮	1,678	0.0000
808	党增虎	1,678	0.0000
809	魏健	1,678	0.0000
810	章家贵	1,678	0.0000
811	马悦	1,678	0.0000
812	王涛	1,678	0.0000
813	王孟莉	1,678	0.0000
814	冯朝晖	1,678	0.0000
815	章志毅	1,678	0.0000
816	陶立群	1,678	0.0000
817	郑士显	1,678	0.0000
818	刘勇	1,678	0.0000
819	李文莉	1,678	0.0000
820	徐梅香	1,678	0.0000

821	刘宁	1,678	0.0000
822	马江红	1,678	0.0000
823	王淑珍	1,678	0.0000
824	王慷怡	1,678	0.0000
825	兰芝桂	1,678	0.0000
826	韩英	1,678	0.0000
827	张彦	1,678	0.0000
828	宋红霞	1,678	0.0000
829	薛惠兰	1,678	0.0000
830	贾玉贤	1,678	0.0000
831	张文胜	1,558	0.0000
832	柴玉珍	1,558	0.0000
833	刘殿卿	1,558	0.0000
834	高奇	1,538	0.0000
835	刘胤魁	1,538	0.0000
836	付华	1,538	0.0000
837	赵惠珍	1,538	0.0000
838	张玉芳	1,538	0.0000
839	李淑亭	1,538	0.0000
840	朱淑敏	1,538	0.0000
841	袁素娥	1,538	0.0000
842	李进宝	1,538	0.0000
843	薛少峰	1,538	0.0000
844	刘昌永	1,538	0.0000
845	张树生	1,538	0.0000
846	虞先忠	1,538	0.0000
847	张宏	1,538	0.0000
848	蔡益亭	1,538	0.0000
849	王萍	1,538	0.0000
850	张平印	1,538	0.0000
851	李西瑞	1,538	0.0000
852	田爱丽	1,538	0.0000
853	邹亚玲	1,538	0.0000

854	汪榆生	1,538	0.0000
855	贾一耕	1,538	0.0000
856	郑起钰	1,538	0.0000
857	齐歆	1,538	0.0000
858	罗建南	1,538	0.0000
859	王雨禾	1,538	0.0000
860	孙秀娥	1,538	0.0000
861	李爱珍	1,538	0.0000
862	董金娥	1,538	0.0000
863	赵吉庆	1,538	0.0000
864	李水萍	1,538	0.0000
865	孟丽	1,538	0.0000
866	闫秀绵	1,538	0.0000
867	邓强	1,428	0.0000
868	殷梅仙	1,398	0.0000
869	林仪萍	1,398	0.0000
870	贾镛	1,398	0.0000
871	余宏哲	1,398	0.0000
872	宫亚娟	1,398	0.0000
873	刘玉凤	1,398	0.0000
874	王世刚	1,398	0.0000
875	王晓平	1,398	0.0000
876	李秋	1,398	0.0000
877	曹西盛	1,398	0.0000
878	李福孝	1,398	0.0000
879	李改草	1,398	0.0000
880	杨成刚	1,398	0.0000
881	丁碧玲	1,398	0.0000
882	杨永红	1,398	0.0000
883	陈淑贞	1,398	0.0000
884	张有仁	1,398	0.0000
885	刘刚	1,398	0.0000
886	武志娥	1,398	0.0000

887	常彩琳	1,398	0.0000
888	张沛	1,398	0.0000
889	冯亚强	1,398	0.0000
890	王鹏	1,398	0.0000
891	冯子保	1,398	0.0000
892	张春剑	1,398	0.0000
893	赵景社	1,398	0.0000
894	刘智勇	1,398	0.0000
895	陈金霞	1,398	0.0000
896	黄超	1,398	0.0000
897	王军	1,398	0.0000
898	王锋	1,398	0.0000
899	程敏娟	1,398	0.0000
900	周咏雪	1,398	0.0000
901	李伙穆	1,398	0.0000
902	李笑春	1,398	0.0000
903	张涛	1,398	0.0000
904	刘娜	1,398	0.0000
905	胡亚琳	1,398	0.0000
906	孙艳霞	1,398	0.0000
907	丁莉	1,398	0.0000
908	朱大周	1,398	0.0000
909	张帆	1,398	0.0000
910	李宏	1,398	0.0000
911	刘立航	1,398	0.0000
912	刘小军	1,398	0.0000
913	蔡登科	1,398	0.0000
914	王琳	1,398	0.0000
915	苏小军	1,398	0.0000
916	王琪	1,398	0.0000
917	王萌	1,398	0.0000
918	张虹	1,398	0.0000
919	张常怀	1,398	0.0000

920	支宇宏	1,398	0.0000
921	薛冬云	1,398	0.0000
922	李红	1,398	0.0000
923	蒋艳	1,398	0.0000
924	刘强	1,398	0.0000
925	张剑	1,398	0.0000
926	吴小青	1,398	0.0000
927	宋雪梅	1,398	0.0000
928	潘莉	1,398	0.0000
929	卢涛	1,398	0.0000
930	黄令峰	1,398	0.0000
931	蔡军辉	1,398	0.0000
932	谢宏儒	1,398	0.0000
933	沙瑞玲	1,398	0.0000
934	吴莹	1,398	0.0000
935	张安明	1,398	0.0000
936	张宏	1,398	0.0000
937	孟刚	1,398	0.0000
938	李敏	1,398	0.0000
939	王炜	1,398	0.0000
940	姜雪峰	1,398	0.0000
941	唐晴	1,398	0.0000
942	王国英	1,398	0.0000
943	田军	1,398	0.0000
944	张微	1,398	0.0000
945	刘哲	1,398	0.0000
946	刘凌云	1,398	0.0000
947	庞彩清	1,398	0.0000
948	张艳	1,398	0.0000
949	冯继芳	1,398	0.0000
950	王芳	1,398	0.0000
951	朱军华	1,398	0.0000
952	赵清	1,398	0.0000

953	褚勇	1,398	0.0000
954	贾文珠	1,398	0.0000
955	党小宏	1,398	0.0000
956	刘工	1,398	0.0000
957	朱静婷	1,398	0.0000
958	黄玮	1,398	0.0000
959	刘红燕	1,398	0.0000
960	夏莹	1,398	0.0000
961	张艳	1,398	0.0000
962	尹香红	1,398	0.0000
963	谷妍	1,398	0.0000
964	孙淑玉	1,398	0.0000
965	王炳恩	1,398	0.0000
966	郝世峰	1,398	0.0000
967	张峰	1,398	0.0000
968	张方	1,398	0.0000
969	唐文萍	1,398	0.0000
970	何莉	1,398	0.0000
971	郭平	1,398	0.0000
972	韩红霞	1,398	0.0000
973	李中林	1,398	0.0000
974	王慧利	1,398	0.0000
975	张立新	1,398	0.0000
976	王锐	1,398	0.0000
977	孙景平	1,398	0.0000
978	沈丹骊	1,398	0.0000
979	陈晖	1,398	0.0000
980	张雨	1,398	0.0000
981	杨莉莉	1,398	0.0000
982	姜彬	1,398	0.0000
983	刘茜	1,398	0.0000
984	张胜梅	1,398	0.0000
985	曹建戈	1,398	0.0000

986	张薇	1,398	0.0000
987	樊志斌	1,398	0.0000
988	路洁	1,398	0.0000
989	郭晓泉	1,398	0.0000
990	徐伦忠	1,398	0.0000
991	郭煜	1,398	0.0000
992	侯克斌	1,398	0.0000
993	王颖	1,398	0.0000
994	李春元	1,398	0.0000
995	刘琦	1,398	0.0000
996	康根海	1,398	0.0000
997	樊振军	1,398	0.0000
998	严王建	1,398	0.0000
999	薛岭	1,398	0.0000
1000	王凤	1,398	0.0000
1001	桂军	1,398	0.0000
1002	张锦堂	1,398	0.0000
1003	何明慧	1,398	0.0000
1004	杜洁	1,398	0.0000
1005	刘丹	1,398	0.0000
1006	周珂	1,398	0.0000
1007	付春宁	1,398	0.0000
1008	王月亭	1,398	0.0000
1009	刘小鹏	1,398	0.0000
1010	齐毅	1,398	0.0000
1011	申秋萍	1,398	0.0000
1012	赵巍	1,398	0.0000
1013	张勇	1,398	0.0000
1014	周洁	1,398	0.0000
1015	詹雪琴	1,398	0.0000
1016	陈杰	1,398	0.0000
1017	李国伟	1,398	0.0000
1018	董争发	1,398	0.0000

1019	魏丹丹	1,398	0.0000
1020	魏茵茵	1,398	0.0000
1021	焦晓莉	1,298	0.0000
1022	何旭东	1,271	0.0000
1023	余晓华	1,258	0.0000
1024	李亚玲	1,258	0.0000
1025	童建萍	1,258	0.0000
1026	杨宁	1,258	0.0000
1027	高汉夫	1,258	0.0000
1028	董春云	1,258	0.0000
1029	苏桂芳	1,258	0.0000
1030	惠军	1,258	0.0000
1031	张艳	1,258	0.0000
1032	李百顺	1,258	0.0000
1033	何建军	1,258	0.0000
1034	樊美丽	1,155	0.0000
1035	王军	1,118	0.0000
1036	毛鹏飞	1,118	0.0000
1037	亢文龙	1,118	0.0000
1038	王冬梅	1,118	0.0000
1039	罗健	1,118	0.0000
1040	杨自成	1,118	0.0000
1041	张晖	1,118	0.0000
1042	黄玲	1,118	0.0000
1043	李蓉	1,118	0.0000
1044	张晓课	1,118	0.0000
1045	梁梅玉	1,118	0.0000
1046	屈鸿涛	1,118	0.0000
1047	王永江	1,118	0.0000
1048	武衡臣	1,118	0.0000
1049	桂俊慈	1,118	0.0000
1050	刘生敏	1,118	0.0000
1051	李雪婷	1,118	0.0000

1052	彭丰	1,118	0.0000
1053	杨院利	1,118	0.0000
1054	李明杰	1,118	0.0000
1055	马贵宁	1,118	0.0000
1056	王小真	1,118	0.0000
1057	黄文	1,118	0.0000
1058	范兴利	978	0.0000
1059	王小芹	978	0.0000
1060	刘振兴	978	0.0000
1061	刘清华	978	0.0000
1062	王义海	978	0.0000
1063	胡迎棣	978	0.0000
1064	王芝荣	978	0.0000
1065	戴金荣	978	0.0000
1066	田渊	978	0.0000
1067	张凤英	978	0.0000
1068	许锋	978	0.0000
1069	刘国红	978	0.0000
1070	罗世德	978	0.0000
1071	吕春荣	978	0.0000
1072	雷菁	978	0.0000
1073	张乐群	978	0.0000
1074	康正国	978	0.0000
1075	崔联	978	0.0000
1076	花清秀	978	0.0000
1077	王永玺	978	0.0000
1078	赵齐荣	978	0.0000
1079	王敏	909	0.0000
1080	李士英	839	0.0000
1081	杜转英	839	0.0000
1082	郭爱菊	839	0.0000
1083	刘英	839	0.0000
1084	葛风仙	839	0.0000

1085	闫平	839	0.0000
1086	周建光	839	0.0000
1087	王永清	839	0.0000
1088	刘娟	839	0.0000
1089	许今中	839	0.0000
1090	任雁波	839	0.0000
1091	管维一	699	0.0000
1092	孙恩庆	699	0.0000
1093	程信林	699	0.0000
1094	黄秀玲	699	0.0000
1095	杨聪贤	699	0.0000
1096	王锡成	699	0.0000
1097	王宁	699	0.0000
1098	赵玉芬	699	0.0000
1099	刘国伟	699	0.0000
1100	张立海	699	0.0000
1101	童碧荣	699	0.0000
1102	尹维代	699	0.0000
1103	马建军	699	0.0000
1104	宋保国	699	0.0000
1105	周媛	699	0.0000
1106	张保明	699	0.0000
1107	戴秀文	699	0.0000
1108	古发权	699	0.0000
1109	李清	699	0.0000
1110	刘梅芬	699	0.0000
1111	申纪华	699	0.0000
1112	郭秀侠	699	0.0000
1113	吴斌	699	0.0000
1114	李长新	699	0.0000
1115	张靖候	699	0.0000
1116	王德惠	699	0.0000
1117	肖瑾	699	0.0000

1118	焦西艳	699	0.0000
1119	王英平	699	0.0000
1120	陶彦峰	699	0.0000
1121	邹西亚	699	0.0000
1122	姚红卫	699	0.0000
1123	王秋芹	699	0.0000
1124	候冬娟	699	0.0000
1125	吴玉	699	0.0000
1126	薛敏博	699	0.0000
1127	马见卫	699	0.0000
1128	朱建锋	699	0.0000
1129	陈和平	699	0.0000
1130	钟西岳	699	0.0000
1131	邹颂南	699	0.0000
1132	田玉姣	699	0.0000
1133	金元吉	699	0.0000
1134	马莲亭	699	0.0000
1135	张贵玺	699	0.0000
1136	王莲英	699	0.0000
1137	马希彦	699	0.0000
1138	孙金珀	699	0.0000
1139	郝天禄	699	0.0000
1140	徐立荣	699	0.0000
1141	崔晓娟	699	0.0000
1142	李龙	699	0.0000
1143	戴秀文	649	0.0000
1144	樊异珠	590	0.0000
1145	姚玉秀	559	0.0000
1146	孙锦	559	0.0000
1147	张连华	559	0.0000
1148	董淑娥	559	0.0000
1149	焦纪英	559	0.0000
1150	冯贵儒	559	0.0000

1151	褚敏乾	559	0.0000
1152	田素玲	559	0.0000
1153	冼长雄	559	0.0000
1154	朱彩芹	559	0.0000
1155	解有乐	559	0.0000
1156	王占梅	559	0.0000
1157	张孝先	559	0.0000
1158	史长青	559	0.0000
1159	王永丽	559	0.0000
1160	赵军	485	0.0000
1161	王卫华	419	0.0000
1162	张力	419	0.0000
1163	彭玲	419	0.0000
1164	候学军	419	0.0000
1165	唐新娥	419	0.0000
1166	巍玉歌	419	0.0000
1167	牛森	419	0.0000
1168	张磊	419	0.0000
1169	孟永安	419	0.0000
1170	张桂云	419	0.0000
1171	王桂芳	419	0.0000
1172	牛栗	419	0.0000
1173	张荣梅	419	0.0000
1174	董明	419	0.0000
1175	于宝荣	419	0.0000
1176	孙桂芝	419	0.0000
1177	任巧君	419	0.0000
1178	马文华	419	0.0000
1179	张本忠	419	0.0000
1180	叶清芳	419	0.0000
1181	林建东	419	0.0000
1182	李卫	419	0.0000
1183	白益海	279	0.0000

1184	李桂香	279	0.0000
1185	刘光耀	279	0.0000
1186	尚忠仁	279	0.0000
1187	张锋	279	0.0000
1188	李光月	279	0.0000
1189	张茂才	279	0.0000
1190	李振海	279	0.0000
1191	王自立	279	0.0000
1192	张高升	279	0.0000
1193	马安正	279	0.0000
1194	杜建举	279	0.0000
1195	高选毅	279	0.0000
1196	潘传机	279	0.0000
1197	党莉	279	0.0000
1198	李月茹	279	0.0000
1199	刘维序	279	0.0000
1200	蒋耀哲	279	0.0000
1201	陈爱萍	279	0.0000
1202	朱秀芳	279	0.0000
1203	宋梅	279	0.0000
1204	周瑞君	279	0.0000
1205	李梅	279	0.0000
1206	姬志生	279	0.0000
1207	徐克民	279	0.0000
1208	韩立谦	279	0.0000
1209	曾清华	279	0.0000
1210	张建森	279	0.0000
1211	张建森	259	0.0000
1212	王晓红	139	0.0000
1213	赵存兰	139	0.0000
1214	贾午宏	139	0.0000
1215	丁士杰	139	0.0000
1216	秦文	139	0.0000

1217	杨希天	139	0.0000
1218	李惠芳	139	0.0000
1219	毛天敏	139	0.0000
1220	杨力文	139	0.0000
1221	叶瑛	139	0.0000
1222	徐新民	139	0.0000
1223	崔维光	139	0.0000
1224	鲁新安	139	0.0000
1225	张笑宣	139	0.0000
1226	丁伟志	139	0.0000
1227	严东琳	139	0.0000
1228	张博	139	0.0000

附件三：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秦正平	180,107	闫鸿珍	赠与	2013.3.28	/
2	白顺卿	2,796	白宝珍	赠与	2013.3.31	/
3	刘芬玲	2,796	白宝珍	赠与	2013.3.31	/
4	席学柏	3,356	乔小庆	赠与	2013.4.1	/
5	柴水莲	7,600	杨旦锋	赠与	2013.4.1	/
6	何玉玲	13,983	冯平	赠与	2013.4.1	/
7	冯宗和	13,983	冯平	赠与	2013.4.1	/
8	李忠斌	1,118	李峰涛	赠与	2013.4.1	/
9	席瑞云	14,542	马卫红	赠与	2013.4.1	/
10	王翠琴	63,562	薛公成	赠与	2013.4.1	/
11	段文德	1,678	段宝军	继承、赠与	2013.4.1	/
12	张民生	11,606	张加信	赠与	2013.4.1	/
13	岳金玉	41,951	蒋君颜	协议转让	2013.4.1	1.00
14	郭新华	6,712	李一鸣	赠与	2013.4.1	/
15	张秀丽	48,803	张维真	赠与	2013.4.1	/
16	张志贤	48,803	张维真	赠与	2013.4.1	/
17	高淑珍	8,390	姚高霞	继承、赠与	2013.4.1	/
18	沈其翠	2,517	赵敏	继承	2013.4.1	/
19	李金川	2,517	李金锋	赠与	2013.4.1	/
20	程峰	10,734	李晋瑄	协议转让	2013.4.1	1.00
21	张达辉	8,669	张逸驰	赠与	2013.4.1	/
22	张琳	978	益俊	赠与	2013.4.1	/
23	王选	13,983	吕秋霖	赠与	2013.4.1	/
24	史桂珍	3,236	王秉贤	继承	2013.4.1	/
25	于方琦	1,678	王旭	赠与	2013.4.1	/
26	王志超	1,678	王旭	继承、赠与	2013.4.1	/
27	田云崎	28,946	田冻玉	继承	2013.4.1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8	陈建业	8,250	陈和平	赠与	2013.4.1	/
29	杨桂芳	4,474	吉小侠	赠与	2013.4.1	/
30	翟武	15,102	翟钰	继承、赠与	2013.4.1	/
31	马希明	3,495	马龙江	继承	2013.4.1	/
32	卓培荣	8,530	孙伟	继承	2013.4.1	/
33	王可	2,517	王珂	解除代持	2013.4.1	/
34	刘水燕	20,000	李清江	赠与	2013.4.1	/
35	刘水燕	20,767	李青萍	赠与	2013.4.1	/
36	刘水燕	20,760	李小江	赠与	2013.4.1	/
37	赵晓媛	24,751	赵艳媛	赠与	2013.4.1	/
38	苏晖	20,975	苏世学	赠与	2013.4.1	/
39	孟秀兰	419	朱青	赠与	2013.4.1	/
40	李玉环	5,593	周金文	赠与	2013.4.1	/
41	梁春田	5,313	梁心颜	赠与	2013.4.1	/
42	李清平	8,250	冯明黎	赠与	2013.4.1	/
43	吕青恒	5,593	杨积厚	赠与	2013.4.1	/
44	邢海瑞	42,230	秦伟萍	赠与	2013.4.1	/
45	卫大兴	17,115	赵秀琴	赠与	2013.4.1	/
46	王建安	2,517	王建英	赠与	2013.4.1	/
47	王震中	17,339	王媛	赠与	2013.4.1	/
48	王震中	17,339	王媛	赠与	2013.4.1	/
49	黄重群	4,334	王媛	赠与	2013.4.1	/
50	李玉芳	7,551	胡蓬舟	赠与	2013.4.1	/
51	汪玉琴	10,767	王淑琴	赠与	2013.4.1	/
52	焦武杰	4,334	周淑英	赠与	2013.4.1	/
53	吴哲元	1,538	张环香	继承	2013.4.1	/
54	曹君	48,103	王亚刚	赠与	2013.4.1	/
55	高治艳	1,398	张欣	赠与	2013.4.1	/
56	杨兆瑞	17,759	常亚梅	赠与	2013.4.1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7	王宏谋	50,000	王普	赠与	2013.4.1	/
58	王宏谋	50,000	王丰	赠与	2013.4.1	/
59	王宏谋	14,063	王顶	赠与	2013.4.1	/
60	韦玉珍	9,788	王顶	赠与	2013.4.1	/
61	韦玉珍	26,149	王顶	赠与	2013.4.1	/
62	王宏谋	60,000	王晨	赠与	2013.4.1	/
63	闫秀芹	5,173	董敏	继承、赠与	2013.4.1	/
64	王惠珍	6,292	王燕	赠与	2013.4.1	/
65	于永昌	24,610	何莹	赠与	2013.4.1	/
66	西安新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408,277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20
67	西安万股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608,152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20
68	陕西省国防科 技工业教育学 会	190,458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20
69	陕西省电力公 司	794,275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10
70	陕西重型机器 厂工贸实业开 发总公司	47,404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10
71	市莲湖区勤工 铸印厂	41,951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10
72	任浩	50,000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50
73	朱梅	50,000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50
74	雷蓓	50,000	福建碧江食 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4.26	3.50
75	杨至义	19,150	杨至勇	赠与	2013.4.26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6	杨至义	1,413	杨聪锬	赠与	2013.4.26	/
77	杨至义	19,150	杨蕾	赠与	2013.4.26	/
78	张云龙	8,250	张宁远	赠与	2013.5.27	/
79	张坤向	8,250	张宁远	赠与	2013.5.27	/
80	阎凤琴	20,136	周海涛	赠与	2013.5.27	/
81	冯广利	2,517	宋凡	继承	2013.5.27	/
82	张贤	15,102	于永花	赠与	2013.5.27	/
83	倪健	12,712	来玲	赠与	2013.5.27	/
84	赵瑾	5,034	李汉成	继承	2013.5.27	/
85	赵瑾	10,767	李汉成	继承	2013.5.27	/
86	李天福	118,721	李萍	赠与	2013.5.27	/
87	李芳	39,853	董岚	赠与	2013.5.27	/
88	张会贤	978	王杰性	赠与	2013.5.27	/
89	王任贤	24,751	王志刚	赠与	2013.5.27	/
90	王任贤	22,542	王志刚	赠与	2013.5.27	/
91	杨世俊	9,928	刘璐	赠与	2013.5.27	/
92	邢云侠	4,265	邢加彬	赠与	2013.6.10	/
93	姜立昌	19,577	姜莹莹	继承、赠与	2013.6.10	/
94	李凤琴	419	王文	协议转让	2013.6.10	1.19
95	王锦丽	26,149	王淮麟	赠与	2013.6.10	/
96	沈秀钰	9,648	朱博	赠与	2013.6.10	/
97	周新民	11,415	赵敏	赠与	2013.6.10	/
98	李爱琴	1,258	李秋娥	赠与	2013.6.10	/
99	邓素清	11,606	郭西莉	继承	2013.6.10	/
100	邢云侠	4,265	张艳	赠与	2013.6.10	/
101	邢云梅	8,530	张艳	继承、赠与	2013.6.10	/
102	姜竹英	17,759	周奔波	继承、赠与	2013.6.10	/
103	李新	1,678	张超芳	继承	2013.6.28	/
104	李桂	23,348	刘芳昭	赠与	2013.6.28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05	李桂	20,000	刘腾	赠与	2013.6.28	/
106	赵泓	2,936	李国忠	赠与	2013.6.28	/
107	弋元元	6,292	郑明霞	赠与	2013.6.28	/
108	赵清环	30,748	翟关中	赠与	2013.6.28	/
109	姚美珍	23,912	程兵	继承	2013.6.28	/
110	罗国伟	11,606	邵晓勤	赠与	2013.6.28	/
111	刘象炎	11,186	刘新	继承	2013.6.28	/
112	刘象炎	5,453	刘新	继承	2013.6.28	/
113	张会芳	62,305	马丰茂	赠与	2013.6.28	/
114	王尚武	978	潘生信	继承	2013.6.28	/
115	吴功民	7,131	侯玲	赠与	2013.6.28	/
116	刘清云	11,466	张西珍	赠与	2013.6.28	/
117	张西玲	7,131	张喜爱	赠与	2013.6.28	/
118	高中夫	5,453	高红卫	继承	2013.6.28	/
119	北京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方导航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2013.7.2	3.00
120	陕西华银投资 顾问有限责任 公司	1,112,125	西安天邦企 业文化有限 公司	赠与	2013.7.19	/
121	西安恒通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434,334	西安天邦企 业文化有限 公司	赠与	2013.7.19	/
122	高淑英	16,780	高瑜遥	赠与	2013.7.31	/
123	杨香珠	20,000	杨长春	赠与	2013.7.31	/
124	郭巨清	7,970	梁坚	赠与	2013.7.31	/
125	赵宏	5,593	石水英	赠与	2013.7.31	/
126	刘强	4,474	赵春华	赠与	2013.7.31	/
127	乌志荣	23,772	乌益民	赠与	2013.7.31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28	龚嘉琪	2,517	朱滢	赠与	2013.7.31	/
129	岳少清	11,606	岳燕	赠与	2013.7.31	/
130	萧养望	4,754	安捷敏	赠与	2013.7.31	/
131	萧养望	11,606	安捷敏	赠与	2013.7.31	/
132	余秉常	1,678	肖鸣	协议转让	2013.7.31	2.00
133	林肖松	1,398	肖鸣	协议转让	2013.7.31	1.00
134	李悦盛	699	郭红霞	赠与	2013.7.31	/
135	杜安民	419	姚海娟	赠与	2013.7.31	/
136	樊素琴	30,344	段晓文	赠与	2013.7.31	/
137	刘尔强	17,479	王鑫	赠与	2013.7.31	/
138	莫秦生	17,479	王鑫	赠与	2013.7.31	/
139	韩珂梅	8,669	王鑫	赠与	2013.7.31	/
140	王长印	15,102	王素清	继承	2013.7.31	/
141	李瑜	11,606	许晓蕊	赠与	2013.7.31	/
142	赵玉敏	7,970	马桂荣	赠与	2013.7.31	/
143	曹娟	5,593	李妤	赠与	2013.7.31	/
144	赵振华	978	李妤	赠与	2013.7.31	/
145	周爱全	24,751	周璐	赠与	2013.7.31	/
146	许书芳	53,138	和芸	赠与	2013.7.31	/
147	许书芳	7,621	和芸	赠与	2013.7.31	/
148	朱克强	13,564	孙小莉	赠与	2013.7.31	/
149	白风莲	23,772	乌建民	继承、赠与	2013.7.31	/
150	郑英娣	419	隋宝芸	赠与	2013.7.31	/
151	荣颖涛	10,734	高丰收	协议转让	2013.8.14	1.00
152	李玉琴	7,691	岳鹏	赠与	2013.8.14	/
153	李继存	1,398	李纲	赠与	2013.8.14	/
154	宇世发	10,788	高宇	赠与	2013.8.14	/
155	吴建茹	11,932	吴星原	赠与	2013.8.14	/
156	王功成	112,288	王彩娥	赠与	2013.8.14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57	张碧云	1,118	何刚	继承、赠与	2013.8.14	/
158	舒章谦	389	舒清利	赠与	2013.8.14	/
159	舒章谦	419	舒清利	赠与	2013.8.14	/
160	崔立国	1,678	崔娟	赠与	2013.8.14	/
161	西安市小型市政工程设计事务所	711,631	陕西格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8.14	1.60
162	西安市五金家电工业公司	11,186	西安金宁实业有限公司	改制	2013.8.14	/
16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8,21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2013.8.14	/
164	西安秦海机械电子设备厂	68,380	西安上好茶叶文化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8.14	1.02
165	大金元商场	47,404	陕西汇生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3.8.14	1.00
166	章丰年	29,062	杜瑞华	解除代持	2013.8.14	/
167	章丰年	1,278,683	惠红光	解除代持	2013.8.14	/
168	杜瑞华	29,062	惠红光	赠与	2013.8.14	/
169	崔战友	7,970	崔小建	赠与	2013.9.10	/
170	焦青林	22,933	冯高峰	赠与	2013.9.10	/
171	梁绯	10,734	刘莺	赠与	2013.9.10	/
172	赵建成	24,751	赵骏	继承、赠与	2013.9.10	/
173	郭景芳	16,500	郭红霞	继承	2013.9.10	/
174	郭景芳	33,560	郭红霞	继承	2013.9.10	/
175	王淑芳	699	郭红霞	继承	2013.9.10	/
176	王高胜	1,678	王晓峰	赠与	2013.9.10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77	邵康本	279	王文	协议转让	2013.9.10	1.20
178	沈行良	5,453	刘争栓	协议转让	2013.9.10	2.00
179	王秉正	11,186	张再林	继承	2013.9.10	/
180	王秉正	11,188	张在荣	继承	2013.9.10	/
181	王秉正	11,186	张在明	继承	2013.9.10	/
182	王荣花	58,871	伍乐	赠与	2013.9.10	/
183	刘应丰	1,538	刘苻	赠与	2013.9.10	/
184	傅明辉	5,313	林宇	赠与	2013.9.10	/
185	史惠敏	3,915	张毓	赠与	2013.9.10	/
186	孙进生	2,517	袁西刚	赠与	2013.9.11	/
187	康有汤	2,796	康伟	赠与	2013.9.11	/
188	张中安	12,725	张中新	协议转让	2013.9.11	1.00
189	靳米娜	10,907	韩军	赠与	2013.9.11	/
190	韩国隆	10,907	韩军	赠与	2013.9.11	/
191	陕西新桃花源 文化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45,084,480	陕西康泽经 贸有限责任 公司	赠与	2013.9.26	/
192	冯伟林	11,606	李广平	继承	2013.9.26	/
193	肖佐	1,678	李桂云	继承	2013.9.26	/
194	申克英	33,560	孙妮娜	赠与	2013.9.26	/
195	张炳涛	27,827	聂晓丽	赠与	2013.9.26	/
196	陕西广隆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1,121	艾欣	协议转让	2013.9.26	1.70
197	杨宝明	4,474	徐京安	赠与	2013.9.26	/
198	杜昌	1,398	杜铮	赠与	2013.9.26	/
199	牛亮武	49,082	赵慧	赠与	2013.9.26	/
200	梁爽	2,517	梁茜	赠与	2013.9.26	/
201	胡晓萱	11,326	袁长青	继承	2013.9.26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02	冯云秀	9,089	吉金泉	赠与	2013.9.26	/
203	古思尧	24,611	古华	赠与	2013.9.26	/
204	周道亮	4,334	周媛	继承	2013.9.26	/
205	王少先	5,593	杨五三	继承	2013.9.26	/
206	霍冰	1,398	王依	继承	2013.9.26	/
207	马茂兴	3,356	刘思格	赠与	2013.9.26	/
208	薛贵真	7,131	周长泰	赠与	2013.10.28	/
209	王文博	9,928	王春平	赠与	2013.10.28	/
210	侯满仓	1,538	侯娥娟	继承、赠与	2013.10.28	/
211	关勇平	10,000	刘秦顺	赠与	2013.10.28	/
212	周惠兰	9,170	陈亚娣	继承、赠与	2013.10.28	/
213	刘秋芳	8,669	刘银芳	赠与	2013.10.28	/
214	何国勋	5,173	何文俊	赠与	2013.10.28	/
215	武忠勤	9,928	闵丽君	赠与	2013.10.28	/
216	卢素芳	28,946	陈莉莉	继承	2013.10.28	/
217	卢素芳	4,474	陈莉莉	继承	2013.10.28	/
218	卢素芳	16,081	陈端莉	继承	2013.10.28	/
219	卢素芳	17,759	陈端莉	继承	2013.10.28	/
220	卢素芳	7,551	陈新建	继承	2013.10.28	/
221	卢素芳	3,915	陈新建	继承	2013.10.28	/
222	卢素芳	23,492	陈新建	继承	2013.10.28	/
223	折援朝	11,606	折玲玲	赠与	2013.11.13	/
224	姜万钧	8,390	姜鹏	赠与	2013.11.13	/
225	饶火荣	5,453	饶易旻	赠与	2013.11.13	/
226	侯少峰	21,814	牛淑芳	继承	2013.11.13	/
227	孙希惠	2,097	王红	赠与	2013.11.13	/
228	马维禄	8,669	马志霞	赠与	2013.11.13	/
229	邹金陵	1,118	邹继	继承、赠与	2013.11.13	/
230	张彩枫	10,767	朱西静	赠与	2013.11.13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31	赵弓昌	4,195	崔六玲	赠与	2013.11.13	/
232	李呈瑞	41,950	李卓吾	继承	2013.11.13	/
233	刘宽全	1,678	张素萍	赠与	2013.11.13	/
234	皇甫其华	16,867	刘峰	赠与	2013.12.13	/
235	曹玉梅	15,941	同昌林	继承	2013.12.13	/
236	潘玉兰	2,796	李小杰	赠与	2013.12.13	/
237	杨毓镇	52,595	杨建红	赠与	2013.12.13	/
238	娄岳忠	27,967	屠香娥	继承	2013.12.13	/
239	何珊珍	2,796	张乐民	赠与	2013.12.13	/
240	轻工部钟研所 展销部	8,390	轻工业钟表 研究所	赠与	2013.12.13	/
241	西安友联税务 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22,793	西安鸿达财 税咨询有限 公司	赠与	2013.12.13	/
242	西安税务咨询 事务所莲湖服 务部	79,847	西安新元税 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 司	改制	2013.12.13	/
243	西安华海医疗 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26,767	西安冠林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2013.12.13	1.45
244	凯利(国际) 公司	671,218	西安雁塔商 业大厦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2013.12.13	2.42
245	王波	39,900	曹若男	赠与	2013.12.31	/
246	王波	39,900	丁笑亮	赠与	2013.12.31	/
247	王波	9,975	高龙	赠与	2013.12.31	/
248	高云飞	29,925	高龙	赠与	2013.12.31	/
249	田英丽	12,585	郭晨	赠与	2013.12.31	/
250	田英丽	10,767	郭晨	赠与	2013.12.31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51	文左联	11,186	肖占芝	继承	2013.12.31	/
252	李梅	21,468	倪向萍	赠与	2013.12.31	/
253	茹启	1,398	茹嘉明	赠与	2013.12.31	/
254	茹启	11,606	茹嘉明	赠与	2013.12.31	/
255	徐冰	839	徐凌	赠与	2013.12.31	/
256	余也愚	26,708	雷爱红	赠与	2013.12.31	/
257	闫秀芹	4,293	董敏	继承、赠与	2013.12.31	/
258	李碧琴	9,978	王鸿哲	赠与	2013.4.1	/
259	杨至义	3,552	杨聪锬	赠与	2013.4.26	/
260	杨至义	14,185	杨至爱	赠与	2013.4.26	/
261	张引花	15,941	席伟	赠与	2014.2.8	/
262	王粤玲	35,327	王长洪	赠与	2014.2.8	/
263	杨德新	17,479	刘洁	赠与	2014.2.8	/
264	丘麟新	2,517	丘建中	赠与	2014.2.8	/
265	杜笑源	699	宋新宽	赠与	2014.2.8	/
266	王登秦	5,593	李耀红	继承	2014.2.8	/
267	周玉平	30,344	高桂兰	继承	2014.2.8	/
268	郭宝全	3,356	郭群	赠与	2014.2.8	/
269	吉晓宝	6,152	吉敏	赠与	2014.2.8	/
270	苏文英	6,991	卢迪	赠与	2014.2.8	/
271	苏文英	699	卢迪	赠与	2014.2.8	/
272	王玉华	19,157	王军	继承、赠与	2014.2.8	/
273	马正义	1,398	马建林	继承	2014.2.8	/
274	唐刚生	32,203	吕晨晖	协议转让	2014.2.8	1.00
275	李红利	20,136	鹿忠科	赠与	2014.3.24	/
276	黄昱	10,000	肖鸣	协议转让	2014.3.24	0.90
277	黄昱	10,000	李卉	协议转让	2014.3.24	0.90
278	黄昱	10,000	张国欣	协议转让	2014.3.24	0.90
279	黄昱	5,658	胡瑛	协议转让	2014.3.24	0.90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80	袁东海	5,593	刘晓荣	继承	2014.3.24	/
281	王少先	5,195	姜明霞	继承、赠与	2014.3.24	/
282	李京	11,186	李珣敏	赠与	2014.3.24	/
283	吴新湘	2,796	戴梦圆	赠与	2014.3.24	/
284	管兴久	2,237	管超	赠与	2014.3.24	/
285	李天世	8,390	李建明	继承、赠与	2014.3.24	/
286	柴水莲	23,148	杨红英	赠与	2014.3.24	/
287	付燕林	44,608	王乐民	赠与	2014.3.24	/
288	李家豪	21,534	李强	继承	2014.3.24	/
289	李家豪	8,530	李强	继承	2014.3.24	/
290	李家豪	8,809	李强	继承	2014.3.24	/
291	彭继宪	16,780	何英兰	赠与	2014.3.24	/
292	高爱华	10,734	韩浩	赠与	2014.3.24	/
293	赵芳侠	13,983	张莉	赠与	2014.3.24	/
294	邹经营	13,424	邹选乔	继承	2014.4.25	/
295	韩玉卿	23,212	周新娥	赠与	2014.4.25	/
296	许维强	72,575	许天民	赠与	2014.4.25	/
297	焦秀兰	11,186	任建民	继承	2014.4.25	/
298	任志竟	5,593	任建民	继承	2014.4.25	/
299	叶学诗	7,271	李茜	赠与	2014.4.25	/
300	雍秋云	10,734	谭彩娟	协议转让	2014.4.25	1.00
301	余桂珍	2,517	杨学康	赠与	2014.4.25	/
302	吴惠清	5,173	杨晓燕	赠与	2014.4.25	/
303	董淑华	70,337	张田贤	赠与	2014.4.25	/
304	李德明	17,759	李芹贤	赠与	2014.4.25	/
305	张法孔	154,797	张田贤	赠与	2014.4.25	/
306	陈庆运	8,390	陈亚敏	赠与	2014.4.25	/
307	潘春芳	1,398	张军利	赠与	2014.4.25	/
308	王剑文	279	张新亚	赠与	2014.4.25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309	张贵民	6,356	赵晓卫	继承、赠与	2014.4.25	/
310	陈惠卿	47,293	王利刚	继承、赠与	2014.4.25	/
311	陕西百诚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342,461	西安盈讯投 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4.25	2.00
312	西安市锅炉压 力容器检验研 究所	130,328	西安市特种 设备安全附 件检测站	改制	2014.4.25	/
313	西安市市级机 关机动车辆加 油站	209,755	西安五岳加 油站	改制	2014.4.25	/
314	西安太平建筑 租赁有限公司	946,978	大荔蔡伦纸 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4.25	1.00
315	陕西英华设备 安装工程公司	13,983	陕西英华实 业有限公司	改制	2014.4.25	/
316	张性忱	48,803	姜小忱	继承	2014.5.8	/
317	徐增涛	2,237	刘建伟	赠与	2014.5.8	/
318	骆瑜	30,484	梁倩	赠与	2014.5.8	/
319	李宪章	139	李卓壮	赠与	2014.5.8	/
320	孙廷佐	6,432	孙睿	赠与	2014.5.8	/
321	盛兰琴	16,081	季兴乔	继承	2014.5.8	/
322	关柏茂	20,416	关慧霞	赠与	2014.5.8	/
323	赵鑑	10,627	江纪红	赠与	2014.5.8	/
324	陕西英博商务 有限公司	623,114	陕西玢琳工 程科技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2014.5.14	1.00
325	西安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西安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上级划拨	2014.5.14	/
326	西安市财政局	389,998,75 8	西安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上级划拨	2014.5.14	/
327	西安经济技术	130,000,00	西安经开城	协议转让	2014.5.26	3.25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	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	杨沛	54,536	杨志忠	继承、赠与	2014.6.5	/
329	周桂贤	1,118	卫胜利	继承	2014.6.5	/
330	卫智江	2,237	卫胜利	继承	2014.6.5	/
331	唐晓春	11,556	高晓兰	赠与	2014.6.5	/
332	杜慎万	36,917	杜雪玉	继承	2014.6.5	/
333	党善祥	5,453	党晓梅	继承	2014.6.5	/
334	杜慎万	36,917	党晓梅	继承	2014.6.5	/
335	尹红	2,237	王柯丹	赠与	2014.6.5	/
336	彭载祜	5,593	彭继红	司法裁定	2014.6.5	/
337	曹士凯	10,518	曹波	赠与	2014.6.5	/
338	罗雅芬	1,398	忻利萍	赠与	2014.6.5	/
339	杜伊纲	11,606	杜长喜	继承、赠与	2014.6.5	/
340	刘书慧	3,915	汤萍	协议转让	2014.6.5	2.00
341	刘秀英	27,967	周景娥	继承、赠与	2014.6.5	/
342	倪向萍	21,468	田潼关	赠与	2014.6.5	/
343	张巨川	9,369	张爱民	赠与	2014.7.14	/
344	李永秀	10,907	王天庆	赠与	2014.7.14	/
345	姚文学	2,656	任荣	继承	2014.7.14	/
346	吕琬	978	华建民	继承	2014.7.14	/
347	华桂生	1,538	华建民	继承	2014.7.14	/
348	张伟	1,678	付中科	赠与	2014.7.14	/
349	程茂芹	30,344	程敏君	赠与	2014.7.14	/
350	吕琬	699	华建民	继承	2014.7.14	/
351	赵程	1,398	胡瑛	协议转让	2014.7.14	1.00
352	王琴玲	978	王箫玲	赠与	2014.7.14	/
353	郭涛	13,983	张玫	赠与	2014.7.14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354	王刚	53,837	王彩娥	赠与	2014.7.14	/
355	于桂芳	26,149	宁春梅	赠与	2014.7.14	/
356	柳音	71,176	王西娥	赠与	2014.7.14	/
357	吴喜英	31,043	白志刚	赠与	2014.7.14	/
358	夏立群	4,334	夏沛森	赠与	2014.7.14	/
359	李德芳	15,941	刘相闻	赠与	2014.7.14	/
360	王顺仓	54,536	王日莉	赠与	2014.7.14	/
361	张月玲	127,121	张月芬	赠与	2014.7.14	/
362	尹鸿初	5,313	尹娜	继承、赠与	2014.7.14	/
363	李琳	1,538	曹泽源	赠与	2014.7.14	/
364	李忠光	12,946	陈麦玲	继承	2014.7.14	/
365	田志忠	1,678	田卫民	赠与	2014.7.21	/
366	王荣莲	3,495	杜雄飞	赠与	2014.7.21	/
367	郭明	2,517	李彦	赠与	2014.7.21	/
368	黄自祥	9,978	陈淑芳	赠与	2014.7.21	/
369	徐伯清	3,236	徐伟	赠与	2014.7.21	/
370	许福和	12,725	许雷	继承	2014.7.21	/
371	程晓侠	2,517	程荷	赠与	2014.7.21	/
372	王家冰	17,479	王华芳	赠与	2014.7.21	/
373	李培荣	27,407	时银玲	协议转让	2014.7.21	1.00
374	黄玉印	42,936	黄玉勤	赠与	2014.7.21	/
375	郑福明	15,102	周春玲	赠与	2014.7.21	/
376	王雪英	12,725	周兵	赠与	2014.7.21	/
377	张铁军	70,337	张田强	赠与	2014.7.21	/
378	张文博	10,000	张田强	赠与	2014.7.21	/
379	尹群	26,569	尹振铎	赠与	2014.7.21	/
380	何春熙	36,916	何琳纹	赠与	2014.7.21	/
381	董庆嘉	55,403	董万驹	赠与	2014.7.21	/
382	康世孝	9,788	康洋	赠与	2014.7.21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383	郑卫华	2,796	陈小玲	赠与	2014.7.21	/
384	李生旺	12,725	李保安	继承	2014.7.21	/
385	李生旺	11,807	李保安	继承	2014.7.21	/
386	恒淑贤	20,416	郑随社	继承	2014.7.21	/
387	王福利	20,416	郑随社	继承	2014.7.21	/
388	张复蘅	2,796	史健	赠与	2014.7.21	/
389	何长志	808	田秋兰	赠与	2014.7.21	/
390	李云仙	28,247	陈英年	继承	2014.8.6	/
391	李云仙	11,047	陈卫东	继承	2014.8.6	/
392	李云仙	14,123	陈树东	继承	2014.8.6	/
393	陈宗民	3,076	陈卫东	继承	2014.8.6	/
394	陈宗民	28,247	陈太年	继承	2014.8.6	/
395	吴松岳	20,409	吴建明	赠与	2014.8.6	/
396	吴松岳	20,000	吴琳君	赠与	2014.8.6	/
397	吴松岳	20,000	吴建华	赠与	2014.8.6	/
398	杜耀先	24,821	杜薇	继承、赠与	2014.8.6	/
399	杜耀先	24,820	杜捷	继承	2014.8.6	/
400	雷朝印	6,432	雷济玉	继承、赠与	2014.8.6	/
401	魏凯	3,915	魏杨朝	继承、赠与	2014.8.6	/
402	张宝麟	6,432	张颖	继承	2014.8.6	/
403	张长山	25,623	张振元	赠与	2014.8.6	/
404	石爱科	4,334	石宝萍	赠与	2014.8.6	/
405	白映品	3,216	白正钧	继承、赠与	2014.8.6	/
406	唐宏	6,537	唐秋明	赠与	2014.8.6	/
407	李琴芬	6,538	唐秋明	赠与	2014.8.6	/
408	李琴芬	13,074	唐姝丽	赠与	2014.8.6	/
409	田强	11,606	管小红	赠与	2014.8.6	/
410	王春英	5,593	雷济芳	赠与	2014.8.6	/
411	张光明	25,310	张雪明	赠与	2014.8.6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12	花宝仓	22,513	张雪明	赠与	2014.8.6	/
413	陕西康泽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45,558,947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4	北京瑞建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5	西安永特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42,514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6	陕西新桃花源 旅游经贸实业 有限公司	4,392,616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7	西安市碑林区 锅炉辅机厂	440,767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8	陕西天元石化 产品经销部	406,087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19	西安利德发厨 房用具公司	293,658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0	陕西金裕房地 产开发集团有	280,094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421	西安市秦川三 明工业公司	174,656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2	西安海大空调 电器工程有限 公司	71,736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3	西安电力机械 厂管件分厂	65,443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4	长安金属材料 总公司	55,934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5	西安秦骊实业 总公司	47,404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26	3.25
426	肖林	1,678	肖咏文	赠与	2014.9.28	/
427	陈金波	2,517	陈隽清	赠与	2014.9.28	/
428	寿建新	4,894	贺春兰	赠与	2014.9.28	/
429	崔可兰	7,551	杜静茹	赠与	2014.9.28	/
430	冯梅	5,453	高韵婕	赠与	2014.9.28	/
431	李素珍	7,691	关勇平	赠与	2014.9.28	/
432	董延才	26,149	杨桂花	赠与	2014.9.28	/
433	邢紫电	5,453	邢亚文	赠与	2014.9.28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34	钱为民	82,783	钱宇东	继承、赠与	2014.9.28	/
435	张河明	14,822	张致文	赠与	2014.9.28	/
436	刘京菊	5,313	许平	赠与	2014.9.28	/
437	张峰	3,915	张利昌	继承	2014.9.28	/
438	王治元	3,356	陈庆红	赠与	2014.9.28	/
439	程谋	3,076	程建成	赠与	2014.9.28	/
440	杨华章	1,678	杨瑛	继承	2014.9.28	/
441	王宏谋	10,241	王晨	赠与	2014.9.28	/
442	刘小梅	56,354	王捷	赠与	2014.9.28	/
443	孔玲新	2,517	王玉华	赠与	2014.9.28	/
444	庞冀荣	48,803	庞旗	赠与	2014.9.28	/
445	刘桂荣	27,654	黄卫民	赠与	2014.9.28	/
446	刘辰莉	10,767	肖寒	赠与	2014.9.28	/
447	杨维俊	70,337	蒙欣雨	赠与	2014.9.28	/
448	张玉蝉	699	周道森	赠与	2014.9.28	/
449	朱彩霞	131,402	王惠安	赠与	2014.9.28	/
450	胡锦涛	4,474	罗尧生	赠与	2014.9.28	/
451	郎静璇	3,076	田乐	继承	2014.9.28	/
452	西安开元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	西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4.9.30	3.25
453	刘瑞芝	11,606	谢坚	赠与	2014.11.10	/
454	郑珍玉	2,517	张阿宁	继承	2014.11.10	/
455	于莉	21,814	田明	赠与	2014.11.10	/
456	田谷	21,814	田明	赠与	2014.11.10	/
457	李发亮	1,258	李凤英	解除代持	2014.11.10	/
458	田玉秀	9,709	刘庄	继承	2014.11.10	/
459	杨秉成	4,334	杨涛	继承	2014.11.10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60	杨博济	5,593	杨兴	继承、赠与	2014.11.10	/
461	高宗贤	1,678	李强	继承、赠与	2014.11.10	/
462	张公达	4,754	杨伟	继承	2014.11.10	/
463	赵德科	1,678	赵继宏	赠与	2014.11.10	/
464	孙俊辉	5,313	孙萍	赠与	2014.11.10	/
465	宋火林	8,390	宋延文	赠与	2014.11.10	/
466	王廷榜	2,796	王琦	赠与	2014.11.10	/
467	吴峡	839	李金星	协议转让	2014.11.10	1.00
468	陕西元通电子 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60,130	陕西元通数 码科技有限 公司	赠与	2014.11.24	/
469	杨淑琴	2,796	全蓉蓉	赠与	2014.11.24	/
470	刘功俊	699	刘顺	继承、赠与	2014.11.24	/
471	胡建平	2,097	仙小红	继承	2014.11.24	/
472	李杏稍	8,390	王毓新	继承	2014.11.24	/
473	戴乙鸣	3,915	王华	赠与	2014.11.24	/
474	赵淑性	32,003	赵淑琴	赠与	2014.11.24	/
475	赵淑性	40,000	樊维钧	赠与	2014.11.24	/
476	赵淑性	40,000	樊锦云	赠与	2014.11.24	/
477	赵淑性	40,000	樊锦英	赠与	2014.11.24	/
478	孙存汉	5,593	胡瑛	协议转让	2014.11.24	1.00
479	李朝元	5,453	李汉生	赠与	2014.11.24	/
480	卫华亭	11,746	卫安红	继承	2014.11.24	/
481	陈瑞	24,611	陈继生	赠与	2014.11.24	/
482	刘影	22,513	郭福琴	赠与	2014.11.24	/
483	陈浩翰	42,100	杜相泽	赠与	2014.12.24	/
484	王爱珍	2,517	王媛	赠与	2014.12.24	/
485	高振祥	17,050	高瑛琪	赠与	2014.12.24	/
486	李崇德	7,970	李宗武	赠与	2014.12.24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487	陈亚红	2,517	陈红	赠与	2014.12.24	/
488	王纯之	11,886	王东霞	继承	2014.12.24	/
489	岳敏	2,517	岳志刚	解除代持	2014.12.24	/
490	张明	4,334	陈旭	继承	2014.12.24	/
491	李琴彩	3,495	谭高林	赠与	2014.12.24	/
492	王宽文	2,237	王宏全	继承、赠与	2014.12.24	/
493	黄望曾	31,602	黄安琪	继承、赠与	2014.12.24	/
494	吴志毅	59,291	黄文霞	继承	2014.12.24	/
495	杨绪民	27,268	杨美容	继承	2014.12.24	/
496	李太成	11,220	李素芳	继承、赠与	2014.12.24	/
497	谈玫	18,458	徐华	赠与	2014.12.26	/
498	沈雅雯	61,354	白小林	赠与	2014.12.26	/
499	王志信	10,347	王红	继承、赠与	2014.12.26	/
500	赵秀清	2,517	王小莉	赠与	2014.12.26	/
501	王永智	2,517	王小莉	赠与	2014.12.26	/
502	孟杰	2,796	张金秀	赠与	2014.12.26	/
503	陈继萍	12,305	汤萍	协议转让	2014.12.26	1.63
504	李沛芳	4,754	房晔	赠与	2014.12.26	/
505	高仲强	2,796	高和平	继承	2014.12.26	/
506	薛仁里	3,495	冯成学	继承	2014.12.26	/
507	于淑兰	1,398	丁春英	赠与	2014.12.26	/
508	朱维清	14,962	陆意平	赠与	2014.12.26	/
509	陆才敏	12,305	陆意平	赠与	2014.12.26	/
510	荣景华	36,777	荣毅	继承	2014.12.26	/
511	杜进良	10,347	刘瑞侠	赠与	2014.12.26	/
512	徐之椿	27,000	徐安	赠与	2014.12.26	/
513	徐之椿	6,001	徐华	赠与	2014.12.26	/
514	许书芳	30,414	和萍	赠与	2014.12.26	/
515	沈文君	5,034	徐伯平	赠与	2014.12.26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16	中国燕兴西北公司	159,973	陕西燕兴实业有限公司	改制	2014.12.26	/
517	傅凤兰	10,767	彪剑	赠与	2015.2.28	/
518	韦秦川	2,517	韦闽兰	解除代持	2015.2.28	/
519	邢永生	15,195	邢力元	继承、赠与	2015.2.28	/
520	邢永生	15,195	邢力春	继承、赠与	2015.2.28	/
521	邢永生	15,196	邢艳春	继承、赠与	2015.2.28	/
522	刘小峰	2,097	童惠霞	赠与	2015.2.28	/
523	杨绳武	2,796	杨娟	继承	2015.2.28	/
524	姚志坚	32,075	姚琴	继承、赠与	2015.2.28	/
525	李英	8,390	张知惠	赠与	2015.2.28	/
526	乌克兰	16,780	马雷	赠与	2015.2.28	/
527	乌宪兰	16,780	马雷	赠与	2015.2.28	/
528	苏文	44,747	严小文	赠与	2015.2.28	/
529	张贵平	11,186	张雪芹	赠与	2015.2.28	/
530	高照光	5,000	王文	协议转让	2015.2.28	1.10
531	高照光	2,131	文焕玲	协议转让	2015.2.28	1.10
532	房福民	19,124	房西安	继承、赠与	2015.2.28	/
533	敬兰英	2,517	胡爱华	解除代持	2015.2.28	/
534	黄秦生	24,751	黄倩	继承、赠与	2015.2.28	/
535	郑静云	7,193	黄倩	赠与	2015.2.28	/
536	郑静云	25,000	黄玫	赠与	2015.2.28	/
537	郑静云	25,000	蒋翔	赠与	2015.2.28	/
538	刘红	2,237	刘健	赠与	2015.2.28	/
539	呼世力	13,424	呼宁林	赠与	2015.2.28	/
540	王农	5,873	黄秋艾	赠与	2015.2.28	/
541	吴亚媛	2,796	董建卯	赠与	2015.2.28	/
542	郝淑贤	1,398	陈素娟	赠与	2015.2.28	/
543	刘瑞侠	10,347	董菲菲	赠与	2015.2.28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44	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68,555,437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3.30	2.00
545	陕西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7,089,889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3.30	2.00
546	陕西省中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76,960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3.30	2.00
547	熊英	34,670	熊光林	赠与	2015.3.30	/
548	陈爱萍	13,054	陈元元	继承、赠与	2015.3.30	/
549	陈积厚	978	陈红	赠与	2015.3.30	/
550	张永德	5,173	张东林	继承	2015.3.30	/
551	刘荣丽	9,089	刘庆	赠与	2015.3.30	/
552	孙英	1,398	杨惠芳	赠与	2015.3.30	/
553	徐波	9,925	徐涛	赠与	2015.3.30	/
554	胡应谋	13,424	张予航	赠与	2015.3.30	/
555	魏为	33,560	张予航	赠与	2015.3.30	/
556	李小珍	26,103	李佳音	协议转让	2015.3.30	0.50
557	仇宁	5,453	张美珠	继承	2015.4.8	/
558	商永林	18,000	张宜	赠与	2015.4.8	/
559	王万英	26,149	马群	赠与	2015.4.8	/
560	王勋	13,424	王进	继承	2015.4.8	/
561	李定邦	1,398	李娟	赠与	2015.4.8	/
562	于进英	1,398	李娟	赠与	2015.4.8	/
563	吴新渊	8,390	吴植刚	赠与	2015.4.8	/
564	李银水	8,250	李奕莹	继承、赠与	2015.4.8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65	李银水	8,251	李俊红	继承、赠与	2015.4.8	/
566	李银水	8,250	李芳	继承、赠与	2015.4.8	/
567	于世镇	44,747	于霏	继承、赠与	2015.4.8	/
568	崔应秀	24,052	李健	赠与	2015.4.8	/
569	吴慧玉	3,216	孙永强	赠与	2015.6.18	/
570	陈亚敏	8,390	李双何	协议转让	2015.6.19	1.00
571	薛鹏	16,081	王玉珍	继承	2015.6.19	/
572	黄柏龄	5,593	丛皖平	赠与	2015.6.19	/
573	段潞生	31,882	高莉	赠与	2015.6.19	/
574	高秀珍	1,398	李隽倩	赠与	2015.6.19	/
575	许斌魁	8,390	许琨	继承、赠与	2015.6.19	/
576	吴秀珍	15,941	祝喜英	赠与	2015.6.19	/
577	刘碧霞	73,973	陈亚娟	赠与	2015.6.19	/
578	刘德铭	5,593	刘荣军	继承	2015.6.19	/
579	吴西萍	21,038	徐涛	赠与	2015.6.19	/
580	王群	21,814	高卫宁	赠与	2015.6.19	/
581	许泰安	699	李晓文	赠与	2015.7.15	/
582	苏有亭	17,479	张佩兰	继承	2015.7.15	/
583	张馨敷	7,131	郭树怀	继承	2015.7.15	/
584	郭临河	7,131	郭树怀	继承	2015.7.15	/
585	潘生信	2,656	潘雪霞	赠与	2015.7.15	/
586	严克恭	42,789	严伟	赠与	2015.7.15	/
587	刘慕辉	559	曾雅光	赠与	2015.7.15	/
588	陈安民	5,593	宋元明	赠与	2015.7.15	/
589	李明达	32,000	李彦君	赠与	2015.7.15	/
590	李明达	42,000	李麦玲	赠与	2015.7.15	/
591	李明达	16,355	李胜锁	赠与	2015.7.15	/
592	王淑芳	28,946	刘小红	赠与	2015.7.15	/
593	贺希孟	11,606	贺红	赠与	2015.7.15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94	李宝英	5,383	李勤	继承	2015.7.15	/
595	李宝英	5,385	李明明	继承	2015.7.15	/
596	李宝英	5,383	李小爱	继承	2015.7.15	/
597	李宝英	5,383	李倩梅	继承	2015.7.15	/
598	于世明	3,915	屈春芳	继承	2015.7.15	/
599	柴幼卿	5,453	宋斌	赠与	2015.7.15	/
600	李天育	3,915	李玉琴	继承	2015.7.15	/
601	武佩玉	44,934	关威	赠与	2015.7.15	/
602	武佩玉	11,000	关亚平	赠与	2015.7.15	/
603	张莲英	8,390	冯艳	赠与	2015.7.15	/
604	王玉清	8,390	李春风	赠与	2015.7.15	/
605	石振亚	8,390	石新风	赠与	2015.7.15	/
606	杨振栓	6,991	杨华	赠与	2015.7.15	/
607	张梦晓	11,606	李雯	赠与	2015.7.15	/
608	王录绪	25,353	唐耀平	赠与	2015.7.15	/
609	闫江海	6,432	牛俊	赠与	2015.7.15	/
610	吴永贤	1,678	姚娟	赠与	2015.7.15	/
611	张利民	30,344	张鹏久	继承	2015.7.15	/
612	曹国新	23,772	曹翌晨	赠与	2015.7.15	/
613	杨仕真	3,915	杨江为	赠与	2015.7.15	/
614	晏少博	32,203	辛亮	赠与	2015.7.15	/
615	井金成	5,593	井小凤	继承	2015.7.15	/
616	李连葆	2,796	李文军	赠与	2015.7.15	/
617	王思敏	37,196	冯玉梅	继承	2015.7.15	/
618	黄德忠	6,502	黄绍峰	继承	2015.7.15	/
619	黄德忠	6,502	黄莉	继承	2015.7.15	/
620	张秀丽	23,113	王瑞萍	赠与	2015.7.15	/
621	张天奎	1,398	郝爱莉	赠与	2015.7.15	/
622	樊健	51,040	樊力鸣	赠与	2015.7.16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23	张天熙	20,136	张予航	赠与	2015.7.21	/
624	范玉莲	10,767	郭保文	继承	2015.7.22	/
625	张启明	13,421	张军生	继承	2015.7.22	/
626	张启明	10,000	张民生	继承	2015.7.22	/
627	张启明	10,000	张乐生	继承	2015.7.22	/
628	刘尚武	10,767	刘力	赠与	2015.7.24	/
629	吴庆云	10,208	洪灵	赠与	2015.7.30	/
630	石小云	38,315	和媛	协议转让	2015.7.31	1.30
631	西安祥源工贸 总公司	3,943,411	西安宽泰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2015.9.1	1.00
632	刘爱贤	231,136	冯涛	解除代持	2015.9.1	/
633	杨应龙	12,865	杨兴	继承	2015.12.2	/
634	王明杰	1,118	王幸岳	继承	2015.12.2	/
635	顾永英	8,390	顾茜炜	继承	2015.12.2	/
636	赵喜民	9,928	赵乐清		2015.12.2	/
637	董宜斋	37,615	董新	继承	2015.12.2	/
638	韩东珠	58,172	周凤岗	继承	2015.12.2	/
639	西安藻露堂国 药研究所	330,855	陕西鼎力装 饰有限公司	司法判决	2015.12.2	/
640	西安机电信息 技术研究所	125,853	北京尚仁投 资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12.2	1.80
641	陕西金盾汽车 修理厂	293,658	陕西新金盾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5.12.2	1.00
642	赵阳	2,517	赵静雅	继承	2015.12.2	/
643	李瑞芝	2,796	张敬愚	继承	2015.12.30	/
644	李瑞芝	5,593	张敬愚	继承	2015.12.30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45	刘秦	10,734	辛亮	解除代持	2015.12.30	/
646	王静	10,734	辛亮	解除代持	2015.12.30	/
647	李惠芳	8,111	郝文校	继承	2015.12.30	/
648	李惠芳	8,110	郝文化	继承	2015.12.30	/
649	李惠芳	8,110	郝文革	继承	2015.12.30	/
650	福源科技工贸 公司	280,094	陕西省扶贫 基金会	承继	2015.12.30	/
651	陕西省扶贫开 发协会	280,094	陕西省扶贫 基金会	承继	2015.12.30	/
652	三五一三厂劳 司	43,349	际华三五 一三实业有 限公司	承继	2015.12.30	/
653	陕西财经学院 劳动服务公司	522,432	西安交大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承继	2015.12.30	/
654	中国建筑西北 设计研究院古 城建筑设计事 务所	375,043	陕西中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赠与	2015.12.30	/
655	赵建民	3,076	任荣欣	继承	2015.12.2	/
656	彭林芝	13,004	寇艳茹	继承	2015.12.30	/
657	罗桂银	17,060	康永新	继承	2015.12.30	/
658	尚秀珍	41,951	杜聚敏	继承	2015.12.30	/
659	王增录	5,173	张秀文	继承	2015.12.30	/
660	李学谦	2,901	李申虎	继承	2016.3.25	/
661	李学谦	2,901	李群虎	继承	2016.3.25	/
662	李学谦	2,903	李月香	继承	2016.3.25	/
663	李学谦	2,901	李月茹	继承	2016.3.25	/
664	宋发元	699	曹春霞	继承	2016.3.25	/
665	范秀玲	20,555	常永青	赠与	2016.3.25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66	魏秀兰	279	杨亚玲	继承	2016.3.25	/
667	周振刚	4,754	周世秦	继承	2016.3.25	/
668	卫群安	1,957	秦引娣	继承	2016.3.25	/
669	陈小凤	7,970	秦引娣	继承	2016.3.25	/
670	韩玉田	7,970	卫巍	继承	2016.3.25	/
671	苟利宁	8,390	茹嘉明	赠与	2016.3.25	/
672	薛玉旗	126,832	易建楠	继承	2016.3.25	/
6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6.3.28	3.57
674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16.4.6	/
675	薛际春	72,853	王维毅	继承	2016.4.6	/
676	李克勤	2,796	李建茹	继承	2016.4.6	/
677	天津市国樽商贸有限公司	349,593	天津鼎森激光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6.5.24	1.00
678	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3,882	陕西百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6.5.24	2.50
679	郭永旭	1,678	郭随林	继承	2016.5.24	/
680	卢丽芬	13,564	朱兴蓉	赠与	2016.5.24	/
681	王润胃	699	黄肇英	继承	2016.5.24	/
682	卜世全	40,095	卜蓓	赠与	2016.5.24	/
683	邱元亮	699	邱晓静	继承	2016.6.29	/
684	吕振江	1,398	吕建华	继承	2016.6.29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685	陈桂莲	1,298	贺平	继承	2016.6.29	/
686	陈桂莲	1,398	贺平	继承	2016.6.29	/
687	余仙芝	69,918	潘建宇	继承	2016.6.29	/
688	姚寅武	783	姚文斌	继承	2016.6.29	/
689	姚寅武	783	姚文轩	继承	2016.6.29	/
690	姚寅武	783	姚文治	继承	2016.6.29	/
691	姚寅武	783	姚文峰	继承	2016.6.29	/
692	姚寅武	783	姚文慧	继承	2016.6.29	/
693	郭小京	25,590	高玲	继承	2016.7.28	/
694	郭小京	11,606	高玲	继承	2016.7.28	/
695	郭小京	2,377	高玲	继承	2016.7.28	/
696	路慧林	2,796	李晓红	继承	2016.7.28	/
697	杨福平	11,606	张辉	继承	2016.7.28	/
698	杨福平	2,377	张辉	继承	2016.7.28	/
699	杨福平	3,356	张辉	继承	2016.7.28	/
700	丁政社	9,928	王帆	继承	2016.7.28	/
701	王敏	10,907	和媛	协议转让	2016.7.28	1.50
702	管小红	14,962	管伟强	赠与	2016.9.30	/
703	高芳	1,678	高安翔	继承	2016.10.25	/
704	陈宝英	139	高安翔	继承	2016.10.25	/
705	王志信	3,495	王筱娟	继承	2016.10.25	/
706	段晓天	17,479	段学斯	继承	2016.10.25	/
707	西安煤矿设计 事务所	228,214	西安中安岩 土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6.10.25	0.44
708	陕西省邮电器 材公司	181,788	陕西电信实 业公司	承继	2016.10.25	/
709	高士英	32,162	白志俊	继承	2016.3.25	/
710	王景	2,796	张琰	继承	2016.3.25	/

序号	变更前股东	变更股份数 (股)	变更后股东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11	宋保文	7,970	宋小玲	继承	2016.3.25	/
712	孙志英	1,678	孙普洲	继承	2016.4.6	/
713	陈建红	10,734	周衍青	司法判决	2016.4.6	/
714	高平	11,606	胡旌徽	继承	2016.5.24	/
715	张卫东	16,500	冯惠云	继承	2016.5.24	/
716	贾梅新	10,487	孙向群	继承	2016.5.24	/
717	陈积勋	1,678	陈达善	继承	2016.6.29	/
718	张玉玲	839	李小娟	继承	2016.6.29	/
719	崔振华	699	崔凤兰	继承	2016.6.29	/
720	党永明	3,076	崔凤兰	继承	2016.6.29	/
721	刘瑞兰	24,331	蔡敏	继承	2016.7.28	/
722	黄森	19,354	黄谦	继承	2016.7.28	/
723	李青	10,767	李群	继承	2016.10.25	/
724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34,496,96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司法判决	2016.11.30	3.38
725	城镇集体资本金	62,880,76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确权	2016.11.3	/

附件四：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额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国有股比例	国有股东出资比例	应转持股数(股)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50	32.3371%	100%	43,116,130
2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00,000,000	31.5748%	100%	42,099,705
3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290,000	8.1721%	100%	10,896,105
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29,856	7.2217%	100%	9,628,894
5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625%	100%	7,016,618
6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97,522,286	5.1321%	100%	6,842,766
7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69	3.3091%	100%	--
8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2.6312%	100%	7,920,412
9	中国和平公司	33,000,000	1.7366%	100%	2,315,484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7694%	77.16%	791,530
11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11,230,331	0.5910%	66.61%	524,879
12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5262%	100%	701,662
13	中轻物产公司	4,195,118	0.2208%	100%	294,355
14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3,244	0.0586%	67.43%	52,671

15	陕西省扶贫基金会	840,282	0.0442%	100%	58,959
16	西安技术市场	629,267	0.0331%	100%	44,153
17	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	605,215	0.0318%	100%	42,466
18	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2,432	0.0275%	100%	36,657
1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480,201	0.0253%	52.14%	17,568
20	西安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468,314	0.0246%	100%	32,860
21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902	0.0233%	70.11%	21,788
22	西安市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419,511	0.0221%	100%	29,435
23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43	0.0197%	100%	26,315
2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55,338	0.0187%	52.14%	13,000
25	西安市经贸大楼后勤服务处	330,855	0.0174%	100%	23,215
26	陕西省地方铁路工程物业管理公司	330,855	0.0174%	100%	23,215
2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园建设开发公司	251,707	0.0132%	100%	17,661
28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240,100	0.0126%	100%	16,847
29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	239,681	0.0126%	100%	16,817
30	西安中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8,214	0.0120%	100%	16,013

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755	0.0110%	74.02%	10,894
32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209,755	0.0110%	100%	14,718
33	西安五岳加油站	209,755	0.0110%	100%	14,718
34	中铁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196,191	0.0103%	61.33%	8,443
35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	181,788	0.0096%	100%	12,755
36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5,853	0.0066%	100%	8,831
37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125,853	0.0066%	100%	8,831
38	西安铁路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853	0.0066%	100%	8,831
39	陕西省外贸进口汽车配件公司	120,120	0.0063%	100%	8,428
40	西安地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	86,838	0.0046%	100%	6,093
41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62,926	0.0033%	100%	4,415
42	西安外院电脑翻译公司	57,053	0.0030%	100%	4,003
43	西安市长安区工业总公司	55,934	0.0029%	100%	3,925
44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34,120	0.0018%	100%	2,394
45	陕西石油化工企业工贸公司	34,120	0.0018%	100%	2,394
4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4,120	0.0018%	100%	2,394

47	西安市东风瓶盖 总厂	28,946	0.0015%	100%	2,031
48	西安食品工业机 械厂	13,983	0.0007%	100%	981
49	轻工业钟表研究 所	8,390	0.0004%	100%	589
50	陕西省旅游汽车 公司	1,957	0.0001%	100%	137
合计		1,900,250,781	100%	-	132,763,985

注：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的应转持股数中已包括其代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持的4,412,103股股份。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74H261010001	91610131294468046D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B0274B361080001	91610800567111895H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区支行	B0274S361080002	9161089307125637XX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上郡路支行	B0274S361080004	91610802305516382N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县支行	B0274S361080001	91610821056903671F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东兴街小微支行	B0274S361080005	91610821338642641N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谷县支行	B0274S361080003	91610822305458303B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东沙支行	B0274S361080006	91610800MA7032YQ0G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B0274B361030001	91610301059672602C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公园路支行	B0274S361030001	916103020880665647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B0274S361030002	610303200001106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B0274S361030006	610303200001903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联盟路小微支行	B0274S361030004	61030320000123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百翠园社区支行	B0274S361030003	610303200001202
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东风路小微支行	B0274S361030005	610303200001987
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74S361030007	91610303MA6X92WX6H

	宝鸡朝阳华城小微支行		
1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B0274B361040001	91610400085958954G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B0274S361040001	611100200001653
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玉泉路小微支行	B0274S361040002	91610400MA6XM2JN2U
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支行	B0274S361040003	91610400MA6XM4FQ7T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分行	B0274B361050001	610500200012732
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分行	B0274B361060001	91610600305585142Y
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分行	B0274B361070001	91610700MA6YN1FA47
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分行	B0274B361090001	91610900MA70J52D6P
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B0274S261010004	91610103994157759N
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路支行	B0274S261010113	916101027350694049
2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柿园路支行	B0274S261010006	916101037350693912
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翠华路支行	B0274S261010007	916101137350693596
2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路支行	B0274S261010008	91610102735069340B
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09	610100200050116
3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家庙支行	B0274S261010010	91610102735069447N
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中路支行	B0274S261010011	91610102735069324M
3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74S261010095	916101027350693673

	咸宁路支行		
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中路支行	B0274S261010013	916101037350693837
3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B0274S261010014	91610102735069463C
3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路支行	B0274S261010086	91610102735069420Y
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四路世融嘉轩 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29	91610132MA6TXTB030
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B0274S261010020	91610103994157572P
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路支行	B0274S261010084	9161011373507019XK
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白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21	9161010399415761XT
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东路支行	B0274S261010082	91610103994157695Q
4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门支行	B0274S261010104	91610113735070261F
4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艺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26	91610103735070202W
4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路支行	B0274S261010023	91610103735070229L
4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乙路支行	B0274S261010024	91610103735070245A
4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25	916101037350702535
4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路支行	B0274S261010027	91610103735070237F
4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28	91610103735070157U
4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路南段支行	B0274S261010029	916101317350702109

5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甘家寨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5	91610131MA6TX3CP3Q
5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B0274S261010031	916101009941577751
5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广场支行	B0274S261010032	91610102994157898Y
5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火路支行	B0274S261010034	91610112729979452D
5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强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35	91610133729979428A
5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景路支行	B0274S261010036	9161013272997941XU
5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37	916101007299794446
5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路支行	B0274S261010038	91610132729979399G
5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滨路支行	B0274S261010085	916101127299794015
5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辛家庙支行	B0274S261010039	916101007299793808
6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府庄支行	B0274S261010042	91610100729979436B
6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泾河工业园支行	B0274S261010043	91610117735067628C
6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运潭支行	B0274S261010044	91610100994157804C
6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元路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4	91610133MA6TXP9W14
6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碑林支行	B0274S261010053	9161010399415753X7
6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街支行	B0274S261010110	916101037350674339
6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光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77	9161010373506809XG

6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门支行	B0274S261010054	91610103735067484H
6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59	916101037350673888
6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庆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060	91610103735067361C
7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影路支行	B0274S261010057	91610133735067441J
7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关支行	B0274S261010062	9161010373506737X8
7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路支行	B0274S261010058	91610103735067476N
7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勤路支行	B0274S261010055	91610103735067409Q
7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郭杜北街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27	91610116MA6TX8AN89
7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紫薇田园都市小微 支行	B0274S261010134	91610131MA6TYF588F
7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科技园小微支 行	B0274S261010132	91610113MA6TYFLA6E
7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支行	B0274S261010063	91610104994157724J
7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门西段支行	B0274S261010098	916101047350677160
7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门支行	B0274S261010099	91610104735067732M
8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光路支行	B0274S261010100	91610132735067759Y
8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路支行	B0274S261010101	91610104735067740G
8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二环南段支行	B0274S261010109	916101037350678127

8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五路支行	B0274S261010064	916101007350677241
8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八路支行	B0274S261010065	916101027350677831
8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门支行	B0274S261010003	916101027350678207
8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经城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17	91610132333789679H
8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新街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1	91610102MA6TX5315K
8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后村西路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3	91610113MA6TX3UU9J
8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支行	B0274S261010066	91610113994157601J
9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67	91610113735065446L
9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中路支行	B0274S261010069	91610113729978396F
9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030	916101137350654112
9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村支行	B0274S261010070	91610113729978361W
9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丈八东路支行	B0274S261010071	9161011372997837XL
9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南一路支行	B0274S261010072	916101137299783457
9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112	91610113735065630C
9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光路支行	B0274S261010087	91610113735065454F
9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寨东路支行	B0274S261010073	916101137350656574
9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延堡支行	B0274S261010075	916101337350656498

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南五路支行	B0274S261010001	9161013199415788XY
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师大路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6	91610113MA6TXU4YXE
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74S261010015	916101049941577670
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沣西支行	B0274S261010083	9161010473506921X9
1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桥支行	B0274S261010096	91610100735069201P
1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祥门支行	B0274S261010016	91610104735069199X
1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17	91610104735069252R
1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北路支行	B0274S261010092	91610104735069260L
10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寨路支行	B0274S261010107	9161010473506913XM
1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四路支行	B0274S261010102	916101317350692367
1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二环支行	B0274S261010018	916101047350692289
1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城路支行	B0274S261010019	91610104735069164B
1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三桥大明宫商城小 微支行	B0274S261010116	9161110532233357XE
1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莱茵小城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19	91610104322337167L
1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钟楼支行	B0274S261010045	91610103994157863T
1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B0274S261010046	91610104735067572E
1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74S261010094	91610103735067601B

	含光门支行		
11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一路支行	B0274S261010050	916101007350676790
1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院门支行	B0274S261010047	91610103735067644Q
1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草滩支行	B0274S261010111	91610112735061584W
1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支行	B0274S261010051	91610132735067652K
1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正街支行	B0274S261010049	9161011374281533XJ
1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店街支行	B0274S261010088	91610103735067636X
1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鸿基新城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2	91610113MA6TY5JY23
1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丰庆食品商贸中心 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28	91610104MA6TXN752W
1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旭景路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3	91610104MA6TYMJT84
1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74S261010076	91610131994157716T
12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B0274S261010061	916101027350674175
1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庆路支行	B0274S261010090	91610104735068137A
12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路西段支行	B0274S261010079	91610131735068161X
1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097	9161010473506817XJ
13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园支行	B0274S261010080	91610131735068110M
1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学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081	91610103735068196Y

13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白南路支行	B0274S261010108	916101137350681531
1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五路支行	B0274S261010056	9161010073506745XG
13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建设西路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0	91610103MA6TXN0P16
13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支行	B0274S261010033	610100200029517
1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开发区支行	B0274S261010040	610114200001822
1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人民路支行	B0274S261010041	610114200000217
1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支行	B0274S261010002	91610103994157839A
1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环城西路北段小微 支行	B0274S261010131	91610104MA6TYRG13C
1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二环支行	B0274S261010091	9161010372997992X9
14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城支行	B0274S261010012	91610111735069439W
14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支行	B0274S261010005	916101117350694125
14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水岸东方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18	916101113338157773
14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向阳北路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20	91610111333815857N
14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灞桥新城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5	91610111MA6TYQKD4R
14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沁水新城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6	91610136MA6U064663
14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路支行	B0274S261010068	610100200075365
14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74S261010103	91610138729978329Q

	长安支行		
15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吉泰路支行	B0274S261010022	91610138735070165D
15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B0274S261010093	916101167350681024
15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富力城社区支行	B0274S261010114	91610138333663881E
15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城支行	B0274S261010074	91610113735065438R
15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门支行	B0274S261010106	91610104735069156G
15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潼支行	B0274S261010052	610100200078777
15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B0274S261010089	91610104994157548M
15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街支行	B0274S261010048	916101037350622451
15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路支行	B0274S261010105	91610113735067564L
15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支行	B0274S261010078	91610131735068129J
16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灞桥热电厂社区小 微支行	B0274S261010137	91610111MA6TYUXU70
16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东路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8	91610133MA6U01DX0U
16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39	91610136MA6U064FXK
16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洪庆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40	91610111MA6U00F861
16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景观路小微支行	B0274S261010141	91610103MA6TYWUR9D
16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筑城国际社区	B0274S261010143	91610114MA6U07186F

	支行		
166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S0002H361100001	916110216815627294
167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保安支行	S0002S361100003	916110213056896387
168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支行	S0002S361100005	91611021305689507B
169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洛源支行	S0002S361100002	916110210817407473
170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南门口支 行	S0002S361100004	91611021305689777X
171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三要支行	S0002S361100007	91611021MA70T03Y51
172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石门支行	S0002S361100001	612522200002023
173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石坡支行	S0002S361100006	91611021MA70T0403H
174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S0004H261010001	91610117698646005B
175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崇皇支行	S0004S261010001	610126200004840
176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姬家支行	S0004S261010004	91610117MA6TXDW38E
177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通远支行	S0004S261010002	610126200005504
178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张卜支行	S0004S261010003	610126200005490

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013年5月31日至6月7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向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的贷款情况	2013年7月16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22号）	2011年12月30日向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发放的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存在以下问题：该笔贷款发放后，未直接受托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而是以受托支付方式先后支付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安绕城分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长分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蓝商分公司，由3家分公司再对外支付。西安银行在贷后监管中未收集借款人分公司后续向交易对手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和凭据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3年8月22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2013年上半年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整改情况的报告》（西行字〔2013〕165号）
2	2013年5月31日至8月16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2009年末财务重组以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2013年9月23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44号）	<p>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健性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本的制定和修订不够完整和规范等；</p> <p>2、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机制性和系统性不足，部分环节比较薄弱等；</p> <p>3、授信业务管控不够审慎、规范：借款合同签订早于业务受理和审查等；</p> <p>4、资金业务管控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交易账户管理不够完善等；</p> <p>5、会计柜台业务管控有薄弱点，存在操作风险隐患：银企对账管理薄弱；库箱交接存在风险隐患；业务交接手续不完备</p>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5年10月23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陕西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02号）、于2013年12月31日报送了《西安银行关于陕西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后续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58号）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3	2013年8月20日至23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理财业务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简称8号文)情况	2013年10月14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4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及时对照8号文要求,修订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 2、未按照8号文要求,向投资人充分披露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内容信息; 3、未达到8号文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在5日内向投资人披露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3年12月9日上报《西安银行关于对理财业务8号文执行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3〕233号)
4	2013年10月24日至10月29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截至2013年3季度末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业务情况	2013年11月19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3〕60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信贷管理系统尚无集团客户风险管理的相关模块,不能完全反映全部集团客户关联情况,不能有效识别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变化情况,不能有效监测集团客户中授信企业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情况;2012年以来,你行未对分支机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2、贷款“三查”仍存在薄弱点:尽职调查不充分;授信额度测算不符合总行信贷管理要求;支付审核不够审慎;贷后检查不够到位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3年12月9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2013年下半年大额授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西行字〔2013〕236号)
5	2014年5月至6月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2014年6月24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11号)	1、信息科技治理:董事会高管层在落实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职责方面还不完全到位,信息科技相关人员人力资源还存在不足,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层面还未完全到位;	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4年7月21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p>2、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在 IT 审计制度流程建设、IT 审计工作的广度与深度、整改落实督促方面仍存在不足；</p> <p>3、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尚未能完全履行《指引》中“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为业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提供建议及相关合规性信息，实施持续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等职责；</p> <p>4、信息科技非现场报表报送：2013 年以前个别报表的报送部门归属不规范，2013 年年报 T-B-2 由科技部门填报。未完全落实银监会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的有关要求；2013 年 IT 非现场监管报表年报中，部分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p> <p>5、业务连续性管理：你行此项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信息科技系统层面的应急管理工作还不够完善，纳入灾难恢复计划中的应用系统覆盖率还偏低；</p> <p>6、信息安全：在信息安全管理配备以及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终端安全等的管理方面还存在部分薄弱点；密钥管理、日志管理等的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互联网管理及</p>	<p>告》（西行字〔2014〕221 号）</p>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p>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p> <p>7、开发测试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机制仍未以正式形式在全行范围内正式确立，开发测试管理的执行层面仍不够细化，对生产数据脱敏、流转、使用等的规定，对源代码的走查、核查工作仍需细化；</p> <p>8、运行维护管理：在用户管理、备份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容量管理方面还存在制度流程不够健全、执行现有制度流程不到位的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流程化、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p> <p>9、外包管理：尚未正式发布外包管理办法，对外包人员的管理还不够细，在签订合同方面还不够规范，部分限制性条款确实；</p> <p>10、电子银行：尚未完全落实银监会《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材料的报送要求，部分制度尚欠缺、部分制度更新修定不及时，在具体操作执行层面，经办网点人员还存在不规范行为；</p> <p>11、信贷管理系统：当前版本的信贷管理系统在安全方面还存在个别漏洞，在功能方面尚有一定的欠缺；信贷系统数据作为向银监会报</p>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送监管报表的基础性数据，其质量核查工作及系统操作使用人员的规范性方面仍需提升。	
6	2014年5月20日至5月22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	2014年7月1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1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本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本管理框架下的风险评估工作仍存在薄弱点;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等; 2、信息披露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信息披露内容不够完整; 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不完全符合监管要求等; 3、资本充足率报表管理精细化仍需提升: 部分项目填报风险权重计算存在一定偏差, 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等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4年8月28日上报《西安银行关于陕西银监局资本管理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251号)
7	2014年11月18日至12月9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9月30日新发生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余额的同业业务	2014年12月31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4〕4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业业务专营化经营的制度更新不够及时; 2、内控基础性管理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点: 印章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同业业务市场交易单审批设置不够合理; 3、同业业务结构化融资审批决策讨论中, 未见对信用风险审查部门提出的风险意见进行落实、讨论的相关记录; 4、项目用途不够严谨, 结构化融资用途与信托资产标用途前后台表述不一; 5、同业业务融资期限的确定不够审慎; 6、与同一交易对手连续买卖同一标的物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5年4月8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陕西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5〕76号)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8	/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内控和风险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发《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陕银监提字〔2014〕54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需进一步优化； 2、资本管理机制需持续健全完善； 3、内部管控机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4、信用风险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增强； 5、资产负债结构仍需优化，流动性管理存在薄弱点； 6、同业投资业务快速增长需引起高度关注； 7、委托贷款增长快，管理存在薄弱点； 8、操作风险需重点防范； 9、科技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10、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需进一步加强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落实陕西银监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的报告》（西行字〔2014〕248 号）
9	/	陕西银监局	陕西银监局辖区内自助设备日常工作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发《陕西银监局关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助设备专项安全抽查情况的通报》（陕银监办发〔2014〕322 号）	大寨路支行、高新支行、营业部、宝鸡分行等经营机构无紧急求助对讲及门禁系统的问题；总行营业部、城西支行、高新四路支行自助设备后区无出入口控制的问题；榆林分行营业室及榆林长兴酒店自助设备入侵报警探测装置反映迟钝、自助设备屏幕没有必要的安全提示、未进行地面牢固固定的问题；茶张路离行设备无环境监控的问题；部分自助设备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联网的问题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自助设备专项安全抽查情况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4〕378 号）
10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2 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	1、资本充足率计算准确性和精细化管理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填报归类不够准确，精细化不够；填报说明完善不及时；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陕西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字〔2015〕35号)	2、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仍存在薄弱点;压力测试工具使用运用不足; 3、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不够完整;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不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银监局资本管理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5〕201号)
11	2015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54号)	1、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 2、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策略、程序及执行方面仍存在薄弱点; 3、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4、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仍需完善; 5、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仍需加强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6年1月25日上报《西安银行关于陕西银监局流动性风险管理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27号)
12	/	陕西银监局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内控和风险情况	2016年4月20日下发《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陕银监提字〔2016〕38号)	1、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仍需进一步优化; 2、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持续增大; 3、流动性风险需持续关注; 4、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的稳定性和均衡性仍需加强; 5、操作风险仍需重点防范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6年5月16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落实陕西银监局〈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工作的报告》(西行字〔2016〕115号)
13	2014年6月11至6月6	人民银行西安	西安市商业银行代理经办国库业务执	2014年9月26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西	1、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部分被查单位未单独制定本行国库经收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发行人落实整改于2014年6月30日报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月 18 日	分行营业管理部	行情况	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 2014 年西安市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经办国库业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西银管发〔2014〕104 号）	辖区各经收网点仅依据有关通知和要求等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缺乏业务处理的约束性和执行力；个别被查单位制定的操作规程与现行的国库制度规定不符； 2、国库经收方面的问题：会计科目设置不合理；“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使用不规范；办理国库经收业务时，加盖业务印章不规范	送《西安银行关于呈报国库业务检查的整改报告》
14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中的黄金市场业务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西银信检字〔2014〕第 2 号）	1、内控制度相应条款未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代理交易类业务部分相关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至检查期内仍未行文发布；内控管理制度中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手续费率未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手续费制度变更作相应调整 2、数据报送存在差错：经调阅和比对上报人行上海总部黄金监测系统数据请款看，存在向我分行报送数据有误现象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代理黄金业务现场检查的情况说明》
15	2015 年 4 月 27 至 4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发行人支小再贷款管理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	1、存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不合理的现象：抽调贷款档案和台账显示，运用支小再贷款放贷的企业中有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不规范的现象； 2、利率政策优惠不明显：抽调贷款档案和台账显示，个别运用支小再贷的利率较高，优惠利率有一定的下浮空间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支小再贷款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的整改报告》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16	2015年7月9日至7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发行人2014年度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专项执法检查意见书》(西银结检字〔2015〕第1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资质; 2、备付金协议内容不完整; 3、备付金账户名称设置不规范; 4、代理售卡资金未直接缴存备付金银行账户; 5、未对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进行审核; 6、未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 7、未开展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 8、处理意见: 责令你行终止备付金存管业务, 妥善处理备付金存管业务退出工作; 对你行未对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进行审核、未开展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的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 拟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5年11月24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5〕275号)
17	2016年5月16日至5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不良资产真实性专项现场评估	2016年6月5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机构现场评估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分类制度未覆盖所有资产业务: 你行目前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已不能满足资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级分类制度没有包含表内类信贷资产、结构化融资、同业投资等; 2、同业业务管理有待完善: 你的同业业务台账仅是交易对手的罗列, 特别是同业投资项目, 底层资产、资产存续时间、业务发生时间等基本情况均没有登记; 非标资产的转让、同业业务授信管理等方面管理仍不规范;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6年7月5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资产业务现场评估意见书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149号)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机关	检查事项	监管/检查意见	检查中发现/查证核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
					3、存在贷款质量分类不准确的现象	
18	2015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发行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	2015年11月4日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现场核查意见书》（陕汇国核查〔2015〕第5号）	现场核查发现纸质申报单国别填报错误1笔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5年11月9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报告》
19	2015年9月9日至10月20日	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发行人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15年12月15日下发《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结论及处理决定》（财驻陕监〔2015〕184号）	会计事项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落实整改并于2016年1月22日报送《西安银行关于财政部驻陕监察专员办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的整改报告》（西行字〔2016〕25号）

附件七：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甲字209付209号1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23Ⅱ-129-1-10101号	4,788.77	办公	西新国用(2016出)第024号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31号1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23Ⅱ-131-1-10101号	6,152.38	综合	西新国用(2015出)第203号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四路37号1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23Ⅱ-130-1-10101号	3,217.63	综合	西新国用(2015出)第202号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阎良区文化西路中段北侧	房权证阎良区字第010299号	2,549.78	办公	西阎国用(2015)第27号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中段北侧01幢东-5-东室	房权证阎良区字第010300号	90.33	住宅	西阎国用(2015)第26号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西段南侧(千禧广场)01幢白云-19室	房权证阎良区字第023065号	407.38	商业	西阎国用(2015)第33号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39号2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08025I-20-2-10101号	3,149.29	未记载	西莲国用(2015出)第201号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南侧、创新西路以东(航空科技大厦)01幢1单元10101室	房权证阎良区字第010860号	380.16	商办	航空基国用(2015出)第014号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1幢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1-20-1-C01	564.7	办公	陕(2016)西安市不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限公司城西支行	3 单元 C0102 室	02~1 号			产权第 0000045 号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东木头市 176 号 1 幢 1 单元 10403 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10IV-57-1-10403 号	906.11	办公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 幢 1 单元 10901 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1-20-1-10901~2 号	1,296.95	办公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 幢 1 单元 10102 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1-20-1-10102 号~2 号	962.48	办公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60 号 3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7-27-3-10101~1 号	35,385.21	商办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2III-8-2-1-10101 号	3,444.29	未记载	市地政字碑(97)第 991 号
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安居巷 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2 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1III-11-1-10102 号	1,699.53	办公	市地政字碑(96)第 870 号

附件八：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西段 12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4021-13-1-10101~1号	156.51	商办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西段 123号1幢1单元10701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4021-13-1-10701~1号	602.06	商办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 8幢3单元30101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09-11 -1-8-30101号	212.70	住宅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 8幢3单元30201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09-11 -1-8-30201号	135.59	住宅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 8幢3单元30202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09-11 -1-8-30202号	169.20	住宅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 8幢3单元30303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09-11 -1-8-30303号	135.59	住宅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19号 8幢3单元30304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12009-11 -1-8-30304号	169.20	住宅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旅游开发区 纬零街1号湖滨花园29幢1 单元10107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25102009-2-29-101071~1号	227.68	住宅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 来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39 号1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6001-12-1-10101号	2,631.45	商业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	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街甲字48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854.80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塔支行	号 1 幢 1 单元 10301 室	1100104005-16_1-1-10301 ~ 1 号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街甲字 48 号 1 幢 1 单元 1F102 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05-16_1-1-1F102 ~ 1 号	466.50	其他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纬二街甲字 48 号 1 幢 1 单元 10401 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05-16_1-1-10401 ~ 1 号	843.44	办公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44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05-16_1-1-10101 号	749.73	办公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44 号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05-16_1-1-10201 号	814.50	办公
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44 号 1 幢 1 单元 1F109 室	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05-16_1-1-1F109 号	152.25	办公
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幢 1 单元 10203 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01IV-11-2-10203 ~ 2 号	87.65	商办
1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幢 1 单元 10204 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01IV-11-2-10204 ~ 2 号	87.65	商办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幢 1 单元 10205 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01IV-11-2-10205 ~ 2 号	91.46	商办
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幢 1 单元 10206 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01IV-11-2-10206 ~ 2 号	41.91	商办
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幢 1 单元 10207 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01IV-11-2-10207 ~ 2 号	95.47	商办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8 号 2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95.47	商办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幢1单元10208室	1100110001IV-11-2-10208~2号		
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1幢1单元10102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29-1-10102~1号	379.20	商业
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1幢2单元21101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29-1-21101~1号	98.09	住宅
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1幢2单元21102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29-1-21102~1号	157.90	住宅
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1幢2单元21106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29-1-21106~1号	157.90	住宅
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新科大厦 1幢2单元21107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8-29-1-21107~1号	98.09	住宅
2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 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5 幢1单元10104室	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1III-2-5-10104~1号	253.78	商业
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广运潭大道南段 1698号13幢1单元10101室	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75114007-5-13-10101~1号	594.02	商业
2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潼支行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路东段海地 大厦1幢2单元20101室	西房权证临字第88-1号	841.82	商业
3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4号2 幢1单元10105室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2-10105号	974.86	商业
3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21号 1幢3单元30101室	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8015-20-1-30101~2号	832.55	商业
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	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354.03	综合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幢1单元10102室	1050104013-20-1-10102号		
33	西安碑林城市信用社	西安市和平路东十道巷甲字一号“中玩”市场东九排2号	雁房权字69号	237.00	未记载
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98号 1幢1单元1F108室	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10005IV-37-1-1F108~2号	37.03	商业
3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98号 1幢1单元1F106室	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10005IV-37-1-1F106~2号	93.82	商业
36	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西城区时代领袖小区8 幢1-3层8-00350商铺	洛房权证城关镇字第20012101号	1,078.15	商业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应贷款未作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陕西秦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75	确认涉案房产的所有权，被告为原告办理涉案房产的房产证，被告承担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41.38	被申请为申请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无偿提供五个停车位、承担逾期过户违约金并返还房屋面积差价款	已审结	胜诉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远新绿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新绿环阻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付志洪、傅海燕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0.00	确认原告与第三人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现金质押担保关系，且对其保证金账户内的 850 万元享有质权；撤销“(2015)穗中法执字第 4275 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并停止执行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被告向原告返还 850 万元的贷款质押保证金；由被告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杨安莉、常清皓、刘芮	陕西中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	确认原告对第三人在原告处的贷款担保保证金享有质权、有限受偿权；终止对贷款担保保证金的执行，并退回保证金账户；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奥锦城、李小艳、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10.47	被申请人奥锦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被申请人奥锦城、李小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赵鹏、乔彩霞、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33.14	被申请人赵鹏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被申请人赵鹏、乔彩霞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西安长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刘忠利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15.63	被申请人刘忠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被申请人刘忠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艺军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33.00	解除与被申请人签署的《买卖合同》，被告承担仲裁及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537.32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13.2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544.98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8.3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9.84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戈利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60.94	被申请人戈利兵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2.09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无	保证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66.43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李珍洋	无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263.50	被申请人李珍洋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王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仲裁委员会	188.63	被申请人王利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申请人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审理中	未裁决	

附件十：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周秀茹、朱启银、寇飞、张阳、米林子	榆林市凯信世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无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确认二被告签订的抵押合同中用涉案房产抵押担保部分无效并注销抵押登记；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被告胜诉	
2	袁庆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达尔曼酒店有限公司、陕西瑞通拍卖有限公司、阳宗儒	股权转让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0	被告转让股权无效，并由原告享有优先购买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审结	被告败诉	执行中

附件十一：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乔玲英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	追偿权纠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72.54	被告偿还原告已向第三人履行的担保债务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原告胜诉	
2	巨妮娟	陕西天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1	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并赔偿原告相关损失	已审结	原告胜诉	
3	赵楠	陕西天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52	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并赔偿原告相关损失	已审结	原告胜诉	

附件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万股以上股份的职工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丰业银行承诺：

“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形外，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大唐西市、陕西烟草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 持有发行人 5 万股以上股份的职工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 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 西安投控、大唐西市、陕西烟草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人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

所持发行人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反对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丰业银行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在减持时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规”）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进行减持，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针对所拥有的股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以及发行人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减持日前十（1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交易价（以较低者为准），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及交易价可按照适用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在遵守第一条所述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一次或分批减持所有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5、减持期限：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适用法规进

行减持。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按适用法规的规定上缴发行人。”

三、 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

“一、 实施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适用法规”)的要求，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 A 股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适用法规，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二、 具体措施

本行、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一) 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 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实际金额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根据本预案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5、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法规，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应在取得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适用法规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后实施。

（二）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本部分所述主要股东，指本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本行股东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未能按时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

大会批准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上述情形发生的日期为“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主要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主要股东应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本行并由本行按适用法规进行公告。主要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增持金额应不低于该等股东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主要股东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主要股东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规。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在触发日后，如本行主要股东未在主要股东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继续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情形发生的日期为“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因适用法规或本行政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管稳定股价触发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适用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获得的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15%，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该等增持应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除非适用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另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将导致本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需要根据股份回购计划增持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其他适用法规的要求。

(四)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 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本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一)、(二)、(三) 的顺序自动产生。

(六) 本行、本行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 应按照适用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所述的股份回购计划有效期内, 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届时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在被选举、聘任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七) 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具体情况适用), 应按照适用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 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经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于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四、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以下简称“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保护

本行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有效运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本行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 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五、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过，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公司将提出申请并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

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应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以本公司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董事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发行人监事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3）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致行动人、大唐西市、陕西烟草公司承诺：

“1、如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本单位/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单位/公司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单位/公司现金

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 本单位/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单位/公司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如下：

① 将本单位/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 若本单位/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单位/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4)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丰业银行承诺：

“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授权发行人将本公司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

(3)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人违反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人违反锁定期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5%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人违反其他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6年11月29日银监复〔2016〕69号批复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本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本行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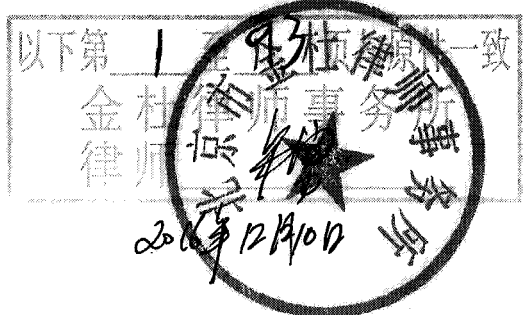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行的中文名称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银行。

本行的英文名称为：BANK OF XI'AN CO.,LTD.，简称 BANK OF XI'AN。

第六条 本行的法定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邮编为：710075。

第七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第八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监管机构审查批准后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人事、财务、资产、制度及涉外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去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法合规经营，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十七条 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国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办理保管箱业务;
- (十二)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 (十三) 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及外汇兑换业务;
- (十四)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十五) 结汇、售汇;
- (十六) 代客外汇买卖;
- (十七)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八) 外汇同业拆借、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
- (十九)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9家企业，以及西安福利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原4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股东。其中，西安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购80,000,000股，西安市飞天科工贸总公司等9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73,820,000股，西安福利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原4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股东以该等信用合作社和联社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259,483,7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时间均为1997年4月7日。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本行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额达到本行股份总额的5%以上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时，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如果股东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持有达到或超过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5%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如有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股东须将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转让。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

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

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内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 (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

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不得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 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七) 当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八) 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权的相关信息；

(九) 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并抵制任何有损本行合法利益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义务外，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 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支持董事会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股东进入；

(三) 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四十一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四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去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十一)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三) 听取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十四)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时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去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回购本行股份；
- (七) 本行发行债券；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三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开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委托律师进行见证并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开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材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提名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人员构成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第一百〇一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三)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五)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六)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七)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八)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九) 被银行业监管机构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十一) 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 (十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 (十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

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六) 有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资格的；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余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 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

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同类别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担任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中有关董事的义务、任职资格等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9至1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考核、评价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四）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定期评估和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十)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政策及规划, 承担本行风险和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十五)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九)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二十一)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后,报经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本行股权证书、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任时仍须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包括有关材料)、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并保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及其他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议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果当董事会赞成票的票数和反对票与弃权票票数之和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再投一票。

涉及本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应以特别决议做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派出的董事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情况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约定的重大事项应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档案

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及未能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规范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制定制度或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它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 (九) 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人员，本人或

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 就任前三年内本人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任何其它人员；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七) 本人存在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近亲属,以及在最近一年内本人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的主要社会关系；

(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 相关监管机构、国家有关部门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

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六年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如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以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或者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

(二) 当任期内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

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或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相关以决事项应先提交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由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的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

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经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其他事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信息对外公布和保密工作，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

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五）负责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并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连任时须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四)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 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 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 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 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 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 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 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 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 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 审慎、勤勉地

履行职责，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会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及本行工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监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参照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本行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每年需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同类别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 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

事和职工监事，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 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 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七)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二) 依《公司法》第151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定期与银行业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十五)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部外部监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包括有关材料)、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研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及其他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长、监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议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百条 监事会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但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档案永久保存。

第三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

第二百〇四条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同时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〇五条 外部监事与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〇六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二百〇七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外部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外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外部监事的辞职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条 外部监事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泄露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 and 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管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和劳动人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若干职能部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稽核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对本行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稽核与监督。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员工考核、晋升、奖惩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采取考核聘用制,择优录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决定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工资收入,并制定员工奖惩办法,依据奖惩办法对员工实行奖励和处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制度。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其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二十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并报告其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统计资料等，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除去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本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 本行现金分红的比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不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聘用在境内外具有良好声誉，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去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去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去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去公告。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依去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去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由银行业

监管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内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到期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经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时，由人民法院组织银行业监管机构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破产清算时，清算财产的分配顺序按照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相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邮箱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008号

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请示》（西行字〔2016〕29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5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 以

共印 15 份

